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提 交 大 會 的
報 告 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

大 會

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二號 (A/1873)

一九五一年，紐約市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提 交 大 會 的

報 告 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



大 會

第 六 屆 會 : 正 式 紀 錄

補 編 第 二 號 (A/1873)

一 九 五 一 年 , 紐 約 市

凡 例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原文:英文]

目 錄

引言.....	頁次 vii
---------	-----------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在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內所審議之問題

第一章.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引言.....	1
A. 聯合統帥部成立的文件及聯合統帥部行動的第一次報告書.....	1
B.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朝鮮救濟事宜的決議案.....	1
C.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美國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1
D. 審議第四八〇次、第四八一次及第四八二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2
E. 繼續審議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7

第二章.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的控訴.....	24
A. 通過議程.....	24
B. 討論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問題.....	25
C. 討論關於厄瓜多決議案草案的表決的法律影響.....	30

第三章. 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	33
A. 項目之列入議程.....	33
B. 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提出各項控訴之審議次序及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列席問題.....	34
C. 美國及蘇聯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的審議次序.....	36
D. 討論美國及蘇聯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36
E.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的其他來文.....	37

第四章. 繼續審議“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的控訴”及“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兩項目	
A. 討論安全理事會之臨時議事日程.....	39
B.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的言論.....	39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的陳述.....	40
D.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一般討論及決定.....	42
E.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將“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一項目自理事會所處理之事項中除去之決定.....	44
F. 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一案自理事會議事日程中除去以後所收到有關該案的文電.....	45

第五章. 巴勒斯坦問題	
引言.....	46
A.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黎巴嫩飛機事件.....	46
B. 埃及控訴以色列軍隊侵入其領土案.....	46
C. 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報告書.....	47
D. 約但控訴以色列軍隊犯境案.....	47
E. 以色列政府的答覆.....	47
F.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47
G. 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關於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活動、 決議及工作情形所提之報告書.....	53
H. 關於破壞以色列-敘利亞總停戰協定之控訴案.....	53
I. 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決議案.....	54
J.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	56
K. 通過五月十八日決議案後收到的來文.....	59

第六章.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報告書.....	60
B. 安全理事會審議報告書經過.....	62
C.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決議案.....	68
D. 審議巴基斯坦以後來函經過.....	71
E. 當事雙方以後的來文.....	72

第二編

經安全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審議的其他問題

第七章.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73
第八章. 聯合國祕書長的任命.....	74
第九章. 常規軍備委員會	
A. 委員會及其工作委員會的工作.....	74
B. 安全理事會的討論.....	75
第十章. 選舉國際法院繼任法官日期.....	75

第三編

軍事參謀團

第十一章. 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76
---------------------	----

第四編

業經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而未列入議程的事項

第十二章. 希臘問題.....	77
-----------------	----

第五編

業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而未經理事會討論的事項

第十三章.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管理情形報告書.....	79
第十四章. 關於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的報告書.....	79

第十五章．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所提報告書	
A．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十月十一日及十月二十八日 提出的報告書.....	79
B．關於主權移轉後的工作的報告書.....	80
第十六章．申請國入會問題(大會決議案四九五(五)).....	80
第十七章．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大會決議案四九四(五))	
第十八章．聯合一致共策和平(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	81
第十九章．美洲國際組織來文.....	81
第二十章．調查及和解人員名單.....	81
第二十一章．關於安全理事會主席接待世界和平會議代表團事的來文	81
第二十二章．國際法院為英伊煤油公司案指示臨時保護辦法的命令..	82

附 錄

一．正式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和代理代表.....	83
二．安全理事會主席.....	83
三．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之安全理事 會會議.....	84
四．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市曼哈坦 大廈七〇一號會議室舉行之軍事參謀團第一四〇次會議紀錄..	86
五．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87

引 言

安全理事會茲依照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向大會提送這個報告書。¹

這個報告書為綱領提要性質，只略載各次討論梗概，不能用以替代安全理事會的紀錄。安全理事會紀錄才是安全理事會各次會議唯一詳盡的權威紀載。

關於這個期間內安全理事會的組成，大會曾在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九〇次及十月七日第二九四次全體會議選出巴西、荷蘭、土耳其三國為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遞補古巴、埃及、那威三退任理事國缺，任期二年。安全理事會新理事國同時也接替原子能委員會和常規軍備委員會各退任委員國的遺缺。

這個報告書，起一九五〇七月十六日，訖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理事會在這個期間裏共舉行了會議七十二次。

報告書第一編概述安全理事會如何履行所負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責任的經過。

第二編具載安全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所討論的其他事項。

第三編敘述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第四編紀載一個曾經提交安全理事會未列入議事日程的事項。

第五編臚列若干曾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未經理事會討論的事項。

¹ 這是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送的第六常年報告書。理事會前此各次報告書經以文件A/93, A/366, A/620, A/945 及 A/1361 提出。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在其維持國際和平與 安全之責任內所審議之問題

第一章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引言：前次報告書(A/1361)說過，安全理事會曾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通過關於朝鮮問題的決議案兩件。七月七日，理事會第四七六次會議，又通過了決議案一件，成立聯合統帥部，由美利堅合衆國主持。

A. 聯合統帥部成立的文件及聯合統帥部行動的第一次報告書

一．第四七七次會議時（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提出大韓民國總統與聯合國部隊最高統帥的往來函件(S/1627)，說明戰爭繼續期間，大韓民國所有軍事部隊指揮大權，概行付託最高統帥行使。

二．美國代表又提出美國遠東統帥部宣佈成立聯合國統帥部的公報(S/1629)，以及美國政府向理事會報告聯合統帥部行動的第一次報告書(S/1626)。

三．主席認為那個報告書敘述北朝鮮軍隊發動侵略的初期狀況極為明白，敘述美國及其他會員國儘速決意調遣可調軍隊，開赴作戰地點，遏阻侵略者並維護聯合國原則的情形，也使人興奮。

四．第四七八次會議時（七月二十八日），法蘭西、英聯王國、古巴、中國、印度及厄瓜多代表，都和主席一樣，盛讚那個報告書。

五．印度代表並請理事會注意戰爭結束以後朝鮮復興善後問題。

B.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朝鮮救濟事宜的決議案

六．第四七九次會議時（七月三十一日），大韓民國代表說，侵略軍隊壓境，人民蜂擁逃難，估計難民人數，共在一百萬以上，請理事會設法予以救濟。

七．至此，主席乃站在那威代表地位，代表那威代表團並代表法蘭西及英聯王國代表團，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652)：

“安全理事會，

“鑒於韓國人民受北朝鮮軍隊繼續肆行非法攻擊而遭受之艱難困苦，

“對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自動向韓國人民提供協助，深表欣慰。

“茲請聯合統帥部負責決定韓國平民所需之救濟與援助，並於當地確立供給此項救濟與援助之辦法；

“請祕書長所有關於提供協助救濟與援助表示轉達聯合統帥部；

“請聯合統帥部就其救濟工作向安全理事會提具適當報告；

“請祕書長、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六十五條，其他各適當聯合主要及輔助機關，各專門機關依據其與聯合國所締結各協定之規定，及各適當非政府組織對聯合統帥部為救濟與援助韓國平民而作之請求，以及聯合統帥部代安全理事會履行責任方面之適當請求予以協助”。

八．論及聯合決議案草案時，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認為當前這個問題不只是減輕人民痛苦的問題。戰後朝鮮人民必須從頭重建國家與政府，非予以支助，不足以維繫他們對於自由勢力的堅定信心。

九．說到決議案草案的條款，他認為這個決議案首次在侵略事件中請各專門機關提供協助，所以這是世界和平機構全面動員中具有歷史性的步驟。

決議：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七九次會議中，法蘭西、那威及蘇聯王國所提聯合決議案草案通過(S/1657)，計贊成者九，棄權者一（南斯拉夫），缺席者一（蘇聯）。

C.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美國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一〇．同次會議裏，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明，聯合國會員國並非個個都在擁護聯合國建立和平的努力。他說北朝鮮當局即使沒有得到物質援助，也正得到道義援助。這種情形實在可以視為援助和鼓勵

聯合國敵人的行爲，因此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似當加強理事會的努力，使衝突局部化。

一一．美國代表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一件 (S/1653)：

“安全理事會

“對北朝鮮當局之繼續違抗聯合國，加以譴責；

“請所有各國運用其勢力，勸令北朝鮮當局停止此項違抗行爲；

“請所有各國拒不援助或鼓勵北朝鮮當局，並不採取可能使韓國衝突蔓延其他各地，以致更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行動”。

D. 審議第四八〇次、第四八一次及第四八二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二．安全理事會八月份主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來函 (S/1655) 通知祕書長，理事會下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如下：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爲中國代表。

“三．和平解決朝鮮問題”。

一三．理事會在第四八〇、四八一、四八二各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二日及三日) 中討論上述臨時議事日程。

一四．第四八〇次會議開始時，主席裁定：出席安全理事會的國民黨集團的代表並不代表中國，因而不能參加安全理事會會議。

一五．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認爲任何主席都無權對聯合國某一會員國代表的地位以武斷的命令提出裁定。因此，他反對這個裁定。

一六．英聯王國代表引述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也表示反對這種裁定。

一七．法蘭西代表贊同英美兩國代表的立場。

一八．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資格發言。他說誰應在聯合國代表中國的問題，在實體上是一個遵守和尊重憲章的問題。蘇聯遵行和平政策，並且視聯合國爲一種和平的工具而不是戰爭的武器，但美國的統治者却正設法使聯合國變爲戰爭的武器。職是之故，美國阻礙誰應在聯合國代表中國的問題及時獲得正常的解決。結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代表遂受到阻撓，不能參加安全理事會的工作。這種阻撓實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他說由於這種情形，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在中國成立的時候，國民黨集團的代表還留在安全理事會，憑着美國統治者的保護，非法僭據了中國

的席位，這是大家所熟知的事實。由此可見，國民黨集團在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任何其他機關，以至聯合國整個組織中並沒有而且也不能代表中國和中國人民，並且不能有任何合法的地位在國際機關中代表中國和中國人民。

一九．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到的議事規則第十七條適用於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依議事規則第十三條的規定正式派遣的全權代表。目前所考慮的問題和這條規則毫無關係，因爲現時所論到的是個騙子，一個除了代表它自己外不能代表任何人的某一集團的發言人。

二〇．印度代表說，誰應代表中國的問題除非很快獲得圓滿解決，可能使本組織分崩離析。當此嚴重關頭。理事會無須受程序問題的束縛。議事規則終究是理事會自己擬定的，如有迫不得已的理由，大可於處理任何特殊案件時丟開這些規則。自從印度承認中國的新政府以來，它的行動都是這一步驟的合理的後果。因此，他在表決時將投票贊成主席的裁定。

二一．那威代表說引起爭執的乃是一個先決問題：主席是否有權對這類問題提出裁定。

二二．埃及代表說：像主席所提出的那種性質和那樣重要的問題，不能單憑主席的裁定來解決。他認爲主席的裁定超軼了主席應有的權力範圍。

二三．古巴代表說他將投票反對這個裁定，因爲主席祇能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定，對程序問題宣示其裁定。

二四．厄瓜多代表反對主席的裁定，因爲他認爲主席不能單憑一己的意志排除一個奉有全權證書的代表出席理事會，何況安全理事會對這個全權證書已有所決定，而且承認發出這全權證書的政府的會員國仍比承認與其對立的政府者爲多。倘在理事會已有決定之外，另採行動就等於聽任某一理事國決定全體理事國所關切的事項了。

二五．南斯拉夫代表追述其本國代表團曾一再表示，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進入聯合國。根據這種態度，他將投票贊成主席的裁定。

二六．主席說他對於埃及和厄瓜多兩國代表的陳述，不能同意，因爲很簡單的，就目前的事件而言，主席並不是對聯合國一個會員國的正式代表提出了裁定，而是對一個既不代表某一國家又不代表某一民族的集團的代表作了裁定。他說，在目前的事件中，安全理事會所論到的是個個人僭據了聯合國一個會員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席位。

決議：推翻主席的裁定的提案經以八票對三票（印度、蘇聯、南斯拉夫）通過。

二七．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資格聲明理事會的決定是不合法的，因為所論及的人不是一個國家的代表。而是一個並不代表任何人的集團的代表。

二八．中國代表說明其投票的理由。他所說他所代表的是中國唯一根據憲法而產生的政府，這部憲法是中國人民的代表所起草並通過的。他所代表的是中國唯一的以中國人民代表選出的總統為首的政府。中國並無另一個政府是經中國人民同意而建立的。

二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由於中國人民自求解放及爭取國家獨立得到偉大的勝利，國民黨集團已不能代表中國或中國人民。蘇聯代表團前此提出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代表為安全理事會的代表一問題時業已聲明不承認國民黨集團在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機構的代表，亦不承認該集團為中國及中國人民的代表。

三〇．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以臨時議事日程並沒有列入上次會議討論未完的“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一項目，認為是違反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條的規定。還有一事：大家本來有一種了解，認為第四八〇次會議將繼續討論美國就這個項目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653)。他說在過去五星期內，聯合國已盡了很大努力，以期遏止北朝鮮的侵略者，並恢復朝鮮的和平。安全理事會執行其偉大的任務時，遭遇許多困難，但理事會的努力，必須不稍延宕，不變方向，而向前邁進，這是最為重要的。侵略行為一日在繼續進行，其他一切都成為次要問題了。因此，美國代表提議緊接“通過議事日程”的一個項目應是“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三一．關於臨時議程的第二項，他認為聯合國應確立一個清清楚楚的原則，就是誰應代表中國的問題與朝鮮的侵略問題決無任何連繫。聯合國堅強地反對野蠻的武力，業已給予一切自由人民以力量的鼓勵，假如它被脅迫而審議這樣的代表權問題，則世人將感失望，所以實不能輕舉冒險。如果接受這個臨時議事日程，無疑的使人產生一種印象，那就是北朝鮮侵略行為之終止將視誰應代表中國的問題如何解決而定。他說大家應回想一下，北京政權稱聯合國的行動是武裝侵略，是干涉朝鮮的內政。此刻若考慮使一個公然反對聯合國制止侵略的努力的人，在理事會佔一議席，必將使聯合國在前線的勇士喪氣，並且削弱整個維持和平的努力。誰應

代表中國的問題，應另覓時間就其是非曲直單獨討論。

三二．關於臨時議事日程的第三個項目，美國代表說理事會在原有標題之下，審議朝鮮問題已有五個星期之久，此時不宜修改。蘇聯所提議程第三項目的標題好像說蘇聯是唯一主張以和平方法解決朝鮮問題的國家，理事會對於此種標題必須斷然予以拒絕。他指出理事會議程上關於朝鮮問題的項目的原有標題，可使各理事充分發表意見，並提出建議，以制止破壞和平的行動。

三三．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資格發言。他說美國代表所提及項目之所以沒有列入臨時議事日程，是因為他沒有出席上次會議。他未出席會議的理由是大家知道的。這些理由，美國代表團知道得最清楚，因為許多月以來美國代表團多方阻撓，使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內的中國代表問題不得解決。

三四．關於第三個項目，他說蘇聯認為安全理事會這個機關的職責，在於迅速審議如何和平解決朝鮮問題。蘇聯相信：以和平方法解決威脅和平與安全的國際衝突的任何提案，均須由安全理事會立即採取措施，來終止那個衝突，並獲致和平解決辦法。這就是蘇聯政府和蘇聯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的立場。

三五．美國政府的觀點與此不同。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旨在繼續並加強美國的侵略，並且擴大侵略範圍。

三六．關於第二個項目，他說美國代表堅持朝鮮問題和誰應代表中國出席聯合國問題是兩個不相關的問題。美國國務部部長艾奇遜先生答覆印度總理尼赫魯先生七月十五日提出的崇高動議時也用同樣的口吻。

三七．大家都知道尼赫魯先生曾於七月十五日致電蘇聯部長會議主席斯大林先生主張將朝鮮的衝突局部化，並主張打開安全理事會的僵局，俾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得參加安全理事會，如此各方合作，以求立時以和平方法解決朝鮮問題。斯大林元帥在覆電中表示歡迎尼赫魯先生對和平的努力，並且充分贊成他的觀點，即朝鮮問題應由安全理事會以和平方法迅予解決，惟安全理事會解決這個問題時應有五大國參加，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內。斯大林元帥又表示：倘若准許朝鮮人民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陳述意見，必將有助於朝鮮問題之迅速解決。可是，艾奇遜先生致尼赫魯總理的覆電與此恰恰相反，因為他拒絕接受尼赫魯先生的和平提案。蘇聯

代表說，美國政府的這一覆電，又一度向世界人民證明；美國統治階級的政策並非爲着和平，而是戰爭與侵略。艾奇遜先生的覆電充分表露美國何以阻撓誰應代表中國出席聯合國問題得一解決，何以不欲安全理事會在全體合法理事國參加下執行其職務，並依據聯合國憲章恢復工作。

三八．朝鮮問題之由安全理事會解決，像其他影響和平在問題由安全理事會解決一樣，是一個正常、合理、公平的辦法。但是首先安全理事會應按照常軌工作，由其合法的理事國一律參加；如果沒有中國及蘇聯參加工作，是不行的。安全理事會若不能嚴格遵守憲章，尤其憲章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就不成其爲安全理事會；又安全理事會需要五個常任理事國一律出席並一致同意，始能通過合法的決議，如有兩個常任理事國缺席而仍然採取行動，亦不成其爲安全理事會。

三九．蘇聯的提案，即議事日程應包括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問題及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一事，竟遭美國代表提議否決，這表示美國的統治階級志在攫奪朝鮮，甚至連終止侵略，取締武力干涉以及停止戰鬪行爲的話也不想聽。凡是橫生枝節轉移目標企圖阻止對這兩個問題的討論，及千方百計以圖改變世人及聯合國的注意力，使人忘掉以和平方法解決朝鮮問題的人，都是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敵人。他們要加緊對朝鮮人民的侵略，並且要擴大他們已經發動的戰爭。

四〇．英聯王國代表在第四八一次會議（八月二日）中聲明英國政府不能同意誰應代表中國的問題與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案有任何關係，也不認爲解決其中一個問題時必須視另一個問題如何解決而定。他說各國遵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業已採取集體行動，制止對大韓民國的侵略，逐退侵略軍隊。這個問題必須視爲聯合國歷來所處理的問題中最嚴重而又最緊急者，所以他贊助美國的提議。

四一．雖然侵略行爲是理事會審議朝鮮問題的原因之所在，且爲理事會處理該問題的主要對象。但若通過蘇聯的“和平解決朝鮮問題”提案，則所有提到侵略的字句將被刪去。蘇聯提案可能有不正確的含意，即理事會並未試圖以和平方法解決朝鮮問題。這是歪曲事實的說法，因爲理事會在六月二十五日的決議案中所採的第一個行動便是勸告立即停止戰鬪行爲，並促請北朝鮮軍隊撤回北緯三十八度。

四二．英聯王國代表說：蘇聯代表在上次會議中曾指美國代表怕見“和平”與“和平解決”字樣。這

是蘇聯的宣傳顛倒是非的一個例子。如果蘇聯政府所袒護的國家像目前所發生的事件一樣，襲擊鄰國，這種襲擊不算是戰鬪行爲，而是和平行動。於是這件事的合理解決當然是一種“和平解決”，即是擊敗鄰國，達成所有的目標。繼後，和平便告奠立，干涉該一國家或當局所採“和平”措施的行動，都是戰鬪行爲。蘇聯代表又本着同樣的態度，指責美國決議案草案的目的在於繼續並加緊美國的侵略以及擴大侵略範圍。然而祇要真真正正把美國決議案草案(S/1653)閱讀一遍，即可知該草案的唯一目的在使衝突局部化。

四三．英聯王國代表希望各理事能一致同意任何代表團都可隨時提議將誰應代表中國的問題列入議程。但是，這個問題並非最爲緊急，無須在討論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及處理待議中的關於這個項目的美國決議案草案之前加以審議。

四四．厄瓜多代表說明各小國最關懷的是下列各點：解決國際上的困難問題時不得使用暴力與強權；國際法、憲章及其他國際組織所宣示的原則都載有若干干涉原則，並且規定人民有選擇其政府的權利，這些原則應爲各民族所遵守，不得使用武力爲平息衝突的方法；侵略行爲應受譴責。他說，主席曾宣佈這個議程的目的在求避免理事會成爲侵略朝鮮人民的工具，使朝鮮人民可以選擇其政府，制止外國的干涉以及確保朝鮮問題獲得和平解決。厄瓜多對於這種宣告若不提出異議，則其所採的態度似不合邏輯。厄瓜多站在會員國的地位，認爲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對朝鮮及其獨立問題所作的決議都是合法有效的。

四五．聯合國要朝鮮得到自由、統一，不受外國霸佔，而由一個自由選出的政府管治。但是，聯合國委員會未獲准許在北緯三十八度以北的地區執行它的任務。那些阻礙委員會工作的人，對於自由選舉祇能在北緯三十八度以南地區舉行一事，應負全部責任。由普選選出的朝鮮人民代表大會業已成立朝鮮政府（該政府已爲聯合國大會所承認）。直至此時爲止，朝鮮人民絕未遭受干涉侵略或壓迫。

四六．一九五〇年六月間，飽受訓練而配備完全的朝鮮軍隊進犯大韓民國，事先經過縝密的策劃。毫無軍備的一方不會對武裝的對方進行侵略；侵害者亦不會成爲被侵害者。弱國如厄瓜多者知道這是不可能的。

四七．安全理事會業已進行審議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它並未號召侵略或干涉朝鮮人民；但它却已促請侵犯者撤回北緯三十八度，俾妨礙朝鮮

統一的一切困難獲得和平解決的機會。是以理事會必須繼續處理這個關於侵略的控訴。

四八．他雖然投票反對這個臨時議事日程，却並無投票贊成採取軍事行動或反對和平解決的意思。蘇聯代表可以在“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的標題下提出和平解決的辦法。

四九．關於臨時議事日程的第二個項目，厄瓜多代表盼望大會的權力能夠增加，並受尊重。大會是一個民主的機構，所有出席國家都站在平等的地位。誰應代表中國的問題，至為重要，應由大會審議。不僅如此，如果採取這種程序，可以避免理事會及大會各作不同的決定。

五〇．最後，厄瓜多代表說他將投票反對這個臨時議事日程，因為厄瓜多政府贊助不干涉別國內政的原因，尊重各國人民自由選擇其政體的權利，並且擁護不侵略的原則；同時憲章及美洲國際法都禁止以武力來解決國際問題。況且安全理事會審議“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的時候，絕對可以討論為求和平解決朝鮮的衝突而提出的一切辦法。

五一．法蘭西代表說理事會必須顧及各議程項目的輕重緩急。蘇聯代表團於一月十三日拒絕繼續討論誰應代表中國的問題，此事顯示該代表團認為這個問題可以緩議。理事會嚴加譴斥的對大韓民國的侵略，仍在繼續進行。美國決議案草案主張理事會繼續前此採取的行動。理事會於處理其他事項以前，應討論這個決議案草案。他說蘇聯代表可自由提出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方案。但是，蘇聯代表欲將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和誰應代表中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問題相提並論，法國代表團不能接受這種做法，因為按歷史觀點與法律觀點來說，這兩個問題都是沒有關連的。因此，法國代表贊成美國的提議。

五二．古巴代表不同意蘇聯代表的言論，即誰應代表中國的問題與和平解決朝鮮事件的問題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他說理事會已殫精竭慮，謀以和平方法解決朝鮮問題。到了所有達成這項目目的辦法都已試行無效後，理事會唯有執行憲章裏關於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的規定。如果依照蘇聯代表的觀點來審議這個問題，理事會的注意力將转移到其他的目標，這些目標與使五十二個會員國踴躍贊助理事會行動的目標完全不同。理事會必須繼續討論其業已列入議程的項目，方可恢復該一地區的和平。

五三．那威代表說，那威政府認為一俟出席手續依照法定程序次第完成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即應出席聯合國所有的機構。因此那威代表團盼望理事會前於一月十三日就此項問題進行表

決時所發生的情勢一有改進後，立即審議誰應代表中國的問題。

五四．但是，那威政府認為誰應代表中國的問題不應與朝鮮的侵略問題相提並論。朝鮮問題急待審議，所以凡是與審議中的事項並無直接關係的其他問題，均不應於此時提出，以免混淆。基於這些理由，他將投票贊成優先處理朝鮮問題。

五五．中國代表說：為處理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而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正待理事會審議。就議事情形以及基本的政治理由來說，這個項目都必須列在議事日程的前頭。關於臨時議事日程的第三個項目，他說理事會全體理事都盼望朝鮮的和平能夠恢復，但理事會如欲忠於憲章便不能以姑息侵略來求取和平。至於誰應代表中國的問題，他指出：如果理事會一方面設法制止在朝鮮發生的侵略，而同時又考慮承認在另一個國家發生的侵略所得的成果，將使人覺得奇異。他又指出：北京政權正在鼓勵北朝鮮侵略者，如果理事會審議像蘇聯提出的那一種項目，全世界的人民將深深地懷疑理事會的誠意。

五六．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資格在第四八二次會議(八月三日)中說：關於如何解決這項問題，理事會的討論已明白顯出兩種完全相反的途徑：一種是討論這項問題應以和平解決為目的，一如蘇聯代表團所堅持者；另一種則是討論這項問題必以繼續進行在朝鮮的軍事行動，加強美國對朝鮮人民的武裝干涉以及擴大侵略戰爭的範圍為要旨。

五七．美國代表團在其提案謬誤地加上“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的標題，其用意是要掩飾美國的侵略行為。並且將朝鮮事件的發生歸咎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但是，正如蘇聯外交部副部長 Mr. A. A. Gromyko 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提出的聲明(S/1603)所披露，種種無可爭辯的消息與事實已經證明：南朝鮮當局的軍隊於六月二十五日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邊區挑釁進攻，這次進攻是按照預定的計劃和依照美國軍事顧問的指示而實施的，這些顧問並直接參加戰事，而且美國政府大員也都知道這件事並表示同意的。

五八．蘇聯代表提到一項侵略定義，這項定義實體上曾經十七個國家——其中五國現時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的代表組成的國際聯合會安全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加以核定。大家知道，按照這項定義，侵略是：一國向另一國宣戰；一國未經宣戰，即以武力侵入別國領土；一國的軍隊轟擊別國的領土等等。

五九．美國的陸、海、空軍正在轟炸朝鮮領土，襲擊朝鮮的船隻和飛機。它們進駐朝鮮境內，實行對朝鮮人民作戰，而當時朝鮮舉國正陷於內戰狀態。根據上述定義，美國政府對朝鮮人民實施的軍事行動，確是直接武裝侵略行為，美國政府乃是侵略者。

六〇．美國企圖以所謂戰略上的理由來辯護它在朝鮮的侵略行動，它的願望是要把它的國防線儘量移至國境外，據說它的用意是要保護其本國的安全。這種解釋顯難成立，而且也絕不能作為美國侵略朝鮮人民的藉口，因為上面提到的定義已明白規定，任何政治上、戰略上、或經濟上的理由都不能作為實行攻擊他國的藉口。南北朝鮮間的戰事，並非兩個國家間的戰爭，而是暫時分屬兩個當局管治下的兩部份人民間內部衝突。這是一國的內戰，所以不能援用侵略的定義。祇有那些在朝鮮領土內派有軍隊，並在干涉南北朝鮮間的鬭爭的，纔是侵略朝鮮的國家。

六一．聯合國憲章也曾規定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的內部衝突，即同一國家同一人民的兩個集團間所發生的衝突，不得加以干涉。安全理事會祇能干涉國際性而不是國內性的事件。

六二．美國政府為了準備實施它的久經計劃的侵略朝鮮的行動起見，自一九五〇年一月起就阻止正常解決誰應代表中國出席安全理事會的問題。這項行動使蘇聯代表無法出席理事會會議。美國利用兩個常任理事國缺席的機會，逼使理事會通過一連串的非非法而可恥的決議案。美國的統治階級將朝鮮局部衝突作為掩飾，藉口擴大其在亞洲廣大地區的侵略行動。他們正在驅使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走向戰爭之途。由於美國武裝侵略朝鮮的結果，安全理事會祇能在和平或是戰爭兩途中，抉擇其一。安全理事會必須作一抉擇：它應該決定繼續並擴大戰爭呢？還是應當改變途徑，接受全世界愛好和平人民所要求的和平解決路線呢？

六三．蘇聯向來信守愛好和平的政策，正在籲請聯合國以及作為維護和平的主要國際機構的安全理事會：避免鼓勵與掩飾美國在朝鮮的侵略行動，並固守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以及恢復與維護和平的政策。安全理事會祇有在全體合法理事出席的時候，纔能正常行使職務，完成它所負的崇高使命，維護和平。倘若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為中國代表，那末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們所作的決議，都是不合法的，並且也沒有國際法上的力量或是重要性。

六四．蘇聯代表團堅決主張：蘇聯代表團提出的兩個項目，應該列入安全理事會的議事日程。它反對在議程內載列美國代表團提出的脫離正軌並帶有侵略性的提案。

六五．印度代表認為按照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條的規定，美國代表提出的項目應該列入議事日程。同時，為保持印度代表團一貫的立場起見，他不能同意剔除臨時議程中關於誰應代表中國的一個項目，不將它列入議事日程。印度代表團認為以和平方法光明正大地解決朝鮮的衝突，實為此刻最緊急的事情。理事會務須避免採取任何可以被為理事會某一理事並不真誠願望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步驟。所以印度代表並不贊成刪去“和平解決朝鮮問題”這一項目。

六六．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美國政府認為此時不必再用更多的言詞來填補蘇聯代表的陳述與舉世週知的事實真相間的無底深淵。蘇聯代表的陳述將事實完全顛倒，觀於駐在朝鮮的聯合國委員會所提的報告以及五十三個會員國自動擁護理事會的行動一事，即可證實此點。

六七．法蘭西代表說，大家知道，法國政府對於誰應代表中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問題，願意保留立場。但是，法國政府並不反對理事會繼續討論這項問題。法國政府當然渴望朝鮮問題能夠獲得和平解決，惟是它覺得此項討論大可在理事會議程所用的標題下進行。另立標題將使工作重複，並且引起誤會。法國代表答覆蘇聯代表說，決定朝鮮境內發生侵略行動的並非美國政府，而是安全理事會。這項決定是由九個理事國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投同意票而作成的。他以贊成理事會決議案的一個理事國代表的資格，對於這種破壞各理事國團結一致的陰謀，提出抗議。因為法國代表團贊成六月二十五日的決議案，所以必須拒絕這種狡詐手段，並且對於理事會聆悉為與上述決議案規定相反的臨時議事日程，加以反對。

六八．南斯拉夫代表說，為求符合南斯拉夫政府對朝鮮問題的一般態度起見，理事會表決這些和朝鮮問題不可分開的問題時，他將放棄投票。所謂不可分開的問題，就是指臨時議事日程所載項目的先後次序，和政府討論朝鮮問題應用什麼標題。南斯拉夫政府始終認為容許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聯合國所有的機構，實與本組織的前途極有關係，而且對於維護和平亦是至關重要。他將投票贊成在議程上保留關於誰應代表中國的項目。

六九．主席裁定理事會應將這三個項目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提付表決，以決定應否列入議程。那就是說：首先表決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為中國代表；其次，和平解決朝鮮問題；最後，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七〇．英聯王國代表反對這個裁定。

決議：理事會八月三日第四八二次會議討論此事後，以七票對二票（印度、蘇聯）推翻主席的裁定，棄權者二（埃及、南斯拉夫）。

美國代表的動議，即緊接“通過議事日程”之後的項目應為“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經以八票對一票（蘇聯）通過，棄權者二（印度、南斯拉夫）。

七一．印度代表說明他祇是對各項目討論次序的問題放棄投票，並非對美國所提項目列入議程一事棄權。

七二．英聯王國代表說他將投票反對列入臨時議事日程的末項，因為一切以和平方法解決衝突的提案都可於理事會就適纔所通過的項目進行辯論時提出。朝鮮問題及美國決議案草案均應優先審議，並且必須與誰應代表中國的問題分開討論。但是，這項事實並不阻止理事會將誰應代表中國的問題列入議程，以便日後討論。他將投票贊成將該問題列入議程。

決議：理事會第四八二次會議並否決將“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為中國代表”一項目列入議程的提案。表決結果：贊成者五票，反對者五票（中國、古巴、厄瓜多、法蘭西、美國），棄權者一（埃及）。理事會復以七票對三票（埃及、印度、蘇聯）否決將“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一項目列入議程的提案，棄權者一（南斯拉夫）。

七三．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資格聲明安全理事會剛纔作成的決議是非法的。這些決議的目的是在阻止討論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和恢復安全理事會應有的合法組織問題。

E. 繼續審議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七四．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資格在理事會第四八三次會議（八月四日）提出一決議案草案，其標題為“和平解決朝鮮問題”，案文如下（S/1668）：

“安全理事會，

“茲決定

“(a) 應於討論朝鮮問題之時，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並應聽取朝鮮人民代表之意見，

“(b) 終止朝鮮戕事，同時並撤退朝鮮境內之外

國軍隊”。

七五．中國代表追述理事會已於六月二十五日決定邀請大韓民國代表於理事會審議朝鮮問題期間列席會議。埃及代表贊助這項陳述。該兩國代表認為理事會討論朝鮮問題時應繼續遵循這個成例。

七六．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資格發言。他說安全理事會過去審議這一類的問題時，例必邀請有關雙方參加討論，不論雙方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也不論雙方在外交上曾否為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所承認。這是理事會所已建立的傳統和成例。理事會前此審議許多問題時，都曾援用這個成例。況且，美國決議案草案（S/1653）裏有一段是指責“北朝鮮當局”的。安全理事會倘若不妥為聽取被指責者的意見，便是不公平的，也實在是不應該的。

七七．中國代表要求主席依據理事會所已通過的決議，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參加辯論，然後纔由理事會審議蘇聯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七八．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認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決議案草案超軼理事會議事日程的範圍，而且主席職責所在，理應遵照憲章授予大韓民國代表的特權，首請該國代表列席。

七九．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決議案一九五（三）設立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時，已確立北朝鮮政府可藉以表示其意見的方法。大會復曾宣稱大韓民國政府係代表朝鮮人民的唯一政府。大會各屆會審議朝鮮問題時，曾拒絕邀請北朝鮮政權代表列席，其理由為該政權未曾利用聯合國委員會。美國代表稱北朝鮮政權目前不但蔑視大會決議案，而且公然違抗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並對企圖實施此等決議的軍隊採取戕亂行為。因此，美國政府認為理事會不應邀請該政權代表列席。

八〇．英聯王國代表認為大韓民國及北朝鮮當局派遣代表至理事會陳述意見乃係兩個各別問題。鑒於第四七三次會議就上述第一個問題所通過的決議，英聯王國代表深信無人能建議理事會不應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列席會議。關於上述第二個問題，現下的情勢為北朝鮮當局因拒絕服從聯合國的命令，已使自身處於與聯合國本身為敵的地位。理事會當然不應永遠將北朝鮮當局擯諸門外，但是它們必須首先以行動糾正其與聯合國的關係。

八一．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資格發言，認為否決邀請雙方陳述意見的提案足以暗示安全理事會對於停止戕亂行為一事，不願助其實現。

八二．那威、印度及英聯王國代表表示祇要理事會不表決取消其六月二十五日的決議，則理事會仍應受該決議的拘束。

八三．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資格發言，力言朝鮮現下有兩個政治集團，一在北朝鮮，一在南朝鮮，而蘇聯代表團的提案乃以朝鮮此種實際情況為根據。朝鮮北部及南部的人民，同為朝鮮人民，但因內爭及內戰而分為兩個敵對的部份。蘇聯代表認為如若理事會不顧一切次要情況而以現實態度處理當前的實際情勢，並且邀請雙方代表陳述意見，則理事會所作決定當為最客觀最公正的決定。

八四．隨後，蘇聯代表對所稱北朝鮮當局曾拒絕遵守聯合國的決議一節，予以駁斥。關於朝鮮問題所通過的決議並不以憲章為根據，也不能視為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的合法決議，因為理事會通過上述決議時祇有三個常任理事國與會。而且，理事會迄未聽取北朝鮮當局的意見，而若干代表團現正企圖繼使該當局代表不能就理事會會議席。

八五．主席於第四八四次會議（八月八日）宣讀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八月七日來電全文。該電譴責美國空軍慘無人道轟炸朝鮮平民，並且要求理事會採取緊急步驟制止此等行動。

八六．中國代表提出程序問題，根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條，請求主席就下列問題有所裁定：“主席是否認為有義務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就會議席以實施安全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的決議？”

八七．主席認為鑒於邀請雙方代表這個問題於第四八三次會議方才提出，倘若主席不讓各代表有時間作進一步討論並就本問題達成決議而即宣佈任何結論，未免失之過早。

八八．中國及那威代表堅決主張主席應就此程序問題，有所裁定。

八九．主席表示尚不能就此問題有所裁定。

九〇．美利堅合眾國及中國代表認為主席未請大韓民國代表就理事會議席而逕行領導開會，此舉在事實上即係一種裁定。美國代表對該裁定，提出異議。

九一．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資格發言，除提出其他意見外，表示李承晚政權代表應邀出席理事會會議後曾遵從美國的命令發表誹謗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的言論，而且若干理事會對該代表深信不疑，通過以該代表一面之詞為根據的決議案。這種處理本問題的態度不能視為客觀。

九二．蘇聯代表稱美國統治階級正企圖在國際關係中施用各種壓力、威脅與恐嚇。因此，雖然近年來，大會中許多代表團曾一再要求大會於討論朝鮮問題期內應邀請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代表出席，但是大會於美國的壓力之下已拒絕這些要求。大會通過所有關於本問題的決議案係以那個所謂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的片面之詞為根據，而該委員會祇是美國國務部御用的工具而已。蘇聯代表認為美國代表及許多力主祇請南朝鮮代表出席理事會會議的其他代表的態度與憲章規定，尤其第三十二條的規定相抵觸。

九三．至於美國代表所稱大會已宣佈大韓民國政府為代表朝鮮人民的唯一政府一節，蘇聯代表稱第一，李承晚恐怖政權從未獲得朝鮮人民的擁戴；第二，英美集團強使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一九五（三）祇說在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監視下舉行選舉的朝鮮區域內，那就是朝鮮南部，政府已經成立，但是該政府祇控制該部份朝鮮而非全國。

九四．關於所稱大會因北朝鮮政權不與聯合國委員會合作而拒絕該政權代表出席大會一節，事實真相為：一九四七年，在上述委員會成立前，英美集團已不准北朝鮮當局代表於大會開會時到場，因此，蘇聯代表續稱，聯合國內之英美集團已先阻止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政府派遣代表出席大會，並且迫使大會通過其片面的，不公平與不合法的決議案。美國代表利用上述決議案，現在不但企圖掩飾美國政府及其附庸國家自一九四七年以來對北朝鮮採取的違法行動及歧視行為，而且企圖掩飾美國對朝鮮人民及其合法代表——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政府——的直接侵略，並擬證明這種侵略乃係正當之舉。美國政府深恐各國邀請北朝鮮及南朝鮮雙方代表於理事會中公開討論朝鮮問題，因此正強迫理事會接受其關於朝鮮情勢的片面之辭。

九五．蘇聯政府一本其經由安全理事會謀致和平解決的政策，不但提出旨在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決議案(S/1668)，並且要求理事會應依下列程序討論朝鮮問題，即依據憲章第三十二條，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爭端的當事國雙方代表應被邀參加理事會的討論。

九六．美國代表及其他代表所提出的反對理由在國際法規則及規定、憲章、安全理事會慣例，事實或常識各方面均無根據，而且完全空洞。提出此等反對理由的原因有二，一為美國深恐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代表有機會向理事會報告朝鮮的真實情況，一為美國希望繼續及加緊侵略朝鮮。

九七．主席對中國代表請其就該代表所提程序問題有所裁定一事提出答覆稱，在目前情形下他不能對該程序問題有所裁定。

九八．主席嗣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資格發言，提議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准許南朝鮮當局代表出席理事會會議一事在本次會議是否有效問題應予表決。

九九．英聯王國代表認為除非主席另有裁定而且得到理事會的支持，理事會多數理事均願大韓民國代表立即就席。此後如若有人提議北朝鮮當局代表亦應被邀參加討論，當為合乎程序之舉。

一〇〇．美國代表提出下列許多問答：何方軍隊正深入他方領土進行攻擊？北朝鮮人。何國正受入侵軍隊的蹂躪？大韓民國。誰協助大韓民國自衛？聯合國藉五十九會員國會員國中五十三國的贊助正予大韓民國以協助。誰有勢力與實權命令進犯的北朝鮮軍隊收兵北歸？蘇聯。誰贊助聯合國憲章並且為和平而努力？正在協助大韓民國的五十三個聯合國會員國。蘇聯是否為上述五十三國之一？不是。安全理事會中那一理事國正予侵犯安全理事會者以協助？蘇聯。

一〇一．美國代表續稱，此種情況已使理事會一週來在程序方面歷經困難。主席曾企圖使理事會的工作陷於停頓，並使理事會無法進行工作。美國代表認為理事會及全世界定必明知蘇聯代表擔任理事會主席時決不會遵守議事規則或理事會明白表示的意願。該代表謂此種專事阻撓的行為如若任其繼續，祇能造成一種結局：理事會於該月內無法履行其依據憲章所承擔的責任。

一〇二．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資格發言，認為他正努力就理事會應否邀請朝鮮衝突雙方參加討論這個問題獲致公允解決，而美國及國民黨集團代表却多方阻撓此種努力。

一〇三．美國代表團稱該代表團所提決議案旨在使衝突“局部化”，其企圖為淆亂安全理事會及舉世人民的視聽。事實上，該決議案草案的目的在於擴大美國政府侵略朝鮮人民的範圍。

一〇四．蘇聯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S/1679)一件，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政府為美國空軍慘無人道野蠻轟炸朝鮮之安寧，居民與城鎮以及居民密集區域一事所提之抗議，

“認為美國軍隊轟炸朝鮮城鎮及鄉村致使安寧之平民生靈塗炭，乃係公然違反舉世公認之國際法

規則之舉，

“爰決議：

“請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制止並於日後不准空軍或其他部隊轟炸城鎮及居民密集之區，並自空中射擊安寧之朝鮮人民，

“訓令聯合國秘書長即請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急速注意安全理事會本項決議”。

一〇五．厄瓜多代表認為主席因其對六月二十五日邀請大韓民國代表陳述意見這個決議所採取的態度及對中國代表所提程序問題不作裁定一事，已違反理事會的議事規則。

一〇六．主席於第八四五次會議(八月十日)宣稱理事會各理事會於前次會議就中國代表所提出的問題，非正式交換意見。交換意見的結果顯示各方意見，仍無改變。

一〇七．中國代表除提出其他各點外表示理事會於六月二十五日決議邀請大韓民國代表時，它所處理的問題並非爭端而為侵略戰爭。在此種情形下，依據憲章的規定與精神以及常識，理事會自應拒絕聽取侵略者的意見。中國代表堅決主張主席應就第四八四四會議時所提出的問題，作成裁定。

一〇八．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贊助上述請求。隨後，該代表簡述朝鮮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及戰後的歷史及聯合國對朝鮮統一獨立問題所作的努力。該代表提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居領導地位的盟國，連同蘇聯在內，均曾保證朝鮮自由獨立。

一〇九．日本投降時，北緯第三十八度經擇為行政上的界線以便接受日軍投降工作。此係臨時的軍事劃分而非永久的政治分區。但是，蘇聯政府已使該線成為不可更改的邊界。美國政府為糾正此種違反戰時朝鮮人民所提出的保證的行為計始終力主廢除上述軍事界線，並成立全國統一的朝鮮民主與獨立政府。

一一〇．一九四七年，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間，大會絕大多數代表曾力主上述二事。將近三年來，大會在朝鮮沒有委員會，負責完成這些工作。蘇聯以佔領國資格曾拒絕該委員會進入北朝鮮。但在北緯三十八度迤南，該委員會曾監視兩次選舉，證實民主政府的設立與美國佔領軍的撤退。大會自身由於其決議案一九五(三)已視大韓民國政府為朝鮮唯一有效而合法的政府。聯合國許多會員國已承認大韓民國，但是蘇聯行使否決權阻止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聯合國決心確保朝鮮自由統一，並使其不受任何大國的外力的影響，始終如一。聯合國軍隊現在朝鮮奮勇作戰，便是為了擁護這種主張。

一一一。倘若聯合國的努力未曾遭受蘇聯及北朝鮮當局的阻撓，則朝鮮現下當已自由獨立。祇因一個大國的行動，聯合國觀察員未能在北緯三十八度以北履行大會所指定的工作。六月二十四日，北朝鮮發動攻擊前一日，上述觀察員會報稱他們的主要印象為韓國軍隊因其編制純屬防衛性質，所以不能對北朝鮮軍隊大舉攻擊。六月二十六日，委員會自身發現根據戰事的實際發展情形而論，北朝鮮當局正依照一個準備已久，佈置縝密而且規模宏大的計劃侵犯南朝鮮。此等報告使朝鮮的侵略係由大韓民國軍隊發動這種指控不攻自破。數月前該委員會曾證實美國軍隊已全部撤離朝鮮。但是該委員會始終未能證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軍隊已離開他們所控制的區域。

一一二。在北朝鮮發動侵略的情勢下，安全理事會於攻擊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曾舉行會議，並通過決議案，促請雙方立即停止戰鬪行為，北朝鮮軍隊撤回北緯三十八度，且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於實施本決議案時”提供“一切協助”。因攻擊廣續不斷，美國總統於六月二十七日正午宣佈贊助理事會決議案，並命令美國空軍與海軍協助韓國政府軍隊。同日，安全理事會建議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應向大韓民國提供為擊退攻擊及在該區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必需的援助。以後軍事上的發展情形證明北朝鮮人侵犯韓國一事是經過縝密計劃及長期準備的。

一一三。但是，蘇聯代表發表言論指責美國為侵略者，想藉此阻撓理事會作一切努力以履行其謀致和平的任務。事實上，蘇聯代表建議，聯合國軍隊應撤離朝鮮，讓毫無防衛的大韓民國受侵略者的宰割。但是，美國決議案草案(S/1653)的規定，如能獲得誠意的贊助，當能使現有的破壞和平的行為立刻停止。

一一四。美國代表稱大國之中祇有蘇聯對譴責朝鮮的侵略戰爭一事，不表同情。拒絕譴責此種侵略足以顯示誰贊成和平，誰反對和平。倘若要在國際社會中建立法治與秩序，則對公然反抗安全理事會為制止破壞和平所發佈的命令一事決不能姑息原諒。

一一五。主席仍認為不能就所提出的那個程序問題，作成裁定。

一一六。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對主席的裁定，表示異議。

一一七。主席表示他並未作成裁定，所以美國代表的反對缺乏對象。

一一八。古巴代表認為主席正運用延宕策略，並且不顧理事會的議事規則。古巴代表團擬抗議主席運用這種策略，並且堅決主張本問題應於休會前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條予以解決。

一一九。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認為該代表反對主席的裁定一事應立即付表決，又主席對中國代表所提程序問題所採取的態度乃是違法的。

一二〇。主席稱美國代表將一個主席未作的裁定當作主席的裁定，並且對該項並不存在的裁定提出異議。此事毫無根據。主席宣稱他並未而且不能就上述程序問題作成裁定。

一二一。英聯王國代表於第四八六次會議（八月十一日）駁斥朝鮮衝突乃係內戰的觀念。該代表稱蘇聯代表提出此項意見時忽略下列事實，即大韓民國政府業經聯合國宣佈為合法政府，該國事實上的北部疆界上駐有聯合國觀察員，因此該國生存於聯合國的保障之下。大韓民國政府曾遭受敵對政府所屬軍隊的攻擊，而這個敵對政府乃係聯合國所不能接受的政府。而且，依據憲章第三十九條，即使內戰也可構成和平的威脅，甚或和平的破壞。如安全理事會決定採取行動以結束此一事變，則並無任何情形可以阻止此種行動。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對此種行動，也有規定。

一二二。至於安全理事會有關朝鮮問題的決議案是否有效這一點，事實為此等決議案業經理事會一致通過，而且出席的常任理事均未提出任何保留。上述常任理事之一代表理事會少數理事所不承認的政府一事決不能影響這個問題，因為代表權問題本身祇能由多數理事決定。至於理事會通過上述決議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並未出席一事，如謂理事會因一個理事拒不到會即無權處理事務，那無異承認理事會及整個聯合國祇能依據某一常任理事國的願望甚或遵照其命令而履行職務。鑒於全體大國以及各小國已擔承遵守憲章所載宗旨及原則的莊重義務，大國立場必須一致這個理論決不容濫用若此。

一二三。自聯合國成立之初以迄今日，主要的困難乃在蘇聯的統治者深受國家絕無錯誤這種主義的薰陶，因此不能相信蘇聯政府在任何情況下會有錯誤。他們的陳腐哲學使他們相信“帝國主義”國家攻擊蘇聯乃係不可避免之事。但是，事實上，非共產主義國家所關懷的祇是它們不應被迫接受一種它們所不要的哲學。蘇聯所提應讓朝鮮人自身解決此事的論據將使朝鮮循確定已久的途徑成為共產主義國家。但是，以前有人使若干國家經歷此種可怕的

變動時至少還以保全憲政為藉口。南朝鮮人並未投票贊成奴隸制度，反曾在聯合國監視下舉行選舉，宣佈贊成民主政治。北朝鮮的統治者不能容忍一個自由政權與其為鄰，因此計劃侵略，並且希望不會因此而受懲處。如若不在朝鮮抗拒侵略，則侵略勢必續在他處發生，而亞洲將再度成為侵略罪行發生之地。

一二四．解決朝鮮問題的第一步是進犯軍隊必須撤回原防。解決之道必須以聯合國的方法為依據，此項方法與以武力為根據的解決迥然不同。祇有遵循聯合國的方法，我們才能希望創立一個唯法律是從的自由國家所組成而值得重視的國際社會。某種中央集權的世界專制制度當然與憲章所載一切宗旨及原則相抵觸，目前唯一可循的另一途徑便是聯合國。

一二五．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資格發言，認為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的報告書毫無價值，因為其中所載情報都是從美國及李承晚政權方面得來的。理事會若干理事國於蘇聯及中國這兩個常任理事國缺席時，以上述虛構及別有用意的情報為根據通過若干違法的決議案。此等決議案係針對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現在還有人企圖魚目混珠，將這些決議案視為“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藉以證明美國在朝鮮的侵略乃係正當之舉。

一二六．蘇聯政府於七月四日所發表的聲明(S/1603)中及蘇聯代表團於本理事會所發表的意見中均曾列舉許多事實以顯示朝鮮情變的發生乃由於南朝鮮當局所屬軍隊意圖挑釁，攻擊北緯三十八度以北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地區所致。上述攻擊乃係美國軍事當局及南朝鮮李承晚傀儡政權處心積慮審慎計劃之結果。此點已經李承晚以前的內政部長金孝錫的聲明予以證實。金孝錫曾稱“本年春李承晚應麥克亞瑟之請訪問日本，奉命於‘進攻北部’期間將其軍隊交由麥克亞瑟調遣節制...本年六月二十五日侵晨，李承晚下令開始攻擊北朝鮮。當時的作戰計劃為...佔北緯三十八度全線，發動攻擊”。

一二七．蘇聯代表於宣讀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內政部於六月二十五日就朝鮮事件的肇始所發表的第一個正式聲明後稱安全理事會不知道該聲明所載各項事實。而且美國代表團曾作一切努力以掩飾這些事實，其方法為始終不准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政府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等事實。

一二八．李承晚對北朝鮮發表的無數侵略性的演說也是大家所熟知的。舉例來說，六月十九日，所謂國民大會在漢城開會，Mr. Dulles 亦在場，李承

晚曾稱“如果我們不能在冷戰中保護民主政治，則我們將在熱戰中獲得勝利”。

一二九．Mr. Dulles 於答詞中向李承晚提出保證謂在南朝鮮的反共戰爭中美國願與一切必要的道義及物質上援助給予南朝鮮。因此，李承晚曾經由Mr. Dulles 接獲華盛頓方面的許可，對於北朝鮮發動攻擊。

一三〇．根據美國國會衆議院外交委員會的報告書，美國在朝鮮開始侵略以前已自一九四九年七月起在朝鮮作大規模準備。美國曾以各種軍備供給李承晚，價值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美國援朝機關首長 Mr. Johnson 於美國國會衆議院撥款委員會會正式宣稱“由美國裝備並經美國軍事顧問團訓練的南朝鮮官軍兵十萬人在軍事方面已準備就緒，可隨時參加戰役”。

一三一．蘇聯代表列舉其他事實說明武裝攻擊北朝鮮計劃係由麥克阿瑟將軍直接參加商訂而成，李承晚嗣於六月二十五日晚執行麥克阿瑟的命令，在朝鮮發動自相殘殺的內戰。美國政府立即出面干涉。杜魯門總統於六月二十七日正午，即安全理事會同日開會前三小時，發佈命令。因此，美國政府便使聯合國及全世界面臨該國政府侵略朝鮮人民的既成事實。

一三二．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蘇聯、美國及英聯王國三國外交部長曾對朝鮮問題採取衆所週知的歷史性的決議，充分保證朝鮮成為統一、獨立及民主國家。其後，中國也表示贊成該項決議。但是，不久以後美國政府及其在南朝鮮的統帥部即開始阻礙該決議案的實施。美國政府於干涉朝鮮成立臨時民主政府後察及朝鮮人民對該政策頗感不滿，因此憑藉聯合國內英美集團的贊助於一九四七年以不法手段將朝鮮問題提交聯合國處理，此舉違反戰時協定及憲章第一〇七條並破壞三國外長所訂莫斯科協定。

一三三．美國統治階級力謀使整個朝鮮淪為殖民地，並且相信勝利垂手可得，遂決定挑撥南朝鮮及北朝鮮兩政治集團發生軍事衝突。但是，六月二十五日李承晚用以進攻北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的軍隊與真正的朝鮮人民軍交鋒後便不支大敗，因為朝鮮人民軍真誠為其人民服務，而且懷有崇高理想，深信此乃神聖戰爭，目的在爭取自由，國家獨立及創立一個不受外國的奴役與壓迫的統一，獨立及民主的朝鮮國。美國統治階級既因李承晚的偽國軍潰敗而喪失其“守門犬”，現在正企圖使整個聯合國淪為保護美國在朝鮮及遠東的投資及軍事利益的工具，藉以掩飾美國政府對朝鮮人民的明目張膽的侵略且

證明此種侵略為正當之舉。為此目的，美國政府需要利用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甚至違法的決議案，而且也必需利用聯合國的旗幟。

一三四．在國際關係中經各國普遍接受的侵略的定義完全適用於美國政府對朝鮮人民的行動。此等行動構成直接侵略行為，而美國政府為發動攻擊的一方，即侵略者。該政府曾企圖以理事會違反憲章非法通過的六月二十五日及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掩飾其侵略，並證明其侵略為正當之舉。為使情勢更對自身有利起見，美國政府現正企圖迫使理事會通過另一違法的決議案，譴責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公然反抗聯合國”。此係另一企圖，目的在造成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政府不遵守理事會合法決議的錯誤印象。但是，安全理事會對朝鮮問題並無合法的決議，因此公然反抗或違犯並不存在的決議是不可能的事。

一三五．美國決議案草案(S/1653)的目的在使朝鮮內戰惡化，非法譴責戰爭當事一方，尤在掩飾並辯護美國進一步擴大對朝鮮人民的侵略行為。

一三六．蘇聯代表認為若以該決議案草案與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S/1668)相較，即可使舉世人民明瞭蘇聯政府正促請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遵循通達和平的途徑，而美國政府則正驅使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沿戰爭的途徑深入險境。

一三七．厄瓜多代表於第四八七次會議（八月十四日）指出自八月一日以來，不但議事規則遭受違犯，而且確立了一種先例，即理事會主席可對議事規則行使某種否決權。理事會的工作仍然陷於停頓狀態，因此舉世人民對和平的希望大見減弱。像厄瓜多這種國家對世界目前的分裂局面，深感關懷，並且深信此時必需作最大的努力以避免更大的災禍，並確保人類廣續生存，各國在和平中共存並立。大家能否繼續討論而不南轅北轍各執一詞，並且研究是否尚有獲致諒解的公平辦法，舉世人民都要和平，但是不願接受他人強行規定的思想與生活方式以及與事實不符的所謂真理。舉世人民不會接受遭受侵犯的大韓民國為侵略者，或由各主權國代表組成的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僅為美國的工具的說法。

一三八．關於聽取北朝鮮當局代表意見的問題，厄瓜多代表稱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可先聽取上述代表的意見，但在北朝鮮當局犯有侵略行為並正與聯合國作戰時，如由理事會聽取其代表的意見，殊欠允當。此事並不違反為達成公正的判斷起見，必須聽取雙方意見的原則。

一三九．安全理事會的態度並非某國發號施令或施用壓力的結果，而係以尊重聯合國憲章為根據。厄瓜多代表團對亞洲人民，如朝鮮及其他人民，企圖獲得真正獨立一事，頗表贊成；但是該代表團不願見少數方面另外建立更冷酷無情的依附他人的生活方式。

一四〇．如有人認為五十二國將成為另一帝國主義國家的從犯，那是另一錯誤。各國可互相合作而不放棄其自身的理想及利益，它們共同努力而不屈服於其中最強大的一國。

一四一．聯合國在朝鮮衝突中所處的地位為：如聯合國坐視朝鮮被人侵犯與佔領，則聯合國當不復為保持和平及保護世界人民的獨立的政治工具。

一四二．那威代表認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立場自相矛盾，蘇聯代表一方面堅決主張理事會有關朝鮮問題的決議案因未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意所以無效，而同時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尚無代表出席理事會時擔任理事會主席職務。

一四三．印度代表建議理事會應設立委員會，由非常任理事國組成，負責研究以“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為標題的所有決議案草案或提案。

一四四．法國代表對蘇聯代表重行出席理事會一事表示歡迎，並稱自蘇聯代表擔任主席一職以來，理事會尚未能開始討論其議事日程，而却因下列程序問題而無法進行工作：理事會的決議能否不經理事會同意重予討論？此事顯然不可。

一四五．法國代表認為蘇聯代表團於六月二十五日並未出席理事會，且曾故意一再缺席，所以未能履行其義務。但該代表團竟擬自其自身不能履行其義務一事中尋求法律上的理由以反對理事會的決議，此舉實令人驚奇。而且五星期來，蘇聯代表團雖明白知道一切情形，但仍讓理事會對朝鮮問題的討論發展至目前這個階段，因此該代表團現在對理事會繼續討論朝鮮問題一事沒有資格表示異議。

一四六．因此蘇聯代表團重行出席理事會的唯一結果，是理事會工作陷於停頓，朝鮮侵略者從而獲得協助，並有人企圖破壞國際組織的和諧及攻擊美國。至於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提案，該提案無異將聯合國在朝鮮的行動一筆勾銷，並可能使本國際組織自身完全解體。

一四七．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資格發言稱，憲章並未規定安全理事會理事在一切情形下必須出席其會議，因此，蘇聯政府拒絕參加理事會會議一事不能視為違反已定程序。同時，議事規則既明確規定理事會主席一職應由各理事輪

值，而且蘇聯代表不願違反此等規則，所以他認為在此方面必須履行其義務。

一四八．法國代表認為一面說理事會會議如無某一理事國缺席，便屬無效，而同時復否認某一理事國六月餘來拒絕參事會會議，乃係阻撓理事會的工作，這實在是難以自圓其說的。

一四九．古巴代表於第四八八次會議（八月十七日）稱憲章雖承認任何爭端當事國均有陳述意見之權，但是該項規定不適用於侵略案件。

一五〇．至於蘇聯決議案草案(S/1668)，古巴代表認為該草案並不以根據憲章規定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為目的，而却主張依據莫斯科的條件尋求和平。

一五一．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力言聯合國在朝鮮正從事奮鬥俾使小國能有權利在自由與獨立中生活，不受任何方面的政治壓迫。聯合國軍隊正在朝鮮奮勇作戰，因為他們深信如若他們能保護一個小國，那便是保護所有大小國家，使它們不受政治壓迫及軍事侵犯。

一五二．美國像幾乎每一個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一樣，願在國際社會中與其鄰邦和平相處，寬容相待，並從事有建設性的合作。美國決心贊助聯合國的努力以確保全體國家，不論大小，均可不受侵略之害。美國深信侵略如在朝鮮受到阻遏，可能不致在他處發生，而且聯合國恢復朝鮮和平一事當可鞏固世界和平。美國並無使朝鮮成為軍事基地的陰謀，希望有一日能眼見各大國獲致協議，約定決不企圖統治一個統一的朝鮮。

一五三．蘇聯原能建議北朝鮮當局懸崖勒馬，如蘇聯已提出此種建議而北朝鮮當局已自知約制，則朝鮮現下當無美軍及聯合國任何其他會員國的軍隊。如蘇聯現願運用其力量，則此種破壞和平的行動當可立即終止。

一五四．美國代表稱聯合國對朝鮮問題致力於三大目標：終止和平遭受破壞的局面，具體表現聯合國在朝鮮的成就，藉以防止日後的侵略，並設法使朝鮮人民建立自由，統一及獨立的國家俾使朝鮮人民獲得完全的個人及政治自由。末了，美國代表力促各代表勿因戰爭劇烈而漠視此等久遠之圖。

一五五．中國代表認為若以近百年亞洲歷史為根據觀察當前情勢，可知亞洲人民應能預期一個初次在平等基礎上與西方國家建立友好關係的時期。但是在目前尚有一國仍以帝國主義作風剝削亞洲；該國即係蘇聯。

一五六．南斯拉夫代表贊助印度代表的建議，即設立一個由理事會非常任理事組成的委員會。

一五七．那威代表贊助不能援用憲章第三十二條來邀請北朝鮮當局代表的意見，因為理事會所處理的問題並非爭端而係北朝鮮當局的侵略行為。

一五八．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資格發言，認為美國代表對美國政府侵略朝鮮人民一事，避而不談，對蘇聯代表團各項聲明中所列舉的事實亦未作答。蘇聯代表稱美國代表的聲明旨在使理事會、聯合國及舉世人民漠視朝鮮的真實情形。

一五九．主席於第四八九次會議（八月二十二日）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資格發言，認為提出祇邀請李承晚代表這個問題的唯一目的係在阻止理事會討論蘇聯為和平解決朝鮮問題所提出的提案。舉世皆知美國軍隊奉杜魯門總統的私人命令並在美軍將領指揮之下正以武力干涉朝鮮人民的內政，並在朝鮮從事侵略。任何違法的決議案均不能掩飾此種侵略，或使此種侵略成為正當。

一六〇．侵略的概念業經國際法確定為一國對他國的攻擊。但是一國的內部鬭爭，一個民族的內部衝突，在同一國家內及同一人民所居住的領土內人民的兩個政治集團所進行的內戰却從來沒有人視之為侵略。在另一方面，外國干涉任何國家的內部衝突及內戰一事在國際法中始終列為標準的侵略表示。蘇聯代表稱美國統治階級一意孤行，正擬以不法手段將極不名譽的“杜魯門主義”替代舉世公認的國際法原則。而所謂“杜魯門主義”在實質上無非是辯護美國統治階層干涉其他國家及人民的內政的一種企圖。此種主義公然破壞人民自行決定其命運的權利，而且顯然違犯國際法及憲章。

一六一．蘇聯代表謂美國代表企圖將美國在朝鮮的行動稱為聯合國討伐北朝鮮侵略的十字軍。但是，甚至美國居民也不復相信杜魯門總統在該方面所提的保證。美國代表提及聯合國中的所謂“多數”，希望證明參與侵略朝鮮人民的國家不止美國及二三殖民國家而已。但是，事實顯示美國在朝鮮的侵略主要的祇獲得一個殖民國家，即英聯王國及其盎格魯撒克遜自治領的積極贊助。

一六二．早在一九四五年，荷蘭帝國主義者於印度尼西亞，英國人於馬來亞，法國人於越南均已對亞洲人民進行殖民戰爭。現在美國帝國主義者及侵略者已積極參與此種戰爭。此等美國帝國主義者及侵略者既因佔領福摩薩(台灣)而犯有直接侵略中國的罪行，現在又與朝鮮人民作戰並使其他殖民國家捲入戰爭漩渦。因此，蘇聯代表稱在美國統治階級及華爾街資本案領導下，殖民國家於二十世紀中

葉正成立一種反動的帝國主義同盟，其目的在以武力壓制殖民地人民的民族解放運動，並且繼續征服上述人民。但是，俄羅斯人民偉大的歷史先例以及中國人民為解放全國所作的英勇奮鬥已激勵所有殖民地及附屬國人民為自由及獨立而開始積極奮鬥。

一六三．在二十世紀中葉的現狀下武裝侵略朝鮮人民及亞洲其他國家人民一事顯係違法及無恥的國際行爲。爲了掩飾上述帝國主義的盜匪行爲計，美國政府藉其他殖民國政府的支持，正作一切努力強迫若干俯首帖耳的殖民國家及“接受馬歇爾援歐計劃”的僕從國家派遣若干軍隊赴朝鮮參戰，俾使美國在朝鮮及遠東的軍事行動具有國際行動的外貌。但是，此舉並未改變美國侵略帝國主義及殖民主義的實質，且其目的乃在阻止朝鮮成爲獨立國家，並壓制亞洲其他國家的解放運動。

一六四．蘇聯代表比較北朝鮮及南朝鮮的發展情形，認爲北朝鮮自一九四五年以來在趨向真正的民主發展方面已有長足進步，但是美國佔領當局及其李承晚等傀儡的統治已使南朝鮮的經濟陷入恐慌狀態。在南朝鮮，土地制度未曾予以改革，學校數目逐年減少，失業及貧窮問題已極嚴重。但是，美國帝國主義者的掠奪政策及他們在南朝鮮建立的恐怖政權並不能粉碎朝鮮人民統一該國的意志。朝鮮人民舉行普選，成立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全國最高會議，已表明此稱意志。南朝鮮人民未曾遵從或擁護李承晚集團。該集團強使朝鮮人民進行內戰，而此一內戰自始即爲朝鮮人民抗拒美國干涉主義者的解放戰爭。

一六五．末了，蘇聯代表稱理事會責職所在，理應使朝鮮境內戰鬪行爲終止，並要求所有外國軍隊立即撤離朝鮮，然後即速着手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祇有上述辦法方能制止美國政府在朝鮮的殘忍的殖地主義侵略，並且爲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確立基礎。

一六六．英聯王國代表認爲蘇聯代表的理論爲：第一，大韓民國軍隊應美國及其他“帝國主義”國家之請攻擊北朝鮮；第二，朝鮮戰爭乃係“內戰”，不論憲章如何規定，聯合國不應出面干涉；第三，不論朝鮮戰爭的情形如何，此次衝突係一“爭端”，爲“爭端”當事方面者有兩方，因此雙方代表應會聚一堂，俾使理事會於進行和解時爲所謂“和平解決”部署一切；第四，“和平解決”係指戰鬪停止，聯合國軍隊撤離朝鮮及共產黨人最後佔領戰地的某種辦法；第五，因此爲獲致和平計，第一步是邀請北朝鮮共產黨當局代表與大韓民國代表一同參加理事會的討論。

一六七．但是關於上述第一點聯合國委員會自身已查明侵略的顯明事實。如謂該委員會因無蘇聯代表參加，所以“存有偏見”，此舉毫無裨益，因爲蘇聯政府自身自始就拒絕承認該委員會。蘇聯政府之所以自始拒絕承認該委員會乃因該政府深恐委員會也許會發現朝鮮鐵幕後的真情實況；多數不幸人民被迫接受的生活實況；以及侵略軍隊由特別選拔的狂熱青年組成的情形。北朝鮮拒絕聯合國委員會進入該地一事就足以證明共產黨人正在朝鮮從事某種將使任何非共產黨人的旁觀者發生反感的活動。

一六八．至於第二點，英聯王國力言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末句他規定聯合國對內戰所應採的行動。而且，朝鮮戰爭爲“內戰”這種論據無異要人接受下列理論：某一國家分裂爲兩部份，某一大國在其中一部設立特別政府，並且不准其他任何人調查該政府如何組成或所作何事。雖然絕大多數國家已承認該國另一部份的政府，但上述大國却承認該特別政府並予以充分的政府權力。其後，在該國一半領土具有事實上的權力的那個特別政府攻擊該國另一部份內在聯合國保護下成立的合法政府。但是，沒有人能干涉此事，因爲此係“內戰”。因此，該大國因公然反抗國際權力而控制了那個分裂爲兩部份的國家的全部。此一有趣的理論可以適用於其他事例，極易想見。

一六九．關於第三點，如理事會現在所處理的問題係一爭端，則理事會自可同意此點。但是，相反的，理事會目前正處理一方以暴力攻擊他方一事，而且已認定攻擊者行動錯誤。在該攻擊者繼續他人時請他陳述意見就無異在一個罪犯繼續犯罪時要他發表意見。至所用於“和平解決”一語，英聯王國代表力言除非“和平解決”的意義爲從事侵略徒勞無益，而且共產政府必須不再從事此種暴力活動，則此種解決不會使世界獲得和平。

一七〇．隨後，英聯王國代表泛論和平的一般問題。該代表認爲蘇聯於宣傳中故意歪曲和平的意義。共產主義的一個基本信條爲就大體而論，共產黨的目的祇能以武力方可達到。列寧曾謂“蘇維埃共和國與帝國主義國家長期並存一事，不可思議。最後，我們或它們終必獲勝，而在此結局以前，蘇維埃共和國與中產階級所控制的國家之間勢必發生許多可怕的衝突。”蘇維埃主義又將戰爭分爲正當的戰爭及不正當的戰爭。而且蘇聯認爲蘇聯或其附庸所參加的任何戰爭必爲正當的解放戰爭，而非共產主義國家所參加的任何戰爭則必爲不正當的侵略戰爭。蘇聯認爲北朝鮮人正在抗拒帝國主義的軍隊，但

是馬克斯於一八四八年斥為帝國主義的現象，現已不復存在。斯大林一九三九年十一月的聲明中曾表明蘇聯關於侵略的特別意見，即德國未曾攻擊法國及英國，而法國及英國則曾攻擊德國，因此對該次戰爭應負全責。如斯大林本人於一九三九年接受此種有關侵略的非常分析，則於一九五〇年誰會相信蘇聯關於侵略的理論。除非蘇聯放棄上述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不能長期並存的思想，戰爭始終可能發生。但是，如現在贊助聯合國在朝鮮的行動的五十三國能繼續團結一致，則在實際上此等想法，將不會成為事實，因為屆時蘇聯政府當無法以暴力來達成該政府目前似已決心達成的那些目的。

一七一．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認為蘇聯代表顯然以為國與國之間的關係祇是一種權力關係，一種強者控制弱者的關係。但是，在聯合國內外，在各大陸，人願一致投票，一致行動，並願作共同的犧牲，因為他們堅決遵守和平與自由賴以建立的偉大原則。

一七二．北朝鮮侵略者始終公然反抗聯合國，而大韓民國則係聯合國協助成立，並經大會認定為朝鮮的唯一合法政府。但是蘇聯代表提議將北朝鮮與大韓民國置於平等地位。此舉自將助長侵略。

一七三．蘇聯代表以宣傳掩飾事實，並指謊言為不可置辯的事實。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係一獨立而公正的第三者，該委員會於其六月二十六日來電(S/1505/Rev.1)內除其他各節外曾稱北朝鮮政權過去兩年內不斷採用旨在削弱大韓民國政府力量及毀滅該政府的策略；發動辱罵誹謗的宣傳，在北緯第三十八度沿線示威挑釁，並在大韓民國境內鼓動及支持顛覆政府的活動。該委員會復曾敘述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的選舉情形。該次選舉於遵守法律與秩序的情況下順利進行，除地下活動的共產黨外，其餘各黨均曾參加。上述來電又稱大韓民國在經濟及政治安定方面已有顯著的進展跡象。五月三十日的選舉已產生一新的國民大會，全體議員二百十人中有一百三十人為無黨無派人士。一九四八年獲得多數議員席次的那個政黨已喪失其多數席次。在自由世界中，任何政黨於選舉中均可能獲勝。無記名投票使每個人對其自身的命運均能表示意見。蘇聯代表提及美國的“統治階級”時，是否想及此點？美國現在確有統治階級，但是根據最近的人口統計，“統治階級”包括一億五千萬以上的人民。

一四七．目前的事實不但沒有表示大韓民國政權崩潰，却反指明該政權益形鞏固。雖然共產黨人運用策略，擬自大韓民國內部削弱該國的力量並且

毀滅該國，但是新建的大韓民國却在五月三十日的選舉中已以民主方式加強自身的力量。當北朝鮮政權發現不能以第五縱隊的力量自內部奪取大韓民國時，該政權遂發動侵略，擬以武力自外部攫取該國，此係顯而易見的結論。聯合國已採取敏速而一致的行動，美國已贊助聯合國該項行動。蘇聯並未於六月二十五日向安全理事會控訴美國武裝攻擊北朝鮮或大韓民國侵犯北朝鮮一事足證北朝鮮人為侵略者。

一七五．主席於第四九〇次會議（八月二十五日）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資格發言稱，該代表在其聲明中引述的所有事實均以正式來源為根據。該代表所引述的正式聲明或為美國官員的意見，或為李承晚政權發言人的意見，而其中沒有一項聲明曾經美國或英聯王國代表予以駁斥。關於英聯王國代表就和平問題所發表的意見，事實為列寧曾提出蘇維埃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可共存並立，建立商務關係並以和平方式進行經濟競爭的理論，而斯大林曾予以發揚及補充。過去的歷史却證明了英國與美國曾一再公開或暗中設法毀滅蘇聯。

一七六．蘇聯代表繼以主席資格發言，請理事會注意來自波蘭、捷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蒙古人民共和國及其他許多國家的函電，以及非政府方面的函電三千五百餘件。此等函電抗議美國干涉朝鮮，美國空軍慘無人道轟炸城村，美國海軍轟擊朝鮮海岸，及美國以其野蠻方法大規模毀滅愛好和平的朝鮮人民。主席稱理事會責任所在理應顧及舉世人民於上述函電中所表達的願望。他們停止侵略，恢復和平並和平解決朝鮮問題。

一七七．安全理事會九月份主席英聯王國代表於第四九四次會議（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以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為根據，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一七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對主席的裁定表示異議，並述及蘇聯代表團於第四八三次會議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668)提議邀請雙方代表。蘇聯代表認為以美國代表為首的若干代表認為憲章第三十二條不適用於侵略案件，此種意見不僅曲解憲章的精神與文字而且曲解安全理事會自審議其第一個爭端及侵略行為以來所遵行並經普遍接受的政策。

一七九．蘇聯代表提到在印度尼西亞問題中，荷蘭政府對印度尼西亞政府犯有侵略行為，因此荷蘭為侵略者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則為受侵略者。但是在理事會討論該問題期間，沒有人會想到祇請受

侵略者而不請荷蘭參加理事會會議。該代表又稱舉世皆知在朝鮮美國係侵略者。可是侵略者的代表出席理事會會議，而受侵略者的代表却反不在場，因為侵略者及若干幫兇正力阻受侵者出席理事會會議。

決議：表決結果主席裁定以九票對一票，棄權者一（英聯王國），決定仍屬有效。

一八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遂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751)：

“安全理事會

“決議於討論朝鮮問題期間必須邀請朝鮮人民代表，即北朝鮮及南朝鮮代表，並於理事會會議中聽取其意見。”

一八一．那威代表認為由於蘇聯決議案草案的措詞，理事會倘若否決該提案，將不知邀請大韓民國代表一事究應以否決蘇聯草案一事抑或主席最後裁定為根據。

一八二．主席即英聯王國代表稱為避免此種疑慮計他認為職責所在，理應作一裁定。主席裁定：如蘇聯決議案草案(S/1751)提付表決而遭否決，則否決該草案一事不應影響大韓民國代表於理事會討論本項目時列席的權利。

一八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稱蘇聯代表團不能同意此一關涉日後情事的決定。

一八四．埃及代表認為主席不能對此種事項，有所裁定。因此，該代表不願參與對主席裁定的表決。

決議：表決結果主席裁定以八票對一票（蘇聯），棄權者一（南斯拉夫），未參加表決者一（埃及），決定仍屬有效。

一八五．印度代表認為憲章第三十二條在現階段不能通用於朝鮮情勢，因為理事會審議的問題並非爭端而係和平的破壞。在戰鬪行為終止及北朝鮮軍隊撤退一事議定以前，不能提出。聽取北朝鮮當局代表的意見的問題，因此，印度代表此時擬投票反對蘇聯決議案草案。

一八六．古巴代表稱該代表擬投票反對蘇聯提案，不但由於印度代表所提出的理由，且因北朝鮮當局對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及目前的朝鮮問題委員會一再企圖與該當局發生接觸一事，漠不關心，並於戰鬪行為發生後拒不承認理事會的權力，復不遵守其決議。

一八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稱當理事會討論憲章第六章及第七章範圍內的問題時，被控從事侵略的一方必須有代表出席理事會會議，俾理事會可明悉爭端詳情並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制

止侵略並防止戰爭擴大。但是理事會並未採取此種行動，亦未准許北朝鮮代表出席理事會會議。因此，自朝鮮衝突發生之初，理事會已對衝突當事一方作不合法及不正當的行為，而所謂“合法理由”，實毫無根據。

一八八．法國及英聯王國代表對印度代表就表決蘇聯決議案草案一事所提出的論據，表示同意。

決議：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第四九四次會議時，蘇聯決議案草案(S/1751)以八票對二票（蘇聯及南斯拉夫）否決，未參加表決者一國（埃及）。

一八九．大韓民國代表認為朝鮮人民正為維護其自由獨立國家而努力奮鬥，因此不願作任何可能掩護日後的侵略的讓步。

一九〇．韓國政府希望目前的衝突停止後，應在北朝鮮舉行選舉，以補實大韓民國國民大會中為該區所保留的議員席次。但是，此種選舉祇應在絕對自由的環境獲得保障後方得舉行，而且在舉行此等選舉以前，大韓民國政府對該區的民事行政應有管轄之權。

一九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於第四九五次會議(九月五日)提到該代表於八月二十五日(第四九〇次會議)曾以理事會主席資格就政府及各非政府方面發來的許多函電，表示意見，並謂理事會於八月及九月初的期間內曾接獲函電二萬餘件抗議美國侵略朝鮮及美軍野蠻轟炸朝鮮城鎮並掃射朝鮮平民。

一九二．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於同次會議促請理事會注意美國副代表九月五日的公文(S/1758)。該文件稱前一日漆有紅星表記的轟炸機一架射擊巡邏朝鮮西部海岸的聯合國戰鬪機一架。該戰鬪機當即還擊並將該轟炸機擊落。轟炸機全部人員中僅一人的遺屍業經發現，並經辨明為蘇聯軍隊中的一員。

一九三．美國代表稱上述事件顯示理事會允宜立即通過美國代表團於第四七九次會議提出的決議案(S/1653)。該代表願再力言上述提案的目的在使衝突局部化，擊退在朝鮮的侵略，並恢復該區和平。但是，美國代表認為蘇聯統治階級却似乎始終盡其一切力量來使中國共產黨當局與聯合一致以抵抗上述侵略的那些聯合國會員國之間緊張狀態益形惡化。關於此點，美國代表提及美國政府最近所接獲關於北朝鮮接近東北邊界區域內火車及公路交通頗為頻繁的報告。該代表引述美國總統最近的廣播演講詞，其中有除非共產帝國主義將其他軍隊及政府拖入此一個侵略者對抗聯合國的戰爭，朝鮮的戰事不會擴大等語。

一九四．法國代表認為通過美國決議案草案(S/1653)自然就廢除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所採取的行動。此舉與憲章所規定的理事會的義務，完全符合。因此，法國代表團擬贊助該決議案草案。

一九五．同時，法國代表團不能贊助蘇聯決議案草案(S/1668)。法國代表認為邀請北京當局代表參加討論本項目一事，並無特別理由。關於邀請朝鮮人民代表一事，理事會業已有所決定。而且，蘇聯決議案草案最後一項規定未能顧及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的決議案。

一九六．那威代表贊助美國決議案草案。該代表認為該草案乃係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及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的自然結果。

一九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對法國代表的聲明提出答覆稱，蘇聯代表團對法國代表的聲明，毫不引以為奇，因為沒有人能期望法國代表於法國外交部宣佈法國正派遣法軍赴朝鮮時會贊助一個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提案。

一九八．至於此一問題的實體，蘇聯代表說美國決議案草案的主要目的並不像美國代表所說的那樣在“使衝突局部化”，而在掩飾及辯護美國在朝鮮的侵略以及美國統治階級為擴大美國武裝干涉朝鮮人民內政所採取的措施，並且在可能範圍內使最大數目的國家捲入此一侵略的漩渦。美國政府，藉歐洲殖民國家政府之助，正對朝鮮人民及亞洲與遠東其他國家的人民進行殖民主義及帝國主義戰爭。美國海陸空軍野蠻轟炸北朝鮮及南朝鮮雙方安寧城鄉一事最足證明美國不但與北朝鮮且與全體朝鮮人民作戰。

一九九．蘇聯代表於提及自許多政府及非政府機關接獲的文件稱舉世人民，尤其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全朝鮮，各人民民主國家人民以及法國，英聯王國，美國與歐洲，亞洲，美洲其他許多國家的億萬人民都要求立即制止美國在朝鮮的侵略，並且迅即以和平方法解決朝鮮問題。安全理事會對世界人民的呼聲，不能置若罔聞；理事會必須採取急迫而有力的措施以便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祇有立即停止軍事行動及使所有外國軍隊撤離朝鮮纔能保證朝鮮問題立即獲得和平解決。

二〇〇．末了，蘇聯代表說那些真心關懷和平的人祇能贊助此一蘇聯提案，以求和平解決朝鮮問題。

二〇一．理事會於第四九六次會議(九月六日)由於蘇聯代表的請求，獲悉蘇聯政府致美國政府的照會(S/1766)內容。該照會關涉美國副代表九月五

日文公(S/1758)內所論發生於九月四日的事件。根據蘇聯照會，沒有轟炸或發放魚雷設備的蘇聯空軍轟炸機一架於九月四日自旅順作訓練飛行，美國空軍戰鬥機十一架曾無故加以攻擊。蘇聯政府駁斥美國關於此一事件的說法，並且對美國軍用機的上述行動，提出抗議。該政府堅決主張進行調查，懲處負責人員，並要求死亡機員及被毀蘇機提出賠償。末了，蘇聯照會促請美國政府注意美國軍事當局此種行為可能引起的嚴重後果。

二〇二．古巴代表發言贊助美國決議案草案(S/1653)，並且認為理事會於目前的情形下理應請所有國家遵守憲章規定，並應促請全體會員國勿協助聯合國對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的任何國家。

二〇三．古巴代表提及該國代表團以前對蘇聯提案所發表的意見，並且認為此等提案並不構成解決朝鮮問題的任何企圖，使朝鮮衝突局部化，更不必言。

二〇四．中國代表雖然視美國決議案草案為理事會以前就此事項所通過各決議案的合理而必要的結果並願予贊助，但是深恐該草案尚不足以應付當前的嚴重問題。中國代表認為若干國家，即蘇聯及其衛星國，有控制北朝鮮當局的勢力，但是它們並未為和平而予以運用。目前當務之急為公開譴責此種態度。

二〇五．關於蘇聯決議案草案(S/1668)，中國代表認為通過其(a)分段當可增加蘇聯外交上的威望，而通過其(b)分段則將增加蘇軍在戰場上的威勢。

二〇六．中國代表謂另一蘇聯決議案草案(S/1679)無異主張當侵略者從事侵略時，願意保衛自由者必須不採任何行動。

二〇七．埃及代表認為美決議案草案與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相符合，所以表示贊助之意。

二〇八．厄瓜多代表敘述朝鮮問題發生的經過，並且認為此種經過足證北朝鮮當局係侵略者或促成此次侵略。除其他原因外，由於北朝鮮從事侵略，復因防止或擊退侵略乃係聯合國的責任，所以厄瓜多代表也贊助美國決議案草案。該草案係理事會以前就此問題所通過各決議案的結果。而且，該代表認為如所有國家均不協助北朝鮮當局，當可防止衝突擴大。最後，他深信若蘇聯政府請北朝鮮當局將其軍隊撤回北緯第三十八度，該當局將如請撤軍，因而開啓全部解決朝鮮問題之門。祇有到那個時候，理事會聽取北朝鮮當局代表的意見，方屬正當之舉

二〇九．厄瓜多代表接着討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決議案草案(S/1668)，並述及他以前對該草案第一分段所提出的反對理由。至於(b)分段，該代表認為通過該分段的意思就是認可侵略並向侵略者屈服。

二一〇．關於另一蘇聯決議案草案(S/1679)，厄瓜多代表力言如侵略者遵守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的規定，轟炸的事情就不會在朝鮮發生。他認為理事會不應該對該提案舉行表決，但是關於北朝鮮當局所提出的控訴應請聯合統帥部提供情報。但是，該決議案草案如若提付表決，則厄瓜多代表將投票反對之。

二一一．大韓民國代表贊同中國代表的聲明，並希望理事會通過美國決議案草案而否決蘇聯所提的兩個決議案草案。

決議：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第四九六次會議，美國決議案草案(S/1653)提付表決，贊成票九，反對票一(蘇聯)，棄權者一(南斯拉夫)。因為反對票係由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所投，所以該決議案草案未獲通過。

同次會議內，蘇聯決議案草案(S/1668)以八票對一票(蘇聯)否決，棄權者二(埃及、南斯拉夫)。

二一二．埃及代表稱關於蘇聯決議案草案內“並聽取朝鮮人民代表之意見”一句，該代表棄權一事應視為不參加表決。

二一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於第四九七次會議(九月七日)提出新控訴稱美國軍隊在朝鮮暴行累累，尤其美國空軍在聯合國旗幟掩護下非法轟炸愛好和平的朝鮮平民以及從來沒有任何軍事目標的安寧的城鎮與工業區。這些空軍以與遊擊隊作戰為藉口，已將數十朝鮮城村夷為平地。不願背離鄉井，拋棄財產與美軍一同撤退的朝鮮人曾集體遭受殺害。美國飛機的野蠻攻擊已燬滅學校，醫院，教育機關及其他許多公共與文化機關這種“軍事”目標。

二一四．蘇聯代表稱美國海空軍的轟炸與轟擊，其目的在毀滅朝鮮的非軍事工事。此種破壞乃係全面戰爭這個罪大惡極的野蠻主義的特色，此一主義的目的在毀滅一切俾可為達成侵略目的而壓制一切反抗。

二一五．蘇聯代表認為此第野蠻轟炸公然違反舉世公認的國際法準則，尤其有關陸戰法及陸戰慣例的第四海牙公約第二十五條及有關海軍轟擊的第九海牙公約第一條。此等簽訂於一九〇七年的公約今仍充分有效。美國空海軍慘無人道以野蠻手段大

規模轟炸朝鮮城村並礮擊及掃射朝鮮城村及田野中的平民，以致許多城鎮及居民密集之地均已全部毀滅而成千累萬的非戰鬥員均遭屠殺，因在朝鮮的美國軍隊的恐怖及野蠻行動而已受苦受難的婦孺老弱亦未能倖免。

二一六．末了，蘇聯代表認為安全理事會必須制止此種可恥的血腥暴行，並對此迫切問題作適當的決定。

二一七．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出答覆時引述九月六日美國國務部部長對本問題所發表的聲明，該聲明着重指出聯合國軍隊在朝鮮的空中活動始終祇以侵略者的軍事目標為對象，但是共產黨統帥部曾強迫平民在此等處所工作，利用寧靜的鄉村以隱匿其坦克，並以平民服飾偽裝其部隊。美國代表繼稱聯合國統帥部曾作一切努力，使用警告傳單及無線電廣播以儘量減少愛好和平的人民的傷害及財產的損失。

二一八．所稱違反海牙公約一事應由國際紅十字會予以調查。但是，根據理事會主席八月二十九日接自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主席的來函，該組織代表雖曾請求進入北朝鮮軍隊控制的區域，但未曾獲准進入上述區域。

二一九．印度代表稱朝鮮遭受大規模轟炸的消息在印度流傳已久，印度的輿情對此甚表不安。但是同時理事會仍不能不作調查而遽然假定所稱轟炸各節均為事實。蘇聯決議案既作此假定，印度代表擬投票反對之。

二二〇．那威代表認為蘇聯代表團未曾提出任何證據以證實聯合國空軍曾違反國際法規則轟炸朝鮮城村之說。因此，那威代表擬投票反對蘇聯決議案草案。

決議：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第四九七次會議，蘇聯決議案草案(S/1679)以九票對一票(蘇聯)否決，棄權者一(南斯拉夫)。

二二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認為理事會多數代表否決該決議案草案乃係違法及不公正之舉。該代表稱投票反對該草案的各代表團對此決定當負全責。

二二二．主席以英聯王國代表資格發言，他願補充一點，即朝鮮戰爭廣續進行，為禍慘烈，促成此次戰爭者應負其責。

二二三．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於第五〇二次會議(九月十八日)向理事會宣讀聯合國統帥部關於八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在朝鮮的軍事行動的第四次報告書(S/1796)。報告書中除其他各節外，提及作

戰時自北朝鮮人鹵獲業經辨明的蘇聯裝備，其製造日期爲一九四九及一九五〇年。

二二四．除其他結論外，報告書總結稱現有確實證據可證明蘇聯於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〇年內曾以軍火供給北朝鮮軍隊，而中國共產黨則曾供應人力。報告書復指責北朝鮮人曾屢次殘殺被俘美軍。

二二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宣讀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九月七日及九月十八日來文(S/1778/Rev.1 及 S/1800)，其中指責在朝鮮的美國空軍野蠻轟炸非軍事目標，並要求理事會採取緊急步驟以制止此種行動。蘇聯代表又指責在朝鮮的美軍故意迫使朝鮮人民南徙，但不採取任何步驟俾以必需的飲食或住所供給此等人民。

二二六．關於蘇聯正以軍火供應北朝鮮之說，蘇聯代表稱此種說法純係譏諷，與事實絕對不符，因爲北朝鮮祇有蘇軍於一九四八年撤離該國時賣給北朝鮮的那些軍備。北朝鮮軍隊中砲兵的配備則爲美國政府以揮霍慷慨的態度所給予其南朝鮮傀儡李承晚的重砲與裝備。甚至美國各報也承認李承晚與美國軍隊在朝鮮所損失的作戰裝備幾與美國在整個歐洲戰事期間所損失的相等。朝鮮軍既能以鹵獲品裝備自身，所以裝備精良，此係毫不可怪之事。

二二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於第五〇三次會議(九月二十六日)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812)：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政府對於在朝鮮之美國空軍慘無人道不斷野蠻轟炸安寧之人民與城鎮以及人口密集之地，所提出之抗議，此項抗議載於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外交部長 Mr. Pak Hen En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致安全理事會之公文(S/1778 Rev.1)及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所接獲該部長致祕書長與安全理事會主席之電文(S/1800)。

“確認美國軍隊轟炸朝鮮城市及鄉村，致使此等城村悉遭毀壞，而安寧之平民遭受大規模之殺害，乃係公然違反業經普遍接受之國際法規則之舉。

“爰決議：

“促請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停止並於此後禁止以空軍或其他方式轟炸安寧之城鎮與人口密集之地以及自空中掃射安寧之朝鮮居民，

“訓令聯合國祕書長立即將安全理事會本決議案送請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查照。”

二二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於第五〇八次會議(九月三十日)認爲上述蘇聯決議案草案所提及的文件以及麥克阿瑟將軍司令部的報告均

顯示美國空軍仍繼續不斷掃射平民及轟炸安寧的朝鮮城鎮。該代表業已指出，在朝鮮的美國干涉主義者進行此等野蠻的轟炸。大規模屠殺平民，蹂躪城市與鄉村，毀壞朝鮮農民的農作物，並作其他野蠻行爲，凡此種種均表示美國政府公然違反一九〇七年第四及第九海牙公約。理事會責無旁貸理應採取緊急措施以立即制止此種行爲。

二二九．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認爲數週來蘇聯代表於理事會始終堅持若干說法，上述蘇聯決議案草案(S/1812)除重申此等說法外別無新穎之點。蘇聯代表團對在朝鮮的聯合國空軍提出指責，至少有兩重目的：第一，利用全人類對戰爭，尤其轟炸的悲慘現象所懷自然的憎恨心理；第二，企圖選出美國爲特別的違法者以便使人忽視在朝鮮採取行動的乃係聯合國的事實。蘇聯代表及北朝鮮來文均未否認美國國務部部長的聲明，即北朝鮮軍隊正利用安寧的鄉村以隱匿進犯軍坦克並利用平民服裝以僞裝其士兵。蘇聯代表或北朝鮮來文均未提及理事會主席於八月二十九日所接獲的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主席的公函(第四九七次會議)，內稱國際紅十字會請求進入北朝鮮，北朝鮮當局迄未予以注意。

二三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認爲現在並無聯合國空軍。美國空軍正在聯合國旗幟的掩護下在朝鮮採取行動。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主席來函與本問題毫無關係。美國代表一再提及該函的真正目的係在使舉世人士及理事會漠視美國空軍在朝鮮所犯的暴行。所稱朝鮮房舍中匿藏坦克一節，荒謬絕倫，不值重提。

二三一．印度 法國及中國代表宣稱他們將投票反對蘇聯決議案草案，其理由與表決蘇聯前一決議案草案(S/1679)時所提出者相同。

決議：一九五〇年九月三十日第五〇八次會議，蘇聯決議案草案(S/1812)以九票對一票(蘇聯)否決，棄權者一(南斯拉夫)。

二三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認爲美國政府發令轟炸安寧的朝鮮城鎮並掃射該國平民，因此公然違反美國政府所簽訂的海牙公約之一。美國政府及阻止蘇聯提案通過的那些理事國對此種野蠻轟炸的後果應負全責。

二三三．那威代表稱蘇聯代表迄未提出證據，證明聯合國空軍違反國際法進行轟炸。

二三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認爲審慎閱讀理事會文件可知對美國空軍所提出的控訴均有具體事實以爲佐證。

二三五．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於第五一八次會議(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六日)請理事會注意聯合國朝鮮

統帥部十一月五日特別報告全文(S/1884)內稱在朝鮮若干地區，聯合國軍隊目前正與爲對聯合國統帥部軍隊戰展開的中國共產黨部隊發生接觸。

二三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於第五一九次會議（十一月八日）對理事會審議聯合國統帥部特別報告一事，表示異議，其理由爲通過設立該統帥部的那個理事會決議案乃係違反憲章通過的。而且，麥克阿瑟將軍的報告不能視爲正確可靠。讀戰史，可知將領解釋一切情事常持偏見，因爲他們純自其自身軍事利益的觀點攷慮一切情事。而且下列一事亦應予以提及，即早在九月二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曾爲在朝鮮的美國軍隊侵犯中國邊界一事提出控訴。美國代表團曾阻止理事會就該控訴通過公正而合法的決議。美國代表團既已反對討論上述來文，則理事會現在自無理由討論在朝鮮的某一美國將軍所提別有用心而且全不可信的報告。

決議；十一月八日，第五一九次會議議事日程通過，反對者一（蘇聯）。

二三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認爲理事會既已決議討論此一特別報告，而根據該報告的內容看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利益似受直接影響，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應被邀參加討論。蘇聯代表因此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889)：

“安全理事會

“決議於討論朝鮮問題期間必須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

二三八．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力言該特別報告並未論及分散於北朝鮮軍內志願兵，而却論及爲與聯合國統帥部軍隊作戰而展開的中國共產黨部隊。因此，美國代表認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提案引起理事會應否邀請侵略者代表陳述意見的問題。

二三九．中國共產黨人使世界面臨目前衝突可能不限於朝鮮一地的危險。聯合國已盡其最大努力以挽狂瀾於未倒，而美國爲履行其自身及統帥部的責任起見亦已作一切努力以防止此種危險。美國代表提及聯合國對中國共產黨人所提出的保證，即聯合國在朝鮮或遠東其他各地均無侵略陰謀，並不企圖攫取任何領土或特權，中國領土並未遭受侵犯，而且沒有人對中國採取侵略行動。但是，此等保證顯然未曾予中國共產黨人以深刻的印象。因此，美國代表稱理事會應向中國共產政權重申聯合國在朝鮮的目標，而且應以明確態度重申此等目標，俾使中國共產黨深信不疑。但是，理事會於提供保證時也必須注意勿使北京當局誤以爲聯合國已寬恕其行爲。

二四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認爲根據憲章及議事規則，理事會於審議美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所提控訴前必須邀請該政府代表參加討論。

二四一．蘇聯代表稱大家都知道美國代表團及軍事同盟——富於侵略性的北大西洋公約——約束的其他國家代表團早已開始違反憲章的基本規定，而且時常企圖不聽取其他國家代表的意見而對那些國家提出意在譏諷的指責。爲對任何案件形成確定的意見計，必須聽取雙方的意見。美國代表能於會議中不辨是非任意指責他人而不必聽取受指責者意見，這顯然爲稱心愜意之事。

二四二．指揮美國干涉主義者在朝鮮的軍隊的某一將軍別具用心，提出不公正及不可靠的情報，而此種意在譏諷的卑鄙控訴即以上述情報爲根據，理事會如不邀請受控訴代表陳述意見，自不應聽取此種控訴。

二四三．鑒於此等理由，蘇聯代表團堅決主張理事會應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陳述意見。

二四四．中國代表稱該代表對邀請中國共產黨人的代表一事，表示異議，其理由爲北京政權自起源或性質方面言均非中國政權，而爲蘇聯干涉及侵略中國的結果；再者目前討論的事項亦非爭端。

二四五．英聯王國代表認爲理事會於討論此一事項期間應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列席，以示公允。但是，蘇聯決議案草案(S/1889)有欠妥當。因此，英聯王國代表提出下列修正案(S/1890)：

“安全理事會

“決議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於理事會討論聯合國朝鮮統帥部特別報告(S/1884)期間列席會議”。

二四六．英聯王國代表認爲上述對案如獲通過，則在北京代表到達前不應阻止理事會審議此一議程項目並就此事作理事會認爲必要的任何決定。

二四七．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於第五二〇次會議（十一月八日）宣稱目前理事會所處理的實際情況可視爲足以激起大戰，而理事會他許能自中國共產政權代表獲得某種情報。藉以阻止大戰的發生。現在的情形與邀請北朝鮮代表一事的情況迥然不同。因爲關於邀請北朝鮮代表一事，理事會已於決議案中明白表示其全部目的，而且北朝鮮人已拒絕利用與聯合國委員會就地磋商的那個機會。但是，美國代表駁斥下列概念，即理事會力謀以和平方法排解紛爭，所以邀請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列席。美國代表說北京政權應被傳至理事會就理事會不得不審議的事件向國際社會提出說明。

二四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認為英聯王國修正案 (S/1890) 並非對蘇聯決議案草案 (S/1889) 的修正案, 而係各別的決議案草案。因此他要求分別表決此二決議案草案。他對美國代表使用“傳”字, 表示異議, 因為邀請自主國家的代表, 不得使用此字。

二四九. 法國代表說他全力贊助英聯王國代表的提案。

二五〇. 主席以南斯拉夫代表資格發言, 說明該代表既始終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整個朝鮮問題的有關一方, 所以擬投票贊成蘇聯決議案草案。如該決議案草案不獲通過, 該代表將投票贊成英聯王國代表所提的那個提案。

決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二〇次會議, 蘇聯決議案草案以贊成者二 (蘇聯, 南斯拉夫), 反對者三 (中國, 古巴, 美國), 棄權者六否決。

二五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提議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所提問題 (S/1886)” 諸字代替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中“聯合國朝鮮統帥部特別報告 (S/1884)” 一詞。

決議: 同次會議內, 蘇聯對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 (S/1890) 的修正案以贊成者一 (蘇聯), 反對者二 (中國, 古巴), 棄權者八否決。

二五二. 美利堅合眾國, 法蘭西及厄瓜多各國代表說明雖然他們將投票贊成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 但是他們的表決不應視為含有各該國政府承認該草案所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之意。

二五三.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稱該代表團雖承認聯合國統帥部及其所謂特別報告, 但是, 該代表亦擬投票贊成英聯王國提案。

二五四. 埃及代表於表示不擬投票反對英聯王國提案後力言埃及政府對承認中國政府問題的態度依然沒有改變。

決議: 第五二〇次會議, 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 (S/1890) 以八票對二票 (中國, 古巴) 通過, 棄權者一 (埃及)。

二五五. 第五二一次會議 (十一月十日) 時, 古巴、厄瓜多、法國、那威、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聯合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 (S/1894):

“安全理事會

“憶及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確定北朝鮮軍隊破壞和平, 並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勿協助北朝鮮當局,

“復憶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其中載列聯合國關於朝鮮之政策,

“業已備悉聯合國朝鮮統帥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五日特別報告書所稱中國共產黨部隊為與在朝鮮之聯合國軍隊作戰而展開陣線一節,

“申明聯合國軍隊除為達成大會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所揭發使全朝鮮獲得安定及在朝鮮自主國內成立統一獨立而民主之政府各項目標所必需者外, 不應留駐朝鮮任何部份,

“堅決主張各方不應採取任何行動致使朝鮮衝突擴及其他區域並使國際和平及安全因而更受危險,

“爰促請所有國家及當局, 尤其對上述行動應負全責之國家及當局勿予北朝鮮當局以協助或鼓勵, 防止其國民或個人或其部隊協助北朝鮮軍隊, 並設法使目前或已在朝鮮之上述國民, 個人或部隊立即撤退,

“申明聯合國之政策為保障中國及朝鮮邊界不受侵犯及充分保護中國及朝鮮在邊區之合法利益;

“促請各國注意在朝鮮之中國軍隊繼續干涉一事對此種政策之維持將引起嚴重危險;

“爰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及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急速審議並協助解決朝鮮邊界他方各國或當局所關切有關該邊界情況之任何問題, 並建議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儘速前往該區, 且於抵達前為此目的利用目前在該區駐有代表之該委員會委員國之協助。”

二五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對將朝鮮問題列入此次會議議程一事, 表示異議, 因為該代表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必須參加討論六國決議案草案中所提及的問題。理事會於發出邀請後應給予上述代表以抵達成功湖所必需的時間。蘇聯代表稱美國代表團的目的顯係在理事會中尚無關係國家代表時討論各項問題, 並以麥克阿瑟將軍片面的報告為根據對此等事項舉行辯論, 但是麥克阿瑟將軍敵視朝鮮、中國及整個亞洲的人民一事, 不容忽視。

二五七. 印度代表力言理事會於審議統帥部特別報告前應給予北京政府以適當時間俾便派遣代表前來。但是, 鑒於該聯合決議案草案為減除緊張狀態及憂懼心理而宣佈政策一事頗為重要, 印度代表團擬投票贊成將此項目列入議程, 但其假定為理事會目前當不討論或表決該決議案草案。

二五八. 英聯王國代表發表相同意見。

決議: 蘇聯代表所提勿將“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一項目列入十一月十日第五二一次會議議事日程之提議以一票 (蘇聯) 對十票否決。

二五九．法國代表說明六國決議案草案 (S/1894) 必須立即提出，因為自理事會十一月八日會議以來朝鮮境內中國部隊的干涉行動已見增加而且頗形嚴重。

二六〇．該決議案草案對此一情勢的兩方面均表明立場，其一即為干涉一事本身。北京當局曾竭力表示願在聯合國內代表中國，但竟命令或授權其國民參與經理事會決議指明的侵略行動，此舉令人驚異。第二方面為關於上述干涉的內在原因缺乏情報。北京當局係反對實施大會十月七日決議案中所確立的計劃，還是該當局對聯合國軍隊前進一事有若干特別顧慮之處？

二六一．對於關係方面的動機各方也許會發生誤解或已發生誤解，為了祛除此種誤解起見，理事會現在必須儘量以明確態度重申聯合國在朝鮮的政策，並且適當顧及北京當局對上述政策的原則可能有的疑慮以及該當局對它們認為責無旁貸必須予以保護的利益所有的特別顧慮。

二六二．法國代表力言該決議案草案的首要目標係在防止險象環生的情勢繼續惡化；因為此種情勢不但可能危及朝鮮和平的恢復，而且可能在此一重要區域內危及和平原則本身。

二六三．英聯王國代表大致贊同法國代表的意見，並且力言朝鮮境內中國軍隊繼續干涉一事將有非常嚴重及不可預測的後果。至於解決此一問題的機構，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不久即可處理可能發生的有關邊區的任何真正困難。

二六四．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宣稱中國共產政權領袖已使國際和平及安全遇到新的危險。中國共產黨人除作道義上鼓勵外並在軍事供應品與裝備方面予北朝鮮侵略者以協助，並曾自其軍隊中調出朝鮮籍作戰部隊約十四萬人。繼上述協助之後，中國共產黨人自身的大批作戰部隊復自東北越界入朝鮮，恢復朝鮮和平工作因而受有威脅，勢將牽延不決。美國代表續稱此一情勢危及普遍和平及安全。

二六五．但是，六國決議案草案的各項規定應能祛除，即聯合國軍隊危及中國領土的疑慮。不論干涉的目的是什麼，此種干涉必須停止。該提案的目標在使朝鮮衝突局部化，而使此項目標實現乃係刻不容緩之事。

二六六．中國代表於第五二三次會議（十一月十六日）表示贊成六國決議案草案的基本目的，即使朝鮮衝突局部化。該代表稱中國共產黨人在朝鮮的行動完全不是中國人的行為，並不是為了要保全中國的利益，而却顯然有利於蘇聯。

二六七．厄瓜多代表提及中央人民政府十一月十一日電文(S/1898)內所稱拒絕接受理事會十一月八日(第五〇二次會議)的邀請一事，並且認為此事不能影響聯合國迄今就朝鮮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此事反可證明提出六國決議案草案是有理由的，且使理事會必須通過該項草案。該草案僅重申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及大會十月七日決議案所述各節。因此厄瓜多代表認為理事會審議及通過該決議案草案時，並不需要北京政府代表在場。該草案申明聯合國政策為確保與朝鮮接壤的中國邊界，不受侵犯並充分保護中國及朝鮮在該邊區的利益，此項聲明對中國及朝鮮顯然有利。反對該決議案草案當為違反中國人民自身利益的行為，而且表示反對者並不希望聯合國對尊重中國邊界一事提出鄭重保證。

二六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認為美國代表及六國決議案草案若干其他提案人曾企圖歪曲事實，對朝鮮情勢的發展及美國對中國的侵略提出錯誤的說法，以辯護美國在朝鮮的侵略行為。

二六九．蘇聯代表說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南朝鮮傀儡政權所屬軍隊在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邊區發動攻擊，朝鮮事件就此開始。當李承晚政權顯然即將崩潰時，美國政府於理事會召集六月二十七日會議前即已公開出面干涉。事後親美派理事在二常任理事國——中國及蘇聯——代表不在場時公然違反憲章，以理事會名義追認美國上述行動。蘇聯代表指出國民黨代表非法佔據理事會中國席次，而該代表的可決票曾作為贊成六月二十七日所通過的那個決議案草案的第七可決票。再者，憲章明文禁止聯合國干涉任何國家的內政，而朝鮮衝突既係兩個政治集團間的內部衝突，便是一個內政問題。

二七〇．自理事會通過上述決議案以後的發展已證明美國的侵略集團已因企圖攫取南朝鮮及北朝鮮而破壞和平，其目的在剝奪朝鮮的獨立，阻止朝鮮根據朝鮮人民在沒有壓力及外國干涉的情形下所自由表達的意願成立統一的民主國家，使該國淪為殖民地，並利用該國領土為遠東空軍基地。

二七一．蘇聯代表宣稱美國干涉主義者在聯合國旗幟掩護下曾向鴨綠江及圖門江推進，當時直接威脅中國東北邊界。除在朝鮮從事侵略外，美國政府尚有其他許多侵略行為。美國海陸空軍侵犯中國邊界以及強佔中國台灣島(福摩薩)二事均為美國從事侵略的明證。麥克阿瑟特別報告所載指斥及美國代表就該問題所發表的意見與事實完全相反，而

是美國恫嚇中國的一種企圖。美國已侵犯中國領土，強佔台灣，侵犯中國主權並正威脅該國的安全。因此，中國人民理直氣壯，對美國的敵對行爲及其對中國的侵略自可提出控訴。

二七二．六國決議案草案係以麥克阿瑟的片面報告爲根據，即此事實已足證該報告決不客觀或公正，因此難以接受。而且，該決議案草案提及理事會及大會的不合法的決議案，因此公然違反憲章，其目的在辯護美國對朝鮮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侵略，進一步掩飾此等侵略，並且確保美國擴大其在遠東的侵略。

二七三．理事會因蘇聯代表的請求聽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某代表十一月十一日所發表的聲明(S/1902)的一部份，其中指責美國入侵中國領土，侵犯中國主權及威脅中國的安全，並稱中國人民正自願幫助朝鮮人民以擊退美國的侵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繼續要求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但是中國人民對任何侵略者的威脅，並不憂懼。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認爲對於願在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政府

指揮下參加朝鮮人民抵抗美國侵略的解放戰爭的志願兵，中國政府沒有理由阻止他們前往朝鮮。該項侵略如不停止，則抵抗此一侵略的鬪爭當永遠不會終止。爲和平解決朝鮮問題起見，所有外國軍隊均須撤離，而且必須使北朝鮮及南朝鮮人民自行解決其問題。

二七四．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於提出答覆時引述美國總統十一月十六日的聲明。杜魯門先生於檢討六國決議案草案各規定及提出該決議案草案的理由後提出保證謂美國贊助該草案，在聯合國對朝鮮政策的範圍內採取行動，而且從未有意將戰鬪行爲擴大至中國境內。美國願採一切光明正大的步驟以防止此種戰鬪行爲在遠東蔓延擴大。杜魯門先生復稱如中國共產黨當局或中國人民不信上述各節，那祇是因爲他們正受若干人士的欺騙，因爲使遠東的戰鬪行爲延長擴大一事雖違反所有遠東人民的利益，但却於此等人士有利。

註：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的辯論續見本報告書第四章。

第二章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的控訴

二七五.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致電安全理事會主席(S/1715)說, 杜魯門總統六月二十七日宣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決定以武力阻止中國人民解放軍解放台灣(福摩薩)。美國海軍第七艦隊已向台灣海峽移動, 美國空軍分遣隊已抵達台灣。這種行動乃是對於中國領土的直接武裝侵略, 對於聯合國憲章以澈底破壞。台灣是中國領土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這不僅是歷史事實, 又為日本投降後的現狀所肯定, 而且也為一九四三年的開羅宣言及一九四五年的波茨坦公告所確定。中國人民具有決心要從美國侵略者手中解放台灣及所有其他屬於中國的領土。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 為了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為了維護聯合國憲章的尊嚴,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義不容辭的責任, 應製裁美國政府武裝侵略中國領土的罪行, 並應立即採取措施, 使美國政府自台灣及其他屬於中國的領土撤出它的侵略軍隊。

二七六. 八月二十五日美國代表覆函(S/1716)稱, 杜魯門總統六月二十七日 and 七月十九日聲明及其他有關事實業已表明若干基本要點如下:

(一)美國並未侵犯中國領土, 亦未採取侵略中國之行動。

(二)美國對於台灣的行動採取於該島正與大陸發生衝突和中國共產黨當局公開聲明的更嚴重的衝突作為威脅的時候。此種衝突將威脅在朝鮮奉着安全理事會之命為抗拒對大韓民國的侵略而作戰的聯合國軍隊的安全, 且有擴展至整個大太平洋區域的危險。

(三)美國此項行動是一種公正, 中立化的行動, 同時對台灣的軍隊和大陸的軍隊發出, 是一項意在維護和平的行動。杜魯門總統已聲明過, 美國對於台灣沒有任何野心, 美國的行動並非為獲取一種特殊地位。

(四)美國的行動業經明白聲明決不妨礙將來關於該島地位的政治解決。台灣和其他因盟軍勝利而取自日本的領土一樣, 在其前途未經國際行動決定以前, 它的法律地位不能確定。中國政府是盟國請去受降在台灣的日本軍隊的, 中國人之所以在台灣, 就是由於這個事實。

(五)美國對中國人民繼續懷着歷史性的友誼, 並知道千百萬中國人具有同感。

(六)美國歡迎聯合國審議台灣問題, 美國贊同聯合國在會所或赴當地舉行澈底調查。

(七)美國不相信安全理事會有轉移其對大韓民國遭受侵略案的審議的需要, 亦不相信理事會會那樣行事。

A. 通過議程

二七七. 此項目經列入安全理事會第四九二次會議(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臨時議程, 標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武裝侵犯中國領土以及違反聯合國憲章事所提出的聲明。”

二七八.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 假使這個項目的標題改為“關於台灣的控訴”, 他將投票贊成把它列入議程。

二七九. 中國代表認為, 要把一個問題列入理事會議程, 至少須有一點表面事實的根據。他的政府實際上控制和管理着台灣, 並不知道有任何美國侵略的情事, 也無控訴要提出。美國對於台灣並未要求任何領土上或經濟上的特許, 亦未要求任何政治特權。他認為這個問題的提出是想要轉移世界人士對於真正侵略者的注意。中國代表團引述中央人民政府的若干官方聲明, 分析戰後情況的演變, 來指明中央人民政府的本質。他說那個政府是從叛變中國合法的中央政府而產生的, 是一個傀儡政權, 所以達到今日的地位全由於蘇聯的干涉和積極支持。中國代表反對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 主張安全理事會應研究北京政權的真正起源和本質的先決問題, 和研究其控訴是否值得理事會加以審議。

二八〇. 英聯王國代表指出, 這件控訴是一個在實際上控制着中國絕大部分地區的政府所提出。而且美國政府已聲明歡迎聯合國審議台灣問題。因此, 他將贊成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贊成採用美國代表所改訂的字句。

二八一. 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資格發言, 他分析美國代表的覆函(S/1716), 說理事會當前的問題不是台灣問題。該島的歸屬早經

開羅宣言、波茨坦決議和日本投降規定作了最後的和肯定的決定。台灣已歸返中國，成為中國完整領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八二．理事會當前的問題，性質不同。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的來電(S/1715)可知，美國政府用它的海空軍實際上佔領了台灣島，違反了憲章的基本條款之一，構成了對中國的直接武裝侵略行為。美國政府不顧該領土按照國際約章，屬於中國一事實，決定侵犯該島，並宣佈不准中國的法政府合，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軍隊和機關進入該島。由是，理事會所要注意的問題不是台灣問題，而是美國政府對於中國完整領土之一部所犯的侵略行為問題。假使這個項目在理事會議程上改變了標題，它將失掉意義。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為應當保存臨時議程上的標題。

二八三．印度代表贊成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建議將標題改為“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的控訴。”

決議：理事會議決將下列項目列入議程(列於“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的控訴”一項目之後)：“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的控訴。”此決議係以七票對二票(中國、古巴)通過，棄權者一(埃及)，一代表(南斯拉夫)未參加投票。其中一票(蘇聯)係贊成依臨時議程上的形式列入。

二八四．後來，在第四九三次會議中(八月三十一日)，古巴代表解釋說，他曾投票反對將此項目列入議程，因為關於此項目根本並沒有什麼爭端或糾紛可能會引起國際摩擦，侵略行為更不用說。古巴代表團知道這件控訴純是一套宣傳把戲，是蘇聯想使共產黨中國代表進入安全理事會又一伎倆。

B. 討論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問題

二八五．八月二十九日，在第四九二次會議的繼續討論中，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資格發言，提出如下一件決議案草案(S/1732)：

“安全理事會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關於台灣島(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聲明事，

“議決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派遣代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

二八六．他在提出上述決議案草案時說，蘇聯代表團係根據憲章第三十二條，該條規定理事會遇有一件國際爭端足以演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時，應邀請該爭端的當事雙方。蘇聯代表團並係根據安全理事會的慣例，理事會在審議足以危及國際

和平與安全之爭端時，例如在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巴勒斯坦問題，喀什米爾問題時，都曾邀請雙方的代表。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抵達成功湖需要三天至五天的時間，蘇聯代表提議理事會破例對此事立刻採取決定。

二八七．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關於這個項目的是非曲直他暫不採取立場，但他不能同意予以例外處理。議程上的次一項目是“大韓民國遭受侵略的控訴。”議事程序之遭受阻撓幾乎已達三十天了。理事會應當立刻開始審議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問題。

二八八．主席認為可將此事立即付表決。

二八九．中國代表反對蘇聯提議。他認為安全理事會又面臨受人操縱的危險，並認為主席是在謀達到他在八月一日所未曾達到的目的。

決議：主席即把他的裁定，即理事會應即表決蘇聯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推翻主席裁定者五票。反對推翻者二票(蘇聯、南斯拉夫)，棄權者四票(埃及、法國、印度、英聯王國)。因贊成推翻主席裁定不滿七票，主席的裁定仍為有效。

二九〇．英聯王國代表提議在蘇聯決議案草案正文部分“議決”兩字之後添加“於討論上述事項時”數字。

二九一．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指出，一整月來，理事會竭力想遵照一件業經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的規定，實行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入席。理事會此項努力被蘇聯代表所粉碎，蘇聯代表以主席的資格行事，企圖取得北朝鮮及北京政權代表入席。美國代表說，理事會待到適時機將審議是否應指派一個委員會或某個機構來代表理事會聽取北京政權代表的意見一問題的。但是這事不需立刻行動。他認為理事會在沒有仔細考量一切可能後果以前不應逕行表決。

二九二．主席回答說，美國武裝侵犯台灣問題和朝鮮問題正在分開審議。他指出關於後一問題，美國代表團曾採如下立場：理事會應當聽詢南朝鮮代表，因為南朝鮮是被侵略者，不應當聽詢北朝鮮代表，因為北朝鮮是侵略者。但是，倒過來，在關於武裝侵犯台灣的控訴問題上，美國代表團却說被侵略者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得邀請，同時身為侵略者的美國却已經坐在理事會的議席。

二九三．接着，他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資格接受英聯王國對蘇聯決議案草案的修正。

二九四．厄瓜多代表說，他本國政府仍與中國國民政府維持着外交關係，所以認為理事會上已有中國的代表。可是，大家都知道，關於台灣，現有一種情勢發生，可能如憲章第三十四條所云引起國

際摩擦，同時根據第三十九條，現有一種和平之威脅存在。安全理事會必須加以調查。基於這個理由，同時不預斷此案的是非曲直，他曾經贊成將此項控訴列入議程。但是，他不能投票贊成理事會允許一個非厄瓜多所承認的政府遣派代表前來理事會作為中國政府的代表。同樣，他也不能接受基於憲章第三十二條的那個說法。他並未預斷厄瓜多代表團的最後立場，如今後事態發展在審議此問題時有顧及各方面情報之必要，厄瓜多代表當提出最後立場。厄瓜多代表團認為邀請問題不應在此刻決定，並認為安全理事會在審議台灣問題時如能顧及台灣六百萬以上居民的意見，對理事會是有益的。

二九五．英聯王國代表說，理事會審議此項目時，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可是，他將在表決蘇聯決議案草案時棄權，因為如果等至理事會知道此問題何時開始討論時再表決，較為適當。

二九六．法國代表說，鑒於蘇聯提案的非常性質，以及理事會在八月份因蘇聯代表團對一類似案件的行動所引起的非常情形，他將在表決時棄權。

決議：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四九二次會議，蘇聯所提經英國代表修正的決議案草案(S/1732)遭否決。計贊成者四票，反對者四票(中國、古巴、厄瓜多、美國)，棄權者三(埃及、法國、英聯王國)。

二九七．埃及代表說，理事會內若干代表及附在議程的一文件均提到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此點並不影響埃及政府是否承認該政府的問題。

二九八．九月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提出如下一個決議案草案(S/1757)：

“安全理事會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之呼籲，謂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以武裝部隊侵犯台灣島為侵略行為，因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美、英、中三國開羅宣言已承認該島為中國領土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並謂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此種行為為對於中國內政之干涉。

“鑒於美利堅合眾國出席聯合國代表奧斯汀先生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台灣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呼籲事所作之聲明，

“譴責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上述行為為侵略行為並係對中國內政之干涉，

“並決定為制止此種破壞中國國家主權之不法行為起見，請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立即自台灣島及其他屬於中國之領土撤出其一切海、陸、空軍部隊。”

決議：九月七日理事會第四九七次會議經討論

後以八票對一票(蘇聯)，棄權者二(埃及、印度)，決議將“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的控訴”一項目列於“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一項目之前，先行審議(參閱第三章)。

二九九．九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來電(S/1795)說，他的政府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同時亦是這一控訴案的提案者，故有權利和必要派遣自己的代表團參加和出席安全理事會。他要求安全理事會在進行關於控訴美國武裝侵略台灣一項目時，必須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出席陳述意見和參加討論。這事須作為程序問題首先解決。他說安全理事會如果在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和參加討論的情況下進行上述議程，則其所作的一切決議都將是非法的，因而也將是無效的。

三〇〇．在第五〇三次會議中(九月二十六日)古巴代表說，大會議程已經列入如下一個項目：“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關於美利堅合眾國侵略中國的控訴。”他認為大會行將舉行的詳盡討論將釋明這個問題的真相，便利理事會以後對此項目的審議。他覺得理事會應展緩審議關於武裝侵略台灣的控訴。

三〇一．中國代表說，從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關於大會那個項目的說明節略(A/1382)，可以知道那個項目包括所謂美國侵略台灣一事在內。鑒於憲章第十條和第十二條關於大會和安全理事會同時議事一點的規定，他動議理事會在大會審議期間停止審議此項目。

三〇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回答說，大會議程的項目標題不同。而且，憲章第十條和第十二條雖規定當安全理事會正在對任何爭端或情勢行使職務時大會不得對該項爭端或情勢提出建議，但並未禁止大會加以審議和討論。他指出蘇聯代表團前曾提出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提案，此次會議又已重新提出。他堅持應將蘇聯決議案先付表決。

三〇三．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美國政府的意見一向是：理事會將審議關於侵略的控訴，大會將審議關於台灣的整個一般情勢。不錯，大會項目的標題和理事會項目的標題不同，但是代表們所感興趣的不在標題而在於實體和目的。從蘇聯的說明節略，和蘇聯代表的陳述看來，大會和安全理事會兩機關將幾乎同時開始審議這些指控。因此，美國代表要求蘇聯代表解釋，蘇聯代表究想怎樣辦，庶幾在程序上可以達成協議。他問蘇聯代表是否認為大會可以討論此項目但不得提出建議。

三〇四．在第五〇四次會議中（九月二十七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辯稱，根據憲章第三十二條，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理事會本身的慣例，理事會在審議武裝侵犯台灣問題的實體前，非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不可。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在座，理事會對於此問題的提案的討論是不會合程序的。美國代表團應停止在安全理事會內阻撓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理事會討論武裝侵犯台灣問題的提案。如所週知，美國代表團和國民黨集團代表已在安全理事會內組成美國及國民黨聯合陣線，從八月中旬以來，一直在阻撓着關於邀請一事的討論。

三〇五．蘇聯代表又說，有人爲了要把此問題自安全理事會議程上移去，於是引用憲章第十條和第十二條爲理由，其實毫無用處。那兩條條文均不禁止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在同一時候討論同一問題。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在工作上已有許多先例，證明這兩個機關會在同一時候討論過同一問題。

三〇六．按照憲章安全理事會必須而且實際上有義務應當在討論此問題的實體和在討論處理此問題應用什麼方法的時候，聽詢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意見。

三〇七．有人正圖將理事會討論的武裝侵犯台灣問題與提交大會審議的美國侵略中國問題混爲一談，來掩飾他們想要把前一問題自理事會討論內撤去的用意。他認爲自理事會內撤去此問題，將構成對憲章的嚴重破壞，他堅持要求立即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理事會會議。蘇聯代表繼在次一會議中補充說明，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主持發起金山會議諸國所作的四國宣言內，第一部第二段規定安全理事會在討論一項爭端時應邀請爭端當事國參加理事會對於該項爭端的討論。第三段規定，凡係根據鄧巴頓橡園提議第八章，甲節，第二段提請理事會注意的爭端或情勢，理事會任何理事國不得單獨阻止理事會對之加以審議和討論，爭端當事國向理事會陳述意見亦不得被阻止。

三〇八．在第五〇四次會議中，厄瓜多代表說，他在第四九二次會議中（八月二十九日）曾完全保留厄瓜多代表團對於此項目的立場，並曾聲明此項目涉及一項原則問題，即：當安全理事會遇着一項控訴，具有如北京政府所提出的那樣的性質或重要性，或其性質和重要性與彼相似的時候，理事會應當抑不應當成爲一個舉行公開聽詢的機關。安全理事會不應該拒絕審理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事項的控訴，即使控訴者只是一個事實上的政府，理事會也應該聽取它的意見。因此，理事會應對憲章及議事規則予以一種廣義和有利的解釋。這種解釋且可適

當保障非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國的利益。他指出當前這個邀請北京政權代表的問題，是和許多其他問題如中國的代表權問題，台灣的地位問題相連的。台灣屬於中國，還是日本？台灣人民應否決定自身的命運？開羅宣言是否約束聯合國其他會員國？開羅宣言的簽字國在對日和約未簽訂前是否受此宣言的約束？不聽取七百萬台灣人的意見，是不可以任意處置他們的。不予一羣人民以自由發表意見的機會，不得決定這羣人民的命運。基於他在前此一次會議內所述理由，由於中國是理事會理事國之一，他認爲第三十二條不能適用，並認爲聽詢北京政府代表應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在邀請書內應提到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並應清楚聲明理事會不擬對於中國代表權問題有所決定。

三〇九．厄瓜多代表相信，當大會正在討論關於侵略台灣的指控時，理事會毋需討論。他預計十二月一日大會審議此項控告的委員會將可提出其意見。另一方面，他不能同意應從理事會議程上撤去此事項，也不能同意理事會將來審議台灣問題時如拒絕聽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對理事會來說是公允的。他根據這些考慮，對中國代表於五〇三次會議所作的動議提出一件修正案（S/1817）。全文經過數次修正後如下（S/1817/Rev.1）：

“安全理事會

“鑒於對任何足以引起國際摩擦或釀成國際爭端之情勢，舉行調查，以決定此種爭端或情勢之繼續是否將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並決定是否有任何和平之威脅存在，乃本理事會之職責；

“鑒於理事會如遇有關於類似上述情勢或情形之控訴，得聽詢控訴者之意見，

“鑒於理事會對中國代表權問題意見分歧，理事會在不妨礙此問題之條件下，得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向理事會提供情報或協助理事會審議此等事項，

“備悉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台灣島（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聲明，並

“鑒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關於美利堅合衆國侵略中國領土之控訴業已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程，並經大會發交其第一委員會審議，

“茲議決

“(a)將此問題展緩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後理事會第一次集會時再議。

“(b)邀請上述政府之代表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後安全理事會審議該政府所作關於台灣島（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聲明時列席會議。”

三一〇．中國代表建議，爲更求清楚起見，厄瓜多草案正文的(a)段不妨改爲“展緩審議此問題，

至大會第五屆會議程項目七十審議完畢時再議。”他認為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不適用。台灣是他的政府在實際管制着，只有他的政府纔有資格向理事會提供所需要關於台灣的情報，纔有資格和理事會合作來解決此問題。他說美國第七艦隊之在台灣係經他的政府的同意，台灣並無其他美國部隊。

三一—．中國代表回答蘇聯代表說，憲章第三十二條不適用，因為中國是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此案所牽涉的是一個嚴重實體的政治問題，不是一個程序問題。蘇聯代表的用意要在要一種新花樣來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因此和基於他在上次會議內所述的理由，他反對厄瓜多草案的(b)段。

三一—．經過厄瓜多代表的解釋後，中國代表撤回他的修正案。

三一—．主席以英聯王國代表資格發言說，一件關於侵略的控訴已經提出來了，和平可能已受威脅。理事會若不審理此項對和平的威脅，或展緩一個長時期，便是失職。理事會的責任不因大會議程上已列入一個類似的問題而受影響，因為大會祇能對此種事項提出建議，不能採取決定。而且，理事會負着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他認為若理事會決定在討論的時候不邀北京政府代表列席，那是不合理的。任何邀請應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不應根據憲章第三十二條。

三一—．埃及代表承認根據憲章第三十條大會應有廣大的權限處理和平安全事項。但是，他不以為理事會因此即應放棄它的責任。他建議厄瓜多代表重行考慮草案的(b)段，覓取一個較好的方法，以便理事會履行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的義務。

三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認為，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蘇聯決議案草案(S/1732)應先表決。

三一—．主席指出，蘇聯決議案草案已在第四九二次會議上被否決，所以已成過去。蘇聯代表當然有權重行提出那個決議案草案，而且他想這也就是蘇聯代表所做的，但是此次提出是在厄瓜多提案提出之後。

三一—．在第五〇五次會議中（九月二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回答各方在理事會所作的若干陳述稱，蘇聯代表團不認為理事會有任何理由展緩審議武裝侵犯台灣問題。這問題是足以引起國際摩擦的情勢，其繼續存在將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並且，按照憲章第二十四條理事會應該採取及時而有效的行動來對付這種情勢。

三一—．接着，他解釋為什麼蘇聯代表團不能同意所謂台灣爭端是否存在和所謂中國是否真正遭受侵略兩問題尚有疑問之說。美國政府對於台灣的

行動完全符合在國際關係上大家公認的侵略定義，那個定義的要點遠在一九三三年就經國際聯合會的安全問題委員會核定。蘇聯代表團不能同意所謂台灣地位尚未確定一說。台灣的地位已不容再事討論，按照憲章第一〇七條，不得成為聯合國審議的議題。

三一—．厄瓜多提案雖然含有若干可取之點，但它提議展緩討論，這是不必要而且毫無理由的。蘇聯代表團堅持應表決蘇聯的決議案草案(S/1732)。蘇聯代表團在八月底即提出這個決議案草案，安全理事會未予接受，以後重新提出，先後已達三次。蘇聯代表團之再次提出這個草案是在第五〇三次會議，在其他草案提出以前。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蘇聯決議案草案應該先付表決。

三一—．古巴代表說，鑒於大會內的議事情形，理事會若展緩審議這個項目，並不見得就是放棄理事會的職責。他覺得展緩審議問題必須首先決定。假使理事會決定展緩審議此項目，那麼，邀請北京政權代表問題亦將展期討論。所以，古巴代表團不能接受厄瓜多草案(S/1817/Rev.1)的(b)段。

三一—．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和依照邏輯，在表決邀請北京代表一動議前，應先表決主張展緩審議的動議。他說，儘管這件控訴是一個非美國政府承認的政府所提出，儘管該控訴顯然荒謬無稽，儘管美國政府所承認的唯一代表中國的代表否認有什麼侵犯情事，美國代表團仍曾投票贊成將本項目列入議程。美國代表團覺得所控各節應由聯合國作迅速的調查和客觀的評議。

三一—．他說蘇聯代表不會答覆他的問題，即蘇聯把明明相同的項目同時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和大會議程，究竟用意何在。不過，為了逐漸和及時聽取關於此項控訴的意見起見，美國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願意的話，儘可與大會同時審議。假使理事會決定進行討論，美國代表團將答辯任何控訴。他現在先要鄭重否認所控各節，並保留今後詳細說明理由的權利。

三一—．美國代表提到理事會設立一個代表委員會的可能性，這個委員會將有廣泛的調查權並將聽取所有關係方面的意見。關於這點，他指出大會聽取關係各方的意見時通常是經由它所屬的一個主要委員會，或經由主要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等到案情查實以後，理事會在採取行動之前，就應考慮是否應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聽詢北京政權的意見。他說，美國代表團反對立刻邀請北京政權，因為案情尚未查實，即行辯論是非曲直，且讓北京政權坐在這裏分庭抗禮，勢將使理事會淪為一個宣傳場所。

三二四．美國代表在結語中稱，不應該有任何事妨礙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或兩者迅速達成決定。基於這個理由，他既不贊同主張無限制展延此問題的動議，亦不贊同主張展延至某個日期的動議。

決議：主席請理事會表決厄瓜多提案是否應比蘇聯決議案草案優先處理。理事會作反面答覆。計贊成厄瓜多提案應有優先權者四票（中國、古巴、厄瓜多、美國），反對者六票，棄權者一（法國）。

三二五．主席以英聯王國代表資格發言，問厄瓜多代表是否同意將厄瓜多草案(S/1817/Rev.1)正文部分所規定的日期從“十二月一日”改為“十一月一日”。

三二六．厄瓜多代表詳細答覆各方對厄瓜多提案表示的意見，他說當一項侵略行為正在進行着的時候，邀請從事該項侵略行為的當事國前來陳述意見，那是創立惡例，是不正當的。他說他的提案並未表示安全理事會不是審議此問題的適當機關，也沒有說理事會應放棄職權，只是說理事會按照符合憲章的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依法可以展延對於一個問題的審議，和它實際所做的一樣。他認為讓理事會從大會第一委員會對於這些同一事實所將從事的調查獲得幫助是很正當的，並且理事會有特別興趣要知道理事會所代表的聯合國五十九個會員國對於這個所謂侵略問題和對於福摩薩問題本身的想法怎樣。由於大會內承認北京政府和繼續與國民政府維持着關係的國家，其數目比例和安全理事會內的比例不同，這一點特別有益。後來經過討論後，他同意將他提案正文部分的日期改為“十一月十五日”。

三二七．在舉行表決前，數位代表說他們對於厄瓜多提案所涉的是實體事項抑程序事項一問題所持的見解。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認為此提案是程序性的，並說他將秉着這個了解投反對票。關於這個問題的辯論旋經主席請求延至表決後舉行。全文討論摘要載下文C節。

決議：理事會否決中國提案 即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理事會在大會審議該項目期間應停止審議。贊成該提案者二票（中國、古巴），反對者六票，棄權者三票（厄瓜多、法國、美國）

蘇聯所提經照英國代表意見，即在正文部分“議決”兩字之後添入“於討論上述事項時”數字修正的蘇聯決議案草案(S/1732)遭否決。計贊成者六票，反對者三票（中國、古巴、美國），棄權者二（厄瓜多、埃及），

最後，厄瓜多提案(S/1817/Rev.1) 提付表決，結果如下：

(a)前文第一段以九票贊成通過，棄權者二（中國、美國）

(b)前文第二段以八票贊成通過，棄權者三（中國、古巴、美國）

(c)前文第三段以七票對二票（中國、古巴）通過，棄權者二（埃及、美國）

(d)前文第四段以七票贊成通過，棄權者四（中國、古巴、埃及、美國）

(e)前文第五段以一票贊成（厄瓜多），三票反對（印度、那威、蘇聯）被否決，棄權者七。

(f)該決議案草案的正文部分被否決。計贊成者六票，反對者四票（中國、古巴、埃及、美國），棄權者一（南斯拉夫）

三二八．南斯拉夫代表說，因為他不認為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舉有延遲一個半月的需要，所以他在表決厄瓜多決議案草案的正文部分時棄權。現在，鑒於表決的結果，他要想把他對於正文部分所投的票改為贊成票，因為他覺得捨此沒有更好的辦法來表示他認為該國政府應受邀請的願望了。

三二九．理事會接着討論南斯拉夫代表要更改他所投的票是否合乎程序，以及厄瓜多提案全部或一部應否重行提出的問題。第五〇五次會議在沒有達成任何決議的情形下散會。

三三〇．九月二十八日，南斯拉夫代表分發決議案草案二件(S/1822)，除刪掉前文部分最後一段及將正文部分的“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改為“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二日”外，餘均根據厄瓜多草案。

三三一．在第五〇六次會議中（九月二十九日），厄瓜多代表重行提出他的提案，作為一件新決議案草案(S/1823/Corr.1)，其中正文部分的“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改為“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三三二．南斯拉夫代表說，鑒於厄瓜多提案重行提出，他將不主持他的決議案草案(S/1822)。

決議：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〇六次會議，新厄瓜多提案(S/1823/Corr.1) 付表決，結果如下：

(a)前文第一段以九票贊成通過，棄權者二（中國、美國）

(b)前文第二段以八票贊成通過，棄權者三（中國、古巴、美國）

(c)前文第三段以七票對二票（中國、古巴）通過，棄權者二（埃及、美國）

(d)前文第四段以七票對一票（中國）通過，棄權者三（古巴、埃及、美國）

(e)前文第五段以二票贊成（厄瓜多、南斯拉夫），二票反對（印度、蘇聯）被否決，棄權者七

(f)正文部分以七票對四票(中國、古巴、埃及、美國)通過

(g)理事會接着將修正後的決議案草案全部，即除去前文最後一段，付表決。計贊成者七票，反對者三票(中國、古巴、美國)，棄權者一(埃及)

三三三·主席說，他認為決議案已經通過。

C. 討論關於厄瓜多決議案草案的表決的法律影響

三三四·在第五〇五次和第五〇六次會議中，中國代表堅持說，他認為厄瓜多決議案草案正文部分(b)段是一個實體問題，所以他對該決議案草案所投反對票應視為否決票。他說，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金山會議發起國所作的四國宣言對於這種情況曾有規定。那個宣言的第一部第二段列舉若干事項，謂為程序事項，包括邀請一個非理事會理事國政府的情形在內，但該段不適用於邀請北京的代表，因為中國是理事會的一個理事國。四國宣言的第二部說，倘若意見分歧，則關於某一事項是否為程序事項的先決問題應以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

三三五·再者，他對金山宣言的此種解釋已為安全理事會的慣例所肯定。中國代表回憶有一種情形曾在理事會中幾次發生：一個問題雖經大多數理事認為是程序問題，但因蘇聯代表的一票而變成實體問題，後來再表決時即被作為實體問題處理。他特別提出理事會對西班牙問題的表決(第四十九次會議)，對希臘問題的表決(第二〇二次會議)和對捷克問題的表決(第三〇三次會議)。中國代表並指出，蘇聯代表曾在第四八三次會議說過，邀請北朝鮮和南朝鮮代表問題是一個實體問題而非程序問題。

三三六·印度代表說，從厄瓜多決議案草案的前文可以明白，邀請將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發出。議事規則是根據憲章第五章內以“程序”為標題的第三十條訂立的。由是，這事根據憲章和議事規則都是程序事項。並且，前文聲明此項邀請不妨礙中國代表權問題。因此，印度代表團認為這事是程序事項，不適用否決權。

三三七·法國代表說，在議程進行的初期，關於此項控訴是否受理一點，原是可以提出實體問題的。但到本次會議這個問題就不能提出了，因為它祇是此項控訴被列入議程後的後果。在此項控訴列入議程的時候，理事會已在問題的實體方面作了決定。

三三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國民黨集團代表所云關於四國宣言的適用情形，和審議中的問題無關，不必加以考慮。他認為假使計及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認為國民黨代表之出席理事

會為非法的事實和它們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事實，假使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遞關於外國武裝部隊侵犯中國領土一事來文所引起的實體問題，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問題和展緩審議的問題便應該當作程序問題看待。他分析中國代表所提安全理事會對西班牙、希臘和捷克問題的議事經過說，這三個問題都與實體問題有直接關係，而與程序問題無關。至於中國代表所引他在第四八三次會議上的言論，他說，蘇聯代表團嚴格遵守憲章和理事會的慣例，主張理事會關於朝鮮問題的會議應邀請雙方參加。

三三九·蘇聯代表指出理事會業已就關於侵略台灣的控訴舉行審議，理事會有責任應當遵守憲章，議事規則及它本身的慣例；這就是說，有責任應當聽取雙方的意見。這雙方的一方是美利堅合眾國，即被控者，另一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即控訴者。在這種情形下，理事會多數理事所通過的這個決議(即邀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參加關於此項目的討論的決議)是程序性的。所以，這個決議是合法的。

三四〇·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雖然美國代表團反對這個決議案，但他認為安全理事會若接受上述意見，即對邀請外界代表列席理事會會議一事，可使用否決權，那將是一個最不好的先例。這種邀請所根據的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由於它的本質即是程序性的。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是根據憲章第三十條通過的，而憲章第三十條即載在“程序”一標題之下。美國代表用安全理事會關於捷克問題(第二六八及第三〇〇次會議)和印度尼西亞問題(第一八一次會議)的表決來支持他的意見，他認為這個問題必須視為程序問題。接着，他促請注意四國宣言第一部第二段的明白規定，他說美國一向認為該宣言的第二部不得用來改變或抹煞第一部的規定。最後，他指出大會曾在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二六七(三)內，表示大會認為實行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特別是根據第三十九條規則作的決議，在本質上都是程序性的。他相信理事會的多數，根據憲章、根據理事會的先例，是有權把厄瓜多提案作為程序性事項通過的。

三四一·在第五〇七次會議中(九月二十九日)，南斯拉夫代表贊同厄瓜多提案在本質上是程序性事項的意見。他指出中國代表所倚賴的四國宣言規定下的否決權，只限於程序性質發生疑問的那些問題，而邀請爭端當事國的問題是曾經明白規定為程序問題的。

三四二·主席以英聯王國代表資格發言說，所

有先例都表示這件事項是一件程序事項。他認為四國宣言的第二部不得使第一部的規定成為無效，第一部載明，這件事項從本質上講就是一件程序事項。

三四三．中國代表答覆法國代表說，當此項目將被列入議程的時候，法國代表所認為中國代表應該說的那一點，他曾經提出。他並就捷克、希臘、西班牙和朝鮮問題所引起的程序上的爭議答覆蘇聯代表。關於美國代表的聲明，他問理事會是否認為全體常任理事國一定都會遵照大會的建議行動。無論怎樣，那個建議並不曾包括從同一國家邀請第二個代表的問題。他仍然相信他有權否決決議案正文部分(b)段，堅決主張理事會應對此問題先作一表決。

三四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回答中國代表的最後一番話，指出憲章並沒有規定一個被一聯合國會員國推翻了的政治集團的代表可以自稱代表那個國家和人民，在理事會討論那個國家所提出的問題時，阻止那個國家的合法代表出席。所以，國民黨集團代表的行動是胡作妄為，違反憲章的。

決議：主席將下列問題提付表決，即理事會是否認為在第五〇六次會議上對厄瓜多決議案草案所作的表決是對程序問題的表決。表決結果，贊成視為程序問題者九，反對者一(中國)，棄權者一(古巴)。

三四五．主席宣稱此提案通過。

三四六．中國代表認為上述表決應受四國宣言下列規定的限制：“關於某一事項是否程序問題之先決問題，其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各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既然他所投的是反對票，此事係程序事項的提議，並未通過。

三四七．主席說，現有常任理事之一宣稱安全理事會九位理事依據明白正當理由所認為係屬程序性的表決為實體性的表決。此種情勢如果聽其自然便會創立一個嚴重的先例，足以妨礙將來聯合國的整個活動。因此為全體一般利益計他不相信應該准許這個先例成立。因此他裁定中國代表雖然反對理事會對厄瓜多決議案草案所作的表決為程序性的。

三四八．中國代表認為主席所作裁定越出主席權限。他抗議此項裁定，並主張將下列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取決：“按照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聯合國四發起國代表團關於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的聲明，又按照理事會的議事先例，中國代表所稱有權否決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厄瓜多提案 [S/1823/Corr.1] 正文部分(b)段一點，是否正當？”

中國代表向理事會事先保證他本國政府將接受法院的諮詢意見。他指出按照四國宣言，否決權是不受司法管轄的，他希望理事會鑒及中國政府所作的重大讓步。

三五〇．主席說，他的裁定既然有人不服，現將此項裁定付諸表決。

三五二．中國代表說，大家都知道這類事項是不受主席裁定的。他覺得這種手段實有辱安全理事會所負的重大責任。

決議：主席解釋中國代表的言論為對他的裁定不服，乃將此項異議提付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此項異議者無，反對此項異議者無，棄權者無。

三五二．主席宣佈，既然無人贊成推翻他的決定，他的決定仍屬有效。

三五三．中國代表說，他不願參加本身非法的表決。他要求在紀錄中載明主席的行動專橫獨斷，所作決定非法，故亦無效。

三五四．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認為主席的裁定業被正當地支持。他於分析大會決議案二六七(三)的規定、四國宣言，及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之後，說美國政府相信大會決議案二六七(三)第一段對於該決議案附件所載三十五種程序性事項，有防止行使“雙重否決”的作用。四國宣言第二部第二段的本意並不是，亦不能正當地被解釋為，予各常任理事國以行使“雙重否決”之權，將依照憲章或依照四國宣言第一部內所載協議應屬程序性的事項片面地斷定為非程序性的事項。最後，他說美國政府的政策是要儘可能用以身作則的辦法、先例、或協議來擴大不適用否決權的安全理事會行動範圍。

三五五．主席以英聯王國代表資格發言，贊同美國代表的意見。

三五六．埃及代表說，雖然他懷疑此事是否可由主席的裁定作決，但他不會對此裁定表示不服，因為埃及代表認為此事為程序事項，並欲對否決權的行使予以最大可能的限制。他解釋說，要是曾經分部表決的話，他將投票反對厄瓜多決議案草案正文部分的(a)段，而對(b)段棄權。他有鑒於種種互相衝突的考慮，故對整個決議案草案棄權，以尊重在會內佔優勢的意見，同時也因為即令理事會自己願意，它也不能放棄它在憲章規定下所負的責任。他認為理事會如果覺得適當，即使在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也可以着手處理這個問題。

三五七．法國代表說，法國政府不會參加起草開羅宣言，亦不會參加波茨坦會議。就法國政府言，台灣的處置問題完全要看將來的和約如何決定。關於理事會這個議程項目的標題，法國政府所得情報使法國政府相信並無任何侵犯台灣的情事發生。並且法國政府，也不會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法國代表團基於這些理由非常懷疑控訴者的資格及控

訴者所陳理由之是否屬實。不過，法國代表團尊重美國的願望應由聯合國審議台灣問題。法國代表團不認為大會所據有的一個問題安全理事會即不得據有。不過，這事似乎也沒有可被認為迫切的理由，因為目前並無理由可說確有“台灣遭受武裝侵略”情事。所以，法國代表團對於現在或將來審議此項控訴是否適當的問題沒有意見。

因為理事會所決定予以審議的不只是一個關於台灣和中國的項目，還有北京當局所提出的一件關於台灣的控訴，理事會自然應該讓北京當局的代表前來向理事會說明這個控訴。自然也應該予控訴者以聽詢機會，讓他說明應在何種條件下進行調查。法國代表團認為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提供了關

於這種邀請的必要法律根據，該項邀請應遵守憲章第三十二條所規定的條件。

三五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蘇聯決議案草案(S/1732)兩次被拒絕後，蘇聯代表團覺得應該投票贊成厄瓜多決議案草案。他認為美國代表最後一次聲明遠越討論中問題的範圍。蘇聯代表團保留等待有進一步研究的機會後對這個聲明發表意見之權。

三六〇．主席以英聯王國代表資格發言，說他原贊成蘇聯的那個決議案草案，後來因蘇聯草案未獲通過，乃決定贊成厄瓜多決議案草案。

註：安全理事會後來對這個問題的討論載於本報告書第四章。

第三章

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

三六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致電(S/1722) 祕書長，指控美利堅合衆國在朝鮮軍隊的軍用飛機會於八月二十七日飛至鴨綠江右岸中國領土上空，掃射建築物、火車站、鐵路車輛，殺傷中國人民。這是侵犯中國主權的挑釁行爲，並且是一種要擴大戰爭的企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提議：爲維護亞洲及世界的和平與安全計，安全理事會應譴責美國侵略朝鮮軍隊這種行爲，並應立即採取措施，完全撤退美國在朝鮮的軍隊，以免事態擴大，而使聯合國易於和平解決朝鮮問題。

三六二．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八月二十九日致函(S/1727) 祕書長，說明駐朝鮮的聯合統帥部嚴禁受其調遣的飛機越過朝鮮邊境飛入鄰國領土，且並未得到證據證明曾有違背這項禁令的情事。美國歡迎由安全理事會指派一委員會進行實地調查。最後，美國代表指出：美國及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在朝鮮的行動，都是遵照並秉承聯合國的訓示採取的。

三六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八月三十日來電(S/1743) 指控美國軍用飛機又於八月二十九日侵入中國領空，殺傷人民若干名。

A. 項目之列入議程

三六四．此一項目經列入安全理事會第四九三次會議(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臨時議程，標題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就美國空軍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邊境，轟炸掃射房屋、鐵路車站、鐵路車輛、人民及飛機場事所提出之聲明。”

三六五．埃及代表說理事會仍須處理“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一項目所牽涉的許多問題。他將投票反對在該次會議議程增列這個項目，但保留埃及代表團將來在業已列入議程的緊要事項獲得相當進展的時候所採的立場。

三六六．中國代表認爲提議列入議程的新項目含宣傳作用，其目的在阻延審議朝鮮遭受侵略之控訴。倘若一個表面上都無理由而且是由一個沒有適當資格的團體提出的控訴，安全理事會認爲應該列入它的議事日程，那末安全理事會恐將被人加以不正當的利用了。

三六七．古巴代表亦認爲請將該項目列入議程的提案無非是一種煽動伎倆，並且也是利用民主制度寬大精神的典型事例。

三六八．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資格發言。他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兩封電報證明美國空軍曾飛入中國領空投彈及掃射和平人民，這是侵犯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嚴重行爲。

三六九．從國際法的觀點來看，這是一種侵略行爲。依照國際聯合會安全問題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五月間核定的侵略定義，凡是一個國家首先犯了這個定義中所詳訂的侵略行爲之一就被認爲是攻擊者。換言之就是國際衝突中的侵略者。這個定義所規定的侵略行爲中有：“[一國的]陸軍、海軍或空軍轟擊他國領土”及“[一國的]陸軍、海軍或空軍未得他國政府的准許而在後者的領土上登陸，或進入後者的邊界”兩項。這個侵略的定義又說：“任何政治、戰略或經濟性質……的理由均不能用來證明侵略係正當的行爲。”

三七〇．美國空軍侵入中國領土的行爲完全符合這個侵略的定義。那個容許此項侵略行爲發生的政府乃是侵略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因受到美國政府此種無故侵略的損害，所以對於這種襲擊提出嚴重的抗議，並請求安全理事會採取步驟制止美國侵略中國，藉以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益與領土。安全理事會是聯合國中負責維護和平與安全的主要機關，所以必須立刻審議這個問題並作適當的決定。

三七一．蘇聯代表答覆埃及代表說：祇要安全理事會願意時常開會，當能對議程上所有關於和平與安全的緊急問題都有所決定。

三七二．蘇聯代表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745/Rev. 1)：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S/1722)及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S/1743)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美國空軍侵略朝鮮滿洲交界地之中國邊境，以及美國飛機轟炸掃射中國境內建築物、火車站及飛機場，以致殺傷人民、毀壞鐵路與飛機場設備、火車車輛及汽車之來電，並

“已聆悉美國駐聯合國代表所作之說明，

“譴責美國政府之上述非法行爲，並認定美國政府對於上述行爲，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受之全部損失以及此等行爲所能引起之一切後果，應負完全責任，

“決議促請美國制止此種侵犯中國主權且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和平中國人民遭受損失之不法行爲。”

三七三．英聯王國代表說蘇聯代表假定對美國政府的嚴重控訴業已完全證實而無可討論，但是沒有先加公正的調查，又沒有先讓各位理事有發表意見的機會。蘇聯代表並不知道這個控訴是否確有根據。他僅僅是在想儘量誇張這個事件，藉以製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美國政府間的最大程度的緊張情勢而已。英聯王國代表最後認為安全理事會應審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控訴，並儘力查明事實。

三七四．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亦贊成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他在八月二十九日的函件中說過，聯合統帥部業已嚴令限制所有飛機活動都以朝鮮領空爲範圍。美國政府收到控訴時，立刻訓令美國軍事當局進行調查。最近接到的報告稱有一架飛機可能於八月二十七日因一時錯誤掃射了一個中國飛機場。

三七五．美國政府認為安全理事會應派遣一委員會前往實地對那些控訴作客觀的調查。北朝鮮及中國東北當局應給予那個委員會必要的行動自由，並保證其安全。至於美國方面，美國軍事當局願與那個委員會充分合作，並可允其調閱有關案卷。

三七六．倘若委員會查出確有攻擊的情事，美國政府準備撥付款項給秘書長轉交受傷害者作爲經委員會認為公允的損害賠償。美國政府並將使負責人員受到適當的處分。

三七七．美國代表請求秘書長將他所作的聲明送一份給周恩來先生。

三七八．美國代表提議將這個議程項目的措辭改爲：“聯合國飛機轟炸中國領土之控訴。”

決議：經討論後，各理事同意將這個議程項目改爲：“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安全理事會以八票對三票（中國、古巴、埃及）決定將修正後的項目列入議程。

B. 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提出各項控訴之審議次序及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列席問題

三七九．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在第四九七次會議（九月七日）向理事會建議首先審議“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一項目，然後處理“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他提到前在第四九三次會議代表美國政府承諾辦理的事項，並指出

似無法律問題存在。美國代表認爲理事會在未收到根據實地調查結果而提出的報告書之前以不進行辯論爲宜。因此，他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752)：

“安全理事會

“一．決議設立一委員會就文件 S/1722 及 S/1743 中所載陳訴事項實地進行調查並儘速提具報告。該委員會應由二代表組成，一由印度政府委派，一由瑞典政府委派之；

“二．請各國政府及當局提供該委員會所請求之安全保證及一切便利；

“三．請聯合統帥部於經委員會請求時供給一切便利及情報，包括調閱有關卷宗之便利在內；

“四．請秘書長供給委員會所需之一切協助及便利。”

三八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明這兩個項目都是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請而列入議程的。理事會以往總是首先就邀請控訴者參加會議問題作一決定。因此，他提議理事會在討論這兩個項目的審議次序及審議這兩個問題的實體以前，應該決定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會議的問題。

三八一．經討論後，主席裁定：安全理事會在未決定這兩個項目孰應先予審議之前，不應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參加會議問題。

三八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對這項裁定提出異議，因爲他認爲這項裁定是非法的，不合議事規則和慣例。

決議：兩理事國（蘇聯、南斯拉夫）投票反對主席的裁定。對主席裁定提出的異議遂被否決。

理事會繼以八票對一票（蘇聯），棄權者二（埃及、印度），決定先行審議“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然後處理“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三八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建議理事會在審議這個問題的實體之前應對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列席事作一決定。他請理事會注意他在第四九五次會議（九月五日）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759)，其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因討論‘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一問題之關係，

“決議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一人參加安全理事會會議。”

決議：經討論後，理事會以七票對三票（中國、古巴、厄瓜多），棄權者一（美國），通過主張先行處理蘇聯決議案草案(S/1759)的蘇聯提案。

三八四. 厄瓜多代表說明所以投反對票的理由。他說承認中國國民政府的國家此時顯然無須依照憲章第三十二條的規定邀請控制有關領土的當局遣派代表列席。若是強使這些國家通過一個適用第三十二條規定的決議案，無異迫使它們決定誰應代表中國的問題。理事會研究委員會報告書後，將可知道在不預斷誰應代表中國問題的情形下邀請北京當局代表在理事會陳述意見是否必要和正當。

三八五.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電稱(S/1776)：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同時又是這一控訴案的控訴者，故有權利和必要派遣自己的代表團參加和出席安全理事會。他提出要求：安全理事會在進行審議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的時候，必須有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出席陳述意見和參加討論。這是程序上應首先解決的問題。安全理事會如果在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和參加討論的情況下進行上述議程，則其所作的一切決議都將是非法的，因而也將是無效的。

三八六. 中國代表在第四九九次會議（九月十一日）指出，憲章第三十二條僅是提到“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為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這一條的規定顯然不能適用，因為中國是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一。

三八七. 不僅如此，犯了錯失的一方已經表示願意賠償，所以根本沒有爭端可言。這是若干會員國在響應聯合國第一次設法制止破壞和平所發出的號召期間所犯的錯失。這不是一種故意的錯失，也不是一種挑釁的行為，所以不該過份重視而在安全理事會中稱之為爭端。如果安全理事會在各國執行其受本組織所付託的職務時橫加不必要的阻礙，那麼憲章便無法實施。

三八八. 最後，他認為理事會對於曾經宣佈同情侵略者並且會造成聯合國執行職務上種種困難的當事者，當然不該聽取其意見。

三八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認為任何向安全理事會遞送關於侵略事件的文件的國家，於理事會審議此種文件時，應有陳述意見的機會。他說明第三十二條的主要意義是爭端的雙方當事國必須有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並應由安全理事會聽取其意見，至於當事國是否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或聯合國會員國，在所不論。這樣纔是公平，並且符合憲章，議事規則以及理事會的常規。如果祇有一造出席安全理事會的會議，祇聽取一面之詞，安全理事會對於該問題所通過的決議也許會發生嚴重的錯誤。再者，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可以依照議事

規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向理事會供給情報及提供他種協助。

三九〇. 他力稱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外交關係一節與這件事毫無關係。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與爭端之一方當事國間的關係是僅與該理事國有關的個別事件。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應該為和平及安全着想而不該受個別考慮或先入之見的指使。

三九一. 在此種情形下，中華人民共和國既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及請求協助制止侵略的國家，理事會自有邀請該國代表的義務。反對邀請的人是公然且直接違反憲章，違反議事規則，違反慣例及先例——而這一切都祇是由於安全理事會一理事不願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會議。

三九二.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第三十二條不能適用於中國，因為中國是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北京九月十日來電的措辭，尤其是其中聲稱有權“參加安全理事會”一節證明係在要求理事會決定誰應代表中國問題。

三九三. 美國自始相信蘇聯代表將此項控訴列入議程是企圖破壞在朝鮮的聯合國軍隊的聲譽，無非想借此來轉移全世界對朝鮮的真正侵略者的注意而已。若不先調查事實而逕就控訴案的是非曲直進行辯論，其結果必為濫用安全理事會以達宣傳目的。

三九四. 他說明美國政府無意阻止中國共產黨集團向聯合國提出意見。美國政府已創議設立一個公正的調查委員會。中國共產黨可向此委員會提出他們願提供的任何證據。誰代表中國問題不應就一個附帶問題而作決定。況且，要使控訴者有機會陳述意見亦不必有待於這個問題的決定。在委員會提交其結論後，理事會便可決定是否願依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邀請北京代表列席。

三九五. 那威代表說他將投票贊成蘇聯決議案草案，因為這種邀請似屬合理，並且符合理事會的慣例。但是他不能同意依憲章第三十二條必須發出這種邀請的見解，因為這種情勢尚未成為爭端。

三九六. 他認為擬設的委員會應儘早組成並派往出事地點。那威代表團雖然覺得安全理事會於討論美國決議案草案時如有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在場不無好處，但認為將委員會延至該代表抵達以後設立既非必要，亦不相宜。

三九七. 厄瓜多代表認為第三十二條不能適用於本案。他說美國已經表示：如果事實與損害都經公正無私地查明，美國便願意賠償損害。如果理事會派遣一委員會或用任何其他方法來取得正確情報之後，對於事實或賠償方面意見不一致時，當可考慮邀請北京當局代表列席問題。這種邀請現在為時尚

早，所以厄瓜多代表團將棄權不投票。

三九八．法國代表說理事會既已同意考慮北京當局提出的控訴案，自不能拒絕不許該當局的代表列席。況且出事區域現在是在該當局統治之下，沒有他們的協助便難就地作任何調查。法國代表團認為憲章第三十二條可適用於本案，故將投票贊成蘇聯決議案草案。

三九九．古巴代表認為不能援用憲章第三十二條，因為美國對北京政權提出的指控並不加以否認，所以並無爭端存在。理事會必須解決一個初步問題，這便是決定調查事實的程序。若說提出控訴的當事者應參加這些程序問題的審議，殊非適當。

四〇〇．南斯拉夫代表說他將投票贊成蘇聯決議案草案(S/1759)，因為南斯拉夫政府認為在國際關係上有資格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政府是北京政府。就現在所討論的案件而言，縱令北京政府僅有事實上政府的資格，仍應有代表出席。如果不邀請北京政府，那麼他將不能投票贊成不事先就此事與一個主權國家諮商便派委員會到該國的領土去。他也不能投票贊成蘇聯決議案草案(S/1745/Rev.1)要理事會就問題的實體採取決定。

四〇一．印度代表說他將投票贊成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因為各理事即使認為不能援用憲章第三十二條，仍有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可資援用。新中國政府的代表顯然能向理事會供給關於美國決議案草案的情報及他種協助。由於印度被推舉為委員會委員，可能有人認為印度政府與此事有利害關係，所以他將於表決美國決議案草案時棄權。

四〇二．主席以英聯王國代表資格發言，說明將投票贊成蘇聯決議案草案(S/1759)。安全理事會一天認為中央人民政府不應該代表中國出席理事會，則他覺得一天不能有效援用憲章第三十二條。理事會若要邀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確可作為提出這種邀請的充分理由，但該條並未使理事會有必須邀請該代表的義務。他認為在理事會決定派遣一委員會前往出事地點以前，中央人民政府沒有很切實的理由要堅持派一個代表來理事會。惟依公平原則，中央人民政府如果願意的話，有向理事會陳述意見的權利，這是無可置疑的。中央人民政府業經公認為事實上管轄面積廣大人口衆多的地域的政府。這個政府已提出正式控訴並要向安全理事會說明其觀點。鑒於美國所提出的公正而慷慨的提議，中央人民政府實不宜堅持此點。但是如果該政府定要堅持的話，那麼理事會不應該拒絕它的請求。

決議：蘇聯決議案草案(S/1759)經於理事會一

九五〇年九月十一日第四九九次會議中付表決。該決議案草案因未得七理事國的贊成票，故遭否決。表決結果：贊成者六票，反對者三票(中國、古巴、美國)，棄權者二(厄瓜多、埃及)。

C. 美國及蘇聯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的審議次序

四〇三．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在第五〇一次會議(九月十二日)中稱：理事會在處理蘇聯決議案草案之前，應將關於查明實況的美國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蘇聯決議案草案預斷這個問題，並且不先查明事實便妄加譴責。

四〇四．英聯王國代表亦認為在未將譴責性質的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以前討論關於設立事實調查委員會的提案是合理的。

四〇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認為應依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先將蘇聯決議案草案付表決。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主要動議及決議案草案應依其提出之先後次序享有優先權。”不僅如此，他認為若不首先與當事國代表磋商或取得該國合法政府的同意，是不能逕行派遣委員會前往該國的。我們不能說安全理事會沒有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美國飛機轟炸的事實，因為八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兩封電報已將事實說得很明白，而且美國代表本人亦已承認美國飛機曾侵入中國領空。如果美國代表不阻擋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理事會便有事實可據而早已進行審議這個問題的實體了。

四〇六．印度代表說他對於應否優先表決美國決議案草案一問題將棄權不投票，因為他前已說明：可能有人認為印度和這件事有利害關係

四〇七．埃及代表認為理事會應先將美國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因為理事會對於聯合國一會員國所受的控告和譴責，不能不作任何調查便斷然加以認可。

四〇八．法蘭西代表贊成先將美國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因為調查必須先於譴責，這是很顯明的。

四〇九．中國代表說他將不參加表決。他認為安全理事會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乃是一種錯誤。

決議：理事會以七票對一票(蘇聯)，棄權者二(印度、南斯拉夫)，通過關於美國決議案草案(S/1752)應先於蘇聯決議案草案(S/1745/Rev.1)提付表決的提案。一理事國(中國)未參加投票。

D. 討論美國及蘇聯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四一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引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提出控訴的來電，並說美國代表沒有否認美國空軍曾侵入中國領空的事實。這種襲擊

中國領土以致人民傷亡，財產遭受損害的爲，可視爲確已證實。僅就美國軍用飛機出現於中國領土上空一事而論，已是公然違反國際法的舉動。況且美國飛機會施行轟炸及掃射，殺傷人民，使中華人民共和國遭受物質損失，致情勢更爲嚴重。安全理事會必須譴責這些不法行爲，並須責令美國政府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受損害以及這些行爲可能引起的後果，負擔全部責任。

四一一．美國既已承認事實，當然沒有依美國提議設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必要。美國政府反對聽取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陳述，並堅持派遣委員會前往中國，這種做法係在企圖實現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利的隱秘的目標。它在設法阻止安全理事會詳細審議這個問題，要儘量拖延這個問題，並且要以交付委員會調查的方法來埋沒這個問題。美國又企圖派遣它所信任的代表——如非充任委員，至少亦爲該委員會職員——去窺察中國的情勢。

四一二．蘇聯代表說美國使朝鮮及中國遭受殘暴轟炸是違反了國際法的基本原則。美國犯了侵略行爲，造成物質損害，並且故意屠殺平民。蘇聯代表宣讀安全理事會所收到中國工會、學生會及其他團體的電報，以證明這些行爲引起中國人民的極度憤慨。他結束發言時稱：如果安全理事會拒絕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遣派代表的請求，該國政府顯然有理由拒絕遵從理事會的決議。

四一三．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答辯蘇聯代表所提出的指控。他深信對朝鮮的侵略必被制止，並確信已開始實行聯合國爭取和平與自由的偉大工作的各會員國，於每次破除障礙，制止延宕，或反對濫用權力的努力得獲成功後，必更能增加它們的力量，鞏固它們的團結。

四一四．印度代表說，如果安全理事會通過美國所提的決議案草案，印度政府將指派一個適當的代表。不過，這個委員會如果得不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合作，顯然不能有效地執行職務。蘇聯決議案草案的第一部份提議不經任何調查便遽加譴責，所以印度代表將反對此點。該草案的第二部份是不必要的，因爲美國代表業已說明駐朝鮮聯合統帥部已下令嚴禁受其節制的飛機越過朝鮮邊境。

四一五．厄瓜多代表反對蘇聯決議案草案，因爲他認爲在未查明事實以前不該譴責任何人。他說這些事實不應成爲政治爭議的對象，而應該是進行真實調查的主題。因爲印度與瑞典兩國具有德高望重、公正無私、及遵行和平國際政策的特性，又因這兩國政府與北京政府維持友善關係，所以該委員會委員的資格是取得當事各方信任的一種保證。

四一六．厄瓜多代表假定祕書處及該委員會將徵取北京當局的同意來舉必要行的調查，並盼望北京當局對於這種應該當局提出控訴的結果而作的公正調查將不致拒不給予種種便利。

四一七．他認爲安全理事會設立這種委員會是具有善意的明證，而且足以證明聯合國不願世界上任何人民因對侵犯大韓民國的行爲採取必要的警察行動而無故受累。

四一八．中國代表答覆蘇聯代表說，蘇聯代表所引述的電文都是從共產黨所組織並在其管制之下的團體拍來的，不能代表中國的民意。爲了以前說過的理由，他於表決這兩個決議案草案時不擬參加投票。

決議：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第五〇一次會議時將美國決議案草案(S/1752)提付表決。表決結果：贊成者七票，反對者一票(蘇聯)，棄權者二(印度、南斯拉夫)，一理事國(中國)未參加投票。因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投反對票，該決議案草案未獲通過。

蘇聯決議案草案(S/1745/Rev.1)經以八票對一票(蘇聯)被否決，棄權者一(南斯拉夫)，一理事國(中國)未參加投票。

E.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利堅合衆國的其他來文

四一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四日來電(S/1808)指控美國軍用飛機會於九月二十二日飛入中國領土上空並在安東市市區投彈，以致損壞財產，炸傷若干人。他說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雖然已同意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控訴案列入議程，但他們拒絕中國代表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和參加討論。這種行爲說明了美國企圖藉它在聯合國操縱的多數掩蓋其侵略暴行，同時它又怕懼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揭露其不能見人的罪惡。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要求大會將其控訴美國軍用飛機侵入中國領土、肆行掃射轟炸、殺傷人民並損壞財產的提案列入議事日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最後說大會應建議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辦法，制裁美國侵略罪行，並從速撤退美國在朝鮮的侵略軍隊，以恢復遠東與世界的和平。

四二〇．美利堅合衆國副代表於九月二十六日致函(S/1813)安全理事會稱：據美國空軍報告，爲聯合國服務之美軍飛機一架可能於九月二十二日誤犯中國領土，並在安東市附近投彈。美國政府對於任何侵犯中國領土情事以及對於可能發生的一切損害，都深表遺憾。美國一向極力避免發生類似這次受控訴的不幸事件，將來仍必這樣做。就本次及前

此各次提出的控訴而言，美國政府對於經公正的就地調查證明確係美國飛機所造成的損害，依然甘負責任，並經由聯合國給付償金。美國政府認為此種調查完全合理，並且是決定責任問題及估定損失的必須條件。

四二一。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一九五〇年十月二日函(S/1832)稱：美國應聯合統帥部統帥之請，已

就中國共產黨當局八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兩封電報中所稱的事件進行詳細調查，得悉美國供給聯合國統帥部使用的飛機兩架曾於八月二十七日誤入中國領空並掃射安東附近的飛機場。美國代表說明發生錯誤的情形，並說此次調查結果並未發現任何事實足以證實八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兩封電報所稱關於再次侵犯中國領空的控訴。

繼續審議“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的控訴”及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兩項目¹

A. 討論安全理事會之臨時議事日程

四二二. 安全理事會第五二五次會議(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時,主席提議由理事會將“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及“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兩項目合併審議。他解釋他主張如此辦理的理由說,第一是因爲這兩個問題關係密切,第二是因爲安全理事會業已邀請當時已在紐約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們參加關於這兩個問題的討論。

四二三.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反對將該兩問題併於一議程項目之下,因爲“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這一項目,原係於六月二十五日經美國代表團之請而列入議事日程的,標題措辭並未獲蘇聯代表團同意。再者,十一月八日理事會決定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所發的邀請,規定該政府的代表們祇能參加關於所謂聯合統帥部的特別報告書(S/1884)的討論,而這個統帥部是中央人民政府所不承認的。

四二四. 就議事日程作程序辯論時,主席發表意見說,他的建議包括整個的朝鮮問題,任何代表均各有權就此事發表他自己的特定見解。

四二五. 可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認爲,除非取消十一月八日的決議案(見第一章),否則無論在理事會席上發表任何言論,情勢仍無變更。

決議: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二五次會議時,理事會以七票對一票(蘇聯)否決蘇聯代表所提異議,棄權者三(厄瓜多、埃及、印度)。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五二六次會議時,蘇聯所提由中國人民政府代表首先發言的提案,以七票對一票(蘇聯)否決,棄權者二(印度、南斯拉夫)。

B.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的言論

四二六.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力言,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一案與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一案,固然是截然兩事,可是這兩案乃是世界目前所遭遇的最嚴重的問題中密切相關的兩方面。這個問題便是遠東究竟會不會有和平。

四二七. 他說,朝鮮情勢的事實真象乃是現在有二十萬人以上的中國共產黨軍隊在北朝鮮作戰。既然有這種情勢,就有理由使用他現在奉美國政府指示所使用的“侵略”字樣了。

四二八. 他檢討遠東情勢的最近史實,詳述聯合國審議朝鮮問題的經過,以及大韓民國遭受攻襲時安全理事會所採取的行動和大多數聯合國會員國對於大韓民國所給予的支援。可是因此而產生的獲一和平解決的光明展望,現在已因中共軍隊進入朝鮮而趨黯淡了。他問中共代表說,這種侵略究竟是真正爲中國人民的利益着想的,還是替那業已從中國東北擱去如許利益,使中國人民遭受犧牲的大俄國效勞的。他認爲大家倘若注意北京當局對美國所控訴的事項,便可知道在全世界大部份所看見的事實真象與北京當局所說的事實之間,顯然有極驚人的差別。他希望安全理事會的討論會使大家對於事實真象獲有相當一致的見解,有使中共的代表們對於聯合國的目的和宗旨獲有相當了解

四二九. 他繼而檢討中美關係,特別指出美國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給中國的援助。他力言:保持中國領土及行政上的完整一點,自從中、美兩國建立外交關係以來,便是美國政策的重要原則。他說,美國對於中國的傳統友好精神,又已經由美國人資助的醫院、學校一類的機關在非政府間的關係中表現出來。

四三〇. 關於朝鮮問題,美國代表向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提出若干問題,想要判明業已進入朝鮮的中國共產軍隊的數目及其組織、編制的問題;軍需供應如何由人民自動籌措、輸送過境以及分配的情形;北京政府對於聯合國和美國政府一再聲明對於中國領土或合法利益並無任何企圖等語漠然不理的動機安在;北京政府對於朝鮮的旨趣爲何;北京政府對於六國決議案草案中籲請所有一切國家及當局均勿援助或鼓勵北朝鮮當局的主要一段規定是否願表明態度。該項建議正可代表世界的良心。北京當局究竟願否顧及聯合國的決定,抑或公然蔑視本組織,以致繼續危害世界和平與安全?這個問題的答案便可決定朝鮮戰事是否能夠迅速結束,抑或仍將繼續下去,致使戰禍蔓延其他地區的危險愈加嚴重。

四三一. 關於所謂聯合國飛機侵犯中國領空的控訴(見第三章),美國代表提及美國政府所提就此

¹ 本章所述,乃第一第二兩章中所論問題之繼續討論情形。

事設立調查團的建議。他特別指出，雖然該項建議業經蘇聯代表否決，雖然嗣後中國共產黨又出而干預，可是聯合統帥部仍然維持原來訓令，嚴禁聯合國飛機越過朝鮮邊界。

四三二．關於臺灣，美國代表要聲明：美國政府和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所承認的中國政府，對於該島仍在實施有效的管轄。中國政府業已明白宣稱並無美國侵略臺灣（福摩薩）島的情事。美國第七艦隊的唯一使命，乃是阻止大陸攻襲臺灣，或者臺灣攻襲大陸。他提及美國總統八月二十七日的聲明和美國國務部長九月二十一日就此事致祕書長函。他詢問北京政權對於臺灣的用意為何，又問北京政權究竟願否承諾接受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辦法，抑或甘冒以戰爭行動擾亂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危險。

四三三．美國代表結束發言時說，聯合國對於遠東的目標，正如它對世界各地的目標一般，乃是要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聯合國對付爭端的辦法，乃是尋求各種和平解決的方法。可是聯合國決不受人脅迫。聯合國對於提供和平意向的保證一舉，過去從未猶豫，現在也不猶豫。但是這種保證必須是雙方互相提供的。

四三四．美國代表說，中國共產黨政權業已以其行動及言論使全世界各地人民的心中發生了嚴重疑惑。聯合國現在所要求的，乃是中共政權和平意向的保證以及證明這種意向確屬真誠的行動。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的陳述

四三五．第五二七次會議（十一月二十八日）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說，他奉他本國政府之命，代表中國四萬萬七千五百萬人民前來理事會控訴美國政府武裝侵略中國領土臺灣（包括澎湖羣島）的非法的和犯罪的行爲。他接着說，因為議程項目二（乙）所列“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一案與他本國政府所提議的措辭不符，所以他不擬參加該一項目的討論。

四三六．他又說控訴美國政府侵略臺灣一事，本來應該由作為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來進行的。關於這事，他對聯合國還未讓中央人民政府代表以中國代表的資格出席不得不提抗出議。他說，祇要聯合國堅持拒絕代表四萬萬七千五百萬人民的一個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於大門之外，它便不能就任何重大案件作出合法的決定，便不能解決任何重大問題，尤其是有關亞洲的重大問題。聯合國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代表參加，中國人民便沒有理由承認聯合國的決議和決定。因此，他要求聯合國驅

逐“國民黨反動殘餘集團”的代表，接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代表。

四三七．他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曾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聲明，指出杜魯門總統六月二十七日的聲明和美國武裝力量的行動乃是對於中國領土的武裝侵略，對於聯合國憲章的澈底破壞。

四三八．臺灣乃是中國領土不可分的一部份。這已由中、美、英三國政府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所簽署的開羅宣言明白反映出來。這一個莊嚴的國際約束又作為日本無條件投降的主要條款之一，再度載入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國共同簽署，後來又有蘇聯參加的波茨坦宣言之中。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日本簽訂了投降書，其中第一條便明文規定說，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的條款。當中國政府接受了臺灣日軍投降，並在臺灣行使主權的時候，臺灣便不僅是在法律上而且亦在事實上成為中國領土不可分的一部份。因此，戰後五年來，直到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止，從來沒有人懷疑臺灣在法律上和事實上都是中國領土不可分的一部份。杜魯門總統本人，也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承認臺灣是中國的領土。然而美國政府竟公然宣佈決定以武力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臺灣，並且派遣大批武裝力量，公開侵犯臺灣。

四三九．美國使用武裝力量去侵犯台灣的事實，是無待調查的，因為美國政府本身業已直承不諱了。杜魯門總統在宣佈上述決定時，便首先命令美國第七艦隊侵入台灣領海。從那時起，美國政府從來沒有否認過美國第七艦隊業已侵入中國領土臺灣的事實。美國的武裝力量還沿中國的領海領空並在中國的領海和領空，積極進行偵察和巡邏的活動。

四四〇．美國政府從來沒有否認過美國第十三航空隊侵犯臺灣的事實。這些侵犯臺灣的美國海軍和空軍，和開入朝鮮境內的美國侵略軍隊一起，已經並正在把它們的侵略行爲擴大到臺灣以外的中國大陸的領海和領空。

四四一．以後杜魯門總統命令美國遠東軍總司令麥克阿瑟將軍到臺灣去與蔣介石密商以臺灣為根據地對中國人民作戰的具體步驟。

四四二．關於美國政府想要藉口說臺灣的地位還沒有確定，企圖證明它侵犯並佔據臺灣是有理由的一點，事實是歷史本身和日本投降後五年以來的情勢早就決定了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的一部份。事實上根本沒有臺灣地位的這種問題。再者，依據憲章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聯合國根本無權變更臺灣的地位，更何況地位問題根本並不存在。

四四三. 可是美國代表在第五屆大會中運用了它在大會中的投票機器將所謂福摩薩問題列入大會議程。所有這一切行動的目的，祇在全圖盜用聯合國的名義，使美國政府武裝侵略臺灣的非法行爲成爲合法，並鞏固美國政府對於臺灣的實際佔領。大會對於所謂臺灣地位問題所作的任何決定，不論是利用“託管”或“中立化”的名義交由美國公開代管，不論是利用以“調查考察”來拖延，其實質都是竊取中國合法的領土，都是贊助美國侵略臺灣而反對中國人民。任何這種決定都是不合理的，都是非法的，決不能動搖中國人民解放臺灣的決心，也不能阻止中國人民解放臺灣的行動。

四四四. 關於美國侵略臺灣的目的在保障太平洋的安全，這是由於朝鮮戰爭所引起的“臨時措施”，目的在使戰事“局部化”的說法，事實是朝鮮內戰乃是美國製造的。事實上，美國政府武裝侵略臺灣的政策，正如它武裝侵略朝鮮的政策一樣，在美國製造朝鮮內戰以前，早便決定了。美國政府製造朝鮮內戰，其目的僅在爲發動武裝侵略朝鮮和中國領土臺灣以及加緊控制越南和菲律賓製造一個藉口而已。美國政府藉口它一手製造的朝鮮內戰同時侵略朝鮮和臺灣，分明是加倍擴大了朝鮮戰爭。破壞了太平洋的安全的，正是美國藉口“維持太平洋的安全”而發動的武裝侵略。

四四五. 美國政府又稱，美國武裝侵犯臺灣，其目的是使臺灣“在軍事上中立化”。可是全世界的人民都清楚地懂得，中國人民要解放臺灣完全是中國的內政問題。任何欺騙的口號都不能掩飾美國政府這一行動是武裝干涉中國內政。

四四六. 美國政府武裝侵犯中國領土臺灣，乃是它干涉中國內政的政策之必然結果。在中國整個對外國關係的歷史上，美國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自始至終就是狡猾的侵略者。

四四七. 在日本投降以後，美國政府與蔣介石國民黨權簽訂了各種使中國降爲美國殖民地與軍事基地的不平等條約與協定。然而美國所有這一切的努力都失敗了。

四四八. 在日本投降，中國人民解放軍在大陸勝利以後，美國政府更積極地加強對臺灣的活動，其目的在置臺灣於美國控制之下，並使臺灣變爲軍事基地。美國又加緊地支持蔣介石政權，繼續通過蔣政權來設法阻止臺灣解放，使臺灣仍在美國統制之下。可是中國人民的力量日漸強大，蔣介石政權崩潰在即，因此美國不能繼續使用隱蔽與間接的侵略方式，而不得不採用公開的武裝侵略了。

四四九. 這並不是一件孤立的事情，而是最近

五年以來美國加緊侵略、控制、奴役亞洲國家的總計畫中的組成部份。

四五〇. 美國武裝侵略朝鮮，一開始就嚴重地威脅中國的安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說，從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到十一月十日，美國駐朝鮮的軍用飛機侵犯中國東北領空計九十九次，並且轟炸中國城鎮村莊，殺傷中國和平居民，損壞中國財產。凡此種種以及其他直接侵略行爲乃是中國人民所不能容忍的公然挑釁。

四五一. 現在，侵略朝鮮的美軍正在接近中國東北邊境。美國侵略朝鮮戰爭的火焰正在迅速地向中國蔓延。在這種情形之下，美國侵略朝鮮就不可能認爲祇是有關朝鮮人民的事。美國對於朝鮮的侵略嚴重地威脅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安全。在地理上，這兩國間祇有一江之隔。中國人民對於美國政府侵略朝鮮的嚴重狀態和擴大戰爭的危險趨勢，不能置之不理。他們紛紛表示志願援助朝鮮人民。反抗美國侵略乃是天經地義，完全合理的。中國人民政府沒有任何理由可以阻止他們志願前往朝鮮在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政府的指揮之下，參加朝鮮人民反抗美國侵略的解放鬪爭。

四五二. 美國政府以日本爲其東方的主要戰爭基地，武裝侵略朝鮮和臺灣，積極干涉越南，加緊控制亞洲其他國家，是在有計畫地製造包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事障地，以便進一步進攻中華人民共和國，挑起第三次世界戰爭。事情的真相乃是如此的，美國帝國主義認爲勝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它獨霸亞洲的最嚴重的障礙。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繼續說，美國帝國主義者們宣稱美國的“國防線”必須伸張到鴨綠江，臺灣海峽，和中越邊境；否則美國便沒有安全。但是他認爲在任何意義上都不能說朝鮮人民的解放鬪爭，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它自己的領土臺灣行使主權，中國人民志願抗美援朝，越南民主共和國爭取民族獨立的鬪爭，會影響到遠在五千里之外的北美合衆國的安全。

四五三. 美國政府武裝侵略中國領土臺灣和擴大侵略朝鮮戰爭，業已千百倍地加強了中國人民對於美國帝國主義的憤恨。中國人民愛好和平，但如美國以爲這是軟弱的表示，那就大錯而特錯了。中國人民決心從美國侵略者手中收復臺灣和其他一切屬於中國的領土。

四五四. 最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S/1921)如下：

“安全理事會

鑒於美國政府武裝力量侵佔臺灣，構成對中國領土的公開直接侵略，

“復鑒於美國政府對中國領土的武裝侵略及其對於朝鮮的武裝干涉，破壞亞洲和平與安全，違反聯合國憲章與國際協定，

“譴責美國政府武裝侵略中國領土臺灣和武裝干朝鮮的罪行；

“並決議要求美國政府自臺灣完全撤出它的武裝侵略力量以保證太平洋及亞洲的和平與安全；

“決議要求美國及其他外國軍隊一律撤出朝鮮朝鮮內政由南北朝鮮人民自己解決以和平處理朝鮮問題。”

D.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一般討論及決定

四五五. 第五二六次會議(十一月二十九日)時，理事會應蘇聯代表之請，宣讀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十一月二十八日的來電(S/1918)。該電指控美國和李承晚的軍隊在其佔據的南北朝鮮各處對各民主黨派及公共團體的份子施以殘酷的報復，並對平民大逞暴行。該電又稱，美國帝國主義者為掩飾這些暴行起見，業已強迫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簽署並送遞若干誣控朝鮮人民軍在北緯三十八度以南大逞暴行的報告書。該電力稱這些報告全無事實根據。最後，該電聲明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政府對於這些行為提出抗議。該電並堅決主張聯合國採取必要措施，以免再有此種行為發生。

四五六. 大韓民國代表指控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無故侵略大韓民國，危害世界和平。他要求北京政府立即將其軍隊撤離朝鮮，並釋放所扣留的文武戰俘。最後他說朝鮮人民決不擾害鄰人，也決不放棄他們自己的一寸領土。

四五七. 中國代表駁斥關於所謂美國帝國主義在中國的活動的各種傳說。他力陳美國政府並沒有對臺灣要求任何基地或特權。美國第七艦隊奉命駛赴臺灣海峽，獲有他本國政府的同意，而該政府乃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他指出，美國政府並沒有提出任何條件，然後纔援助中國對日本作戰。然而在蘇聯政府同意參加對日作戰以前，中國被迫不得不放棄旅順以供蘇聯艦隊使用，又不得不放棄大連商港的特權以及滿洲鐵道幹線的一半控制權。蘇聯陸軍佔領滿洲以後業已取去大量機器，又要求中國政府同意由兩國合組公司以開發滿洲的天然富源。他說，北京政權代表，關於美國對於中國的活動以及聯合國對於朝鮮的行動的言論，完全是歪曲事實。他說，從聯合國的決議案可以看出，聯合國的思想中，絕對毫無使用朝鮮作基地以侵略中國的意思。

四五八. 關於北京當局想要取得中國在理事會的理事席一點，中國代表認為憲章規定該席應該為

自由而獨立的中國政府所有，而不應該為一個效忠於他人侵略野心的政權所有。

四五九. 法蘭西代表促請理事會從速通過六國決議案草案(S/1894)。他重複說，當提出該決議案草案時，目的是在祛滅北京當局對於聯合國在朝鮮的政治目標以及對於保障中國邊境利益等事所可能懷有的疑懼。他認為，北京政府的用意，在該決議案草案提出之時原來不很明白，現在却已表示得毫不含糊了。可是這個問題的法律事實，以及聯合國的用意，均不因此而有所改變。他說，法國代表團認為這件決議案草案並未失去時效，此時也不應該以譴責來代替警告。無疑地，情勢業已更趨惡劣，可是這祇有使聯合國更應該告訴北京當局說，他們在朝鮮的行動是違反他們自己所想要援用的憲章的，他們如果有所恐懼，那也是完全無稽的。

四六〇.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他認為中共代表企圖指美國為侵略者，乃是歪曲朝鮮問題的全部史實。可是這位中共代表對於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的工作和該委員會關於北朝鮮從事侵略的報告，則保持緘默。在另一方面，這位中共代表又詢問朝鮮對於五千哩以外的美國的安全能有什麼重要性。這個問題由力爭有權在理事會佔一議席的一方提出，是最可注意的。美國代表接着說，雖然中共代表並不肯直接答覆那些向他提出的問題，可是他在不能不發言的情形下竟然緘默，或者發表了暴露侵略者的態度的言論，便已經答覆了那些問題。

四六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辯稱，蘇聯政府出席聯合國的代表曾在理事會與大會努力設法使朝鮮問題獲一和平解決，並已提出事實，證明南韓在美國統治階級及其駐朝鮮的文武代表們的領導之下，準備並實行侵略北朝鮮。

四六二. 蘇聯代表續稱，美國代表所說的朝鮮問題的起源和演變的經過都不是真實的。為要說明事實真相起見，必須追述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在莫斯科舉行的外長會議所作的決定。蘇聯代表說，那個決定業已被美國政府和美軍駐南朝鮮司令部破壞了。美國政府違反戰時所訂的協定和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七條，憑藉聯合國中英美集團的支持，已於一九四七年將朝鮮問題拖進聯合國，並藉此開始利用聯合國來掩蔽美國在朝鮮的侵略政策。美國政府藉英美集團的協助，業已強使若干有利於美國本身及其南韓傀儡的非法決議案獲得通過。美國政府想要利用這些所謂聯合國的決議案，來掩飾美國獨佔事業和美國軍閥控制朝鮮的情事。

四六三. 就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而言，蘇聯代表認為美國無需遣派代表參加該委員會，便能隨

心所欲，因為該委員會中大多數的份子都會始終遵從美軍司令部的指示的。

四六四．至於所謂杜魯門總統命令美國軍隊侵犯朝鮮是遵照安全理事會的決定一節，蘇聯代表認為人人都知道發命令是在六月二十七日正午十二時，是在該日理事會召開會議以前數小時。這樣，美國政府是先將侵略朝鮮的既成事實擺在全世界之前，然後強迫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件非法的決議案，以便掩飾那業已實行了的侵略行為。蘇聯代表繼而陳述他的理由，說，通過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的決定的，乃是一個非法組成的理事會，就是沒有蘇聯和中國兩常任理事國參加的理事會。美國政府要想使輿論相信對朝鮮人民的戰爭乃是“聯合國軍隊在聯合國統帥部之下”進行的，蘇聯代表認為這是捏造事實。

四六五．蘇聯代表提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八月二十四日來電(S/1715)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在第五二七次會議中所作的陳述說，這很明確地證明美國政府以其武裝力量侵犯台灣島這一個中國領土不可分的部份，業已犯了侵略的罪行。美國政府的這些行為是非法的，而且是違反國際法的基本原則以及國際關係上不得干涉他國內政的慣例的。蘇聯代表說，倘若某一國家的陸、海、空軍，不經另一國家的許可，擅行開到另一國家或者越過其邊界，大家公認這個國家乃是國際衝突中的進攻者，也就是侵略者。美國政府對中國領土臺灣的行動，實已構成侵略行為。因此美國政府乃是進攻之一方，也就是侵略者。

四六六．倘若某一國家對於另一國家的海岸或港口實行海軍封鎖，這個國家乃是進攻之一方，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美國業已對中國領土臺灣島的海岸和港口實行武裝海上封鎖，其顯然的侵略目的乃是要以武裝力量來阻止中國的合法政府及其軍隊進入該島。美國政府的這一舉動實已構成對中國公然侵略的行為。再者，這是絕對違反美國政府業已簽訂確認臺灣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的開羅和波茨坦兩個國際協定的。這也是違反杜魯門總統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宣稱美國決不干涉臺灣的事的聲明的。

四六七．根據公認的侵略的國際定義，任何政治、經濟或戰略性質的原因，都不能作為進攻或侵犯他國領土的理由。可是，從杜魯門總統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和七月十九日的聲明(S/1716)的原文和用意看來，從麥克阿瑟將軍向美國對外戰爭退伍軍人發表的著名演說詞內容看來，就顯然可見美國的統治階級在侵略了中國以後，又為戰略的原因攫取臺灣，而其主要原因，乃是他們為了所謂保障

美國國家安全的目的要設法把美國的防線由美國本身的邊界向外推移，愈遠愈好。

四六八．蘇聯代表繼續說，大家都知道六月二十七日杜魯門總統宣布他命令美國第七艦隊佔據臺灣時，以及在這以後，聯合國和安全理事會並沒有就此問題採取任何決定。現在仍然沒有作這一類的決定。

四六九．安全理事會保持緘默，將美國的這件侵略行為放過了，並不起而為中國和中國人民的合法利益據理力爭，這當然不能認為是正常的。在另一方面，也不能認為安全理事會的若干理事國對於這件侵略行為沈默不言，便是“聯合國的合法決定”，侵略者便可隱藏其後並掩飾他的侵略行為。

四七〇．美國代表曾說美國並不侵佔中國領土，也沒有對中國採取過任何侵略行動。然而事實分明證明這種話與事實不符，因為以武裝力量佔據並攫取外國領土乃是最明顯不過的侵佔方式。

四七一．蘇聯代表繼續說，中國的內部戰爭，對於太平洋區域，對於美國的安全，都不構成任何威脅。這乃是中國內部的事，任何外來干涉，都是憲章所明文禁止的。若說美國總統關於臺灣的決定，乃是向參預朝鮮內戰的雙方所採的一種中和行動，據蘇聯代表的意見，這話是不能言之成理的。

四七二．無論何人，無論任何國際機關，都沒有授權美國總統採取這一種中和行動，也沒有准許他攫取臺灣。美國政府的武斷行動並不是一種中和行動，而乃是一種侵略行為，將有無窮的嚴重國際後患，祇足以使國際情勢愈趨惡劣，決不會維持並加強和平。

四七三．關於臺灣的地位問題，蘇聯代表贊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所提出的理由，就是，這個問題既已經戰時所訂的國際協定——尤其是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日本投降書——完全決定了，就不能重新作為討論的題目。美國企圖將這個問題向聯合國提出，其目的顯然是想經由聯合國的機構來改變臺灣的法定地位，以便掩飾美國侵略中國的情事。

四七四．蘇聯代表認為應該由理事會請美國代表來答覆若干基本問題，例如：美國帝國主義者和戰爭販子們何時纔停止他們在朝鮮、中國、及遠東的劫掠活動；他們何時纔把他們的軍隊從其他國家領土撤退；他們何時纔停止戰爭，讓朝鮮、中國、和亞洲其他國家的人民，能照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和平友好相處，並享有自由和獨立。現在所爭的問題，不是臺灣的地位，而是美國政府武裝侵略中國，美國武裝力量侵犯中國領土臺灣。這乃是安全理事會當前所有問題的癥結所在。理事會和聯合國榮譽攸

關，不得不保障侵略的犧牲者中國，並對侵略者美利堅合衆國採取適當行動，這就是要美國政府立刻將其軍隊自臺灣和其他中國領土撤退，而停止干涉中國內政。

四七五．蘇聯代表重提蘇聯代表團於九月二日討論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的控訴(見第二章)時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757)，促請理事會予以通過。他又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921)，並提議將該草案付表決

四七六．第五三〇次會議(十一月三十日)時，英聯王國代表表示贊同美國和法國的意見，認為六國決議案草案(S/1894)應該儘可能從速付表決。

四七七．英聯王國代表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陳述，證明北京政府不分皂白盲從莫斯科所主張的見解。他評論中共代表的言論，力言帝國主義的舊時代現在業已過去，亞洲國家與西方國家之間的新關係正在建立之中，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至少新建了五個獨立的亞洲國家，足資證明

四七八．這些新國家的民衆領袖們並不否認共產制度也能產生某些結果，可是他們又說，倘若所付的代價，乃是服從為謀蘇維埃帝國主義的利益而發的命令，這個代價就嫌太高了。英聯王國代表說，世界大事證明共產學說理論家的預測是錯訛的。殖民地地區正在逐漸趨於自治獨立。最大的工業國美國的過剩產品，正在大量地免費分配，以便促進世界貿易。所謂帝國主義的國家正在設計方案以增進那些可以稱為臣屬人民的專門知識。最後，所謂帝國主義的國家，絕對不在互相攻打，反在聯合一致以保障自由的世界。

四七九．至於臺灣，英國代表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全然沒有證明所稱該島已成美國基地或者美國已在控制該島的任何控訴。如何處置該島，就如同如何處置其他前屬日本的領土一般，仍然是國際關切的事。凡想以武力不依若干公認的合法決定來解決這個問題的企圖，一定會引起國際糾紛，因此是不能接受的。

四八〇．主席以南斯拉夫代表的資格發言，說，朝鮮嚴重情勢的責任，可以由關係各國政府在戰事爆發後最初數日的行為來決定。他記得雙方均控訴對方首先開火，可是南朝鮮政府乃是唯一向聯合國呼籲的。當日安全理事會就發出停火並撤退至北緯三十八度的命令。當時在南朝鮮境內的北朝鮮的軍隊並沒有接受上項命令，而北朝鮮政府反攻擊那項決定認為非法。蘇聯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則決心漠視安全理事會的建議，同時對於北朝鮮軍隊在南朝鮮境內的勝利行動則大加讚揚。東

歐報紙，對於南斯拉夫政府於六月二十七日在安全理事會中建議促請雙方停火並撤退至北緯三十八度以及邀請北朝鮮代表到成功湖來為和平解決作最後嘗試各節曾加以抨擊。這些事實都可證明這正在危及整個世界和平的朝鮮戰爭是該由誰負責的。

四八一．南斯拉夫政府深信目前在一種侵略行為與另外一種基於思想、政治、社會、或經濟原因的侵略行為之間，是不能找出基本的區別來的。第一件立待辦理的事，乃是免除人類對於戰爭和侵略的一切恐懼，使人類可以向前邁進。南斯拉夫代表團，本着這種精神，對於六國決議案草案的各部份，雖然不能盡表贊成，對於這個建議的大意，却是贊成的，因為它的目的是在使朝鮮衝突不致擴大。南斯拉夫代表，於表決這件議案的前文時決即棄權，以符合他本國政府對於朝鮮問題的一般態度。

四八二．印度代表表示，倘若表決要在本次會議中舉行，則他不能參加，因為他尚未奉到他本國政府的最後訓令。

四八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認為無論英聯王國代表，或者美國代表，對於蘇聯代表團關於美國侵略臺灣陳述中的每一件事實或每一句話，都沒有加以駁覆。他說，理事會對於這件侵略事件的公正決定，不獨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所期望的，而且是中國四萬萬七千五百萬人民所期望的。

決議：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三〇次會議中，蘇聯代表團於九月二日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757)，以九票對一票(蘇聯)否決，未參加表決者一(印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所提，經蘇聯代表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921)以九票對一票(蘇聯)否決，未參加表決者一(印度)。古巴、厄瓜多、法蘭西、那威、英聯王國、美國各代表聯合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894)表決情形如下：

首三段贊成者八票，反對者一票(蘇聯)，棄權者一(南斯拉夫)，未參加表決者一(印度)。其餘各段以及整個的六國決議案草案，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一票(蘇聯)，未參加表決者一(印度)。惟因每次投反對票者均為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該決議案草案遂未獲通過。

E.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將“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一項目自理事會所處理之事項中除去的決定

四八四．英聯王國代表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致理事會主席函(S/1922)指出，現正由大會第一

委員會討論的大會議程項目七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干涉朝鮮事”一案，實際上在理事會“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這一較廣的項目的討論中，已佔重要地位。該函提及憲章第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聲稱英聯王國代表團認為，凡對於大會通過載有向各會員國所作建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效力可能發生的疑惑，都應該祛除罄盡。因此英聯王國代表團建議召開理事會會議以便將“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一項目自理事會議事日程中除去。據英聯王國代表團的意見，此舉決不影響理事會就此事所業已通過的各件決議案之繼續有效，亦不妨礙理事會於日後決定重行審議此事。

四八五．第五三一次會議（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時，英聯王國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如下：

“安全理事會

“決議將‘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一項自理事會所處理之事項中除去之。”

四八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發表意見說，那個項目是非法列入議事日程的。他又聲稱，所有理事會就此事所通過的決定也都是非法的，因為這些理由，而不是因為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出的理由，蘇聯代表決定投票贊成英聯王國的決議案草案。

決議：英聯王國所提的決議案草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F. 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一案自理事會議事日程中除去以後所收到有關該案的文電

四八七．泰國(S/2000)、那威(S/2038)、荷蘭(S/2041, S/2050)、盧森堡(S/2056)、英聯王國(S/2131)、比利時(S/2140)等國代表先後來文表示各該國開始供給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

五日、二十七日及七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中所稱的協助，或者通知增加以前所供給的協助。

四八八．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一日來函(S/2082)通知另派 Matthew B. Ridgway 中將任聯合國統帥部總司令。美國代表以五月二日照會(S/2112)一件，附送聯合國統帥部總司令特別報告書，連同所附文件，指控北朝鮮曾事先計畫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進攻大韓民國。後又隨同美國代表五月三十一日來函(S/2179)收到了關於此事的補充資料。除了以上各項文件以外，又從美國代表收到了聯合國統帥部所發表的公報，以及聯合國統帥部所採行動的報告書。

四八九．蘇聯代表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來函(S/2034)，附送朝鮮聯合民主國家陣線中央委員會所屬委員會報告一件，指控聯合國軍隊在漢城及仁川大逞暴行。

四九〇．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送到下列文件：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一日(S/2012)及四月十五日(S/2092)來電兩件，指控聯合國駐朝鮮的軍隊大逞暴行；五月八月來電(S/2142/Rev. 2)一件，指控聯合國駐朝鮮的軍隊使用細菌武器；五月十八日聲明(S/2167/Rev. 1)一件，否認美國代表五月二日(S/2112)遞送的聯合國統帥部指稱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北朝鮮進攻大韓民國是事先計畫的特別報告書所附各文件的真實性；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來電(S/2221)一件，指控聯合國統帥部強迫將在聯合國軍隊佔領下的北朝鮮各區域的平民遣送到南方。

四九一．蘇聯代表，以理事會主席的地位，提出婦女國際民主同盟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S/2203)及六月二十一日(S/2212)來函兩件，附送“婦女國際調查團關於朝鮮境內美國軍隊及李承晚氏軍隊所犯暴行的報告書”一件。

第五章 巴勒斯坦問題

引言：前兩次常年報告書(A/945與A/1361)業已說過，以色列和埃及的總停戰協定(S/1264/Rev.1)，和黎巴嫩的總停戰協定(S/1296/Rev.1)，和約旦的總停戰協定(S/1302/Rev.1)，和敘利亞的總停戰協定(S/1353/Rev.1)俱於一九四九年簽訂。本章所述各項控訴，主要係指控破壞上稱諸協定之事件而言。

A.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黎巴嫩飛機事件

四九二. 黎巴嫩外交部長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六日來電(S/1631)通知祕書長，謂猶太空軍戰鬥機一架在黎巴嫩領空攻襲無防衛能力的黎巴嫩民用航空飛機一架，擊斃乘客二人，傷七人。該電更稱此種無理由的與有計劃的攻襲構成對於停戰條款的公然破壞行爲，並證明對聯合國原則的全然漠視，因此黎巴嫩外交部長要求安全理事會從事調查，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證和平的維持並給予受害人應有的賠償。

四九三. 黎巴嫩政府提出的抗議，得到以下諸國外交部長的支持：約旦哈希米德王國(S/1650)，敘利亞(S/1654)，伊拉克(S/1660)，與蘇地亞拉伯(S/1671)。

四九四. 以色列爲答覆此事，將其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代表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致聯合國參謀長函(S/1648)副本一件提交祕書長，備供安全理事會參考，該函稱七月二十四日有民用航空飛機一架飛行於以色列領空，以色列派飛機一架升空攔截，並命令那架飛機降落於以色列某機場。當時曾用國際間公認的程序給那架民用飛機以着陸信號，那架民用飛機不顧此項信號，以色列駕駛員當即鳴槍警告。由於追逐及發出信號均需時間，黎巴嫩飛機卒能飛入黎巴嫩領空；以色列駕駛員隨返其基地。

B. 埃及控訴以色列軍隊侵入其領土案

四九五.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埃及外交部長致函祕書長(S/1640)報告一件情報，備供安全理事會參考。據稱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有以色列軍隊一股在飛機掩護下於Rafah以東越過休戰界線，進入埃及領土，在該領土內殺死平民三人，傷若干人。埃及爲抗拒對埃及領土的侵略起見，當命令埃及部隊開槍射擊，侵略者在撤退以前曾向埃及部隊還擊。

埃及立將此事通知聯合國觀察員，觀察員之實地調查已證實上述事實。該函稱此項行動構成對於埃及以色列停戰協定之公然破壞行爲。以軍用飛機參加以色列軍隊在光天白日下的軍事行動，這使人不得不相信係一種預謀的侵略行爲，由以色列的負責當局所親自組織的。埃及外交部長未稱，此種破壞停戰協定的行爲如再發生，可能產生嚴重後果。

四九六. 一九五〇年九月九日埃及代理外交部長復致函祕書長(S/ 789)，稱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以色列當局採取驅逐亞拉伯游牧人民的大規模軍事行動，將這些人逐出乃吉布 El-Auja 的非武裝地帶，並於九月二日迫其進入埃及邊境。自從簽訂了在目前仍然有效的停戰協定以來，此種將大批亞拉伯人逐出巴勒斯坦的行爲，尚非初次。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一九五〇年九月四日期間，海法、艾克、加黎利、耶路撒冷、拉勒、馬季達及其他爲猶太人統治地區的亞拉伯人，有一千餘人被猶太人趕出去，並被迫逃入巴勒斯坦南端爲埃及所佔領的迦薩至拉法一帶地區。埃及政府現有若干文件，證明此輩難民均須向以色列當局呈交證書，說明他們自願離開以色列，永無返歸之意，並“自願”放棄其留在以色列的財產與權益。

四九七. 該函繼稱最近這次行動祇是一連串將亞拉伯人由巴勒斯坦邊境地帶驅入亞拉伯鄰邦的事件之一，這些次行動祇有一個目標，就是驅逐現歸以色列當局統治區域內的全體亞拉伯人，好讓猶太移民得有居住之地。埃及代理外交部長稱，這種行動破壞埃及以色列的總停戰協定，構成對於大會決議的威脅，並與以色列代表團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向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所說的話不符合，那時以色列代表團說以色列政府在某種條件下準備收容亞拉伯難民約十萬人。

四九八. 埃及政府對此等破壞協定行爲提出抗議，稱聯合國應採取下開諸種步驟：

(a) 調查上述諸種事件真象，並制止猶太當局繼續將其統治區內現有的亞拉伯人驅逐出境；

(b) 幫助新難民返家，並恢復其財產，其財產若蒙損害，應給予賠償；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應立時負起濟救新難民的責任。

四九九．該函末稱埃及政府已決定將此項問題提交聯合國之主管機關處理，並請秘書長立將上述諸點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五〇〇．伊拉克外交部長於一九五〇年十月八日來電(S/1837)附議埃及政府的抗議。

C. 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報告書

五〇一．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 Major-General William E. Riley 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提出報告(S/1797)，謂一九五〇年九月二日，以色列軍隊將住在乃吉布 El-Auja 非武裝地帶及靠近該地帶的亞拉伯遊牧人民約四千人，逐出以色列統治下的區域，迫他們越過邊界進入埃及領土。

五〇二．停戰事宜埃及以色列混合委員會主席於九月六日對此事件之調查，表示此輩代表五個游牧部落的亞拉伯難民對於下開諸點一致同意：

(a) 他們在英國受委統治時代原住別是巴(Beer-sheba)區，後因以色列人之壓迫，於二年前遷入El-Auja；

(b) 自八月二十日起，以色列人大舉清除游牧人民，他們調來軍隊，出動裝甲車，並由飛機偵查指揮；

(c) 以色列人將游牧人民逐出邊界後，復焚燬其帳幕、農作物、與一切財物；

(d) 在此等行動中遇害的游牧人民為十三人。

D. 約但控訴以色列軍隊犯境案

五〇三．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十日致電秘書長(S/1780)報告安全理事會，稱猶太軍隊已侵入約但領土並予以佔領，其目的在於控制雅木克與約但二河會合處。約但於得悉此事後，立刻增援該區駐軍以抵禦侵略。猶太方面不惜偽造總停戰協定附圖，以期使聯合國觀察員誤信並無侵犯約但領土情事，約但政府對此深表惋惜。此一區域向來未為猶太方面所佔領，自英國開始統制巴勒斯坦以來即在約但邊境以內。約但政府請求採取緊急步驟以制止猶太方面的侵略，並訓令猶太方面撤至巴勒斯坦內原來為其佔領的領土。

五〇四．約但哈希米得王國外交部長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又來一電(S/1818)，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將約但之控訴案列於安全理事會議程。

五〇五．先是，約但哈希米得王國外交部長曾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一日致函秘書長(S/1824)備述關於猶太方面侵略約但領土一案的意見，備供

安全理事會參考，據稱約但的邊界在總停戰協定及羅德談判所規定者以外。

五〇六．約但政府復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來函(S/1845)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准許 Mr. Yusuf Heikal 以約但政府觀察員的資格出席安全理事會討論約但控訴案的一切會議。

E. 以色列政府的答覆

五〇七．以色列代表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來函(S/1792)稱在每一停戰協定下雙方應該佔領的領土，停戰協定本身或其所附正式地圖都有明確規定。此項地圖證明以色列軍隊絕未佔領不應歸其佔領的土地，約但當局竟稱該項文件是偽造的，真是荒誕無稽。約但竟圖否認其親自簽訂的停戰協定，此事不能不認為嚴重。

五〇八．該函繼稱以色列政府已注意到各亞拉伯國家政府近有破壞停戰協定的堅定傾向，如埃及的封鎖行為，代理調解專員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謂為“不符合停戰協定的規定與主旨”；又如事隔十八個月以上，而以色列約但停戰協定第八條尚未實施；亞拉伯飛機未得以色列政府允許即飛入以色列領空；及亞拉伯人無數次由約但領土混入以色列領土。以色列政府向均請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解決此等破壞協定案件，它對於該委員會具有充分信心，蓋其設立，原在調查因停戰協定而發生的一切問題。惟亞拉伯國家政府動輒直接訴諸安全理事會，或將迫使以色列政府改變其原來的程序而採取同樣辦法。該函末謂各停戰協定必須尊重，一方面要尊重其條款，一方面要利用其程序與機構，這是非常重要的。

五〇九．嗣後以色列代表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六日來電(S/1794)代其政府請求將有關埃及與約但破壞或不遵守停戰協定的項目，增列在安全理事會的議程。

F.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五一〇．理事會於第五一一次會議時(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六日)請以色列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參加討論上述埃及、以色列、與約但的控訴案，但無投票權。

五一一．埃及代表稱當理事會從事辯論時，巴勒斯坦有成千成萬的人正被逐出其居處。他節引埃及代理外交部長一九五〇年九月九日致秘書長函(S/1789)內的話，指稱以色列侵犯埃及領土並將成千成萬的巴勒斯坦亞拉伯人驅逐出境。此種行動是世界

猶太民族主義對於巴勒斯坦合法亞拉伯居民的權利所施行的有計劃、有系統、與忍殘侵略之繼續與加強。

五一二．以色列方面與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接頭的代表 Mr. Walter Eytan 曾稱現在講准許難民返家，乃不切實際之談，因為許多難民的田園已被破壞，其家已為他人所佔據。此言最足證明以色列方面此種政策之目的。

五一三．埃及代表稱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之報告書(S/1797)充分證明以色列之侵略行為。他引述該報告書所言，謂被逐出境的亞拉伯人必須簽一字據，聲明願移入迦薩，永不返回以色列，並放棄一切財產權。

五一四．埃及代表復稱以色列曾違反其在埃及以色列停戰協定下所擔承的義務。該協定規定雙方均不得藉此而取得軍事優勢，即雙方軍隊不得越出其在簽訂本協定時所據守的陣地。但以色列悍然不顧，不斷違反此項規定，如在 Bir Qattar 與 Umm Rashrash 二區之行為即係例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判定以色列之佔領 Bir Qattar，係破壞埃及以色列總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一、二兩項。經以色列提出申訴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組織的特別委員會決定維持是項決議。特別委員會的決議係屬確定，不得變更。但以色列部隊仍然佔據該區，對於此項決議毫不置理。

五一五．埃及代表進而歷述以色列其他破壞協定事件，並舉出日期與地名。

五一六．以色列代表稱埃及政府一九五〇年九月九日來函指稱以色列將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驅逐出境，並謂以色列破壞總停戰協定，此項指控完全沒有根據。其所以直接提出於安全理事會者，係欲避免依該協定第十條第七項之規定將此種問題提出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五一七．埃及政府說以色列部隊侵犯埃及的國際承認的邊境，並謂 El-Auja 區的非武裝地帶有不可侵犯性，這兩種說法俱無事實根據。

五一八．至於所謂約有亞拉伯遊牧人民四千人被逐出境事，以色列代表稱前於一九四九年二月戰爭終止時，乃吉布北部約有亞拉伯遊牧人民五千人他們的居留權立即得到充分的承認。其他遊牧人民於逃到乃吉布南部後，時常出入於邊界內外，最後又回至以色列境內要求保護，申請身份證與居留權。根據停戰協定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以色列有全權審酌情形自由決定是否准許此輩遊牧人民入境，因

為現在沒有清楚證據證明他們於一九四九年二月時確在休戰界線以色列地段。

五一九．以色列政府已准許和平的遊牧人民約一萬二千五百人入境；除 Azazmeh 部落的兩分部外，它將對於其他部落繼續嚴格適用停戰協定第五條。上述兩分部人民曾於一九四八年對以色列作戰，並曾逃入埃及的賽奈半島，當簽訂停戰協定時他們仍在該半島居住。重要的關鍵是當簽訂停戰協定時這個部落原住在埃及境內，而埃及代表說這個部落在戰爭開始前即住在別是巴，這話企圖掩蓋這件重要事實，可是這種企圖是徒勞無益的。

五二〇．埃及代表說以色列曾強將馬季達的亞拉伯人驅逐出境，關於此事以色列代表說當戰爭終止時馬季達有許多居民申請准予攜眷進入迦薩。他們所簽的字據主要祇是關於轉賣動產的財務交易。

五二一．以色列代表進而提請注意埃及的封鎖，埃及在過去七月間阻斷通過蘇彝士運河的商運，今仍繼續如此。關於此點他引述前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的話，謂此種封鎖行為違背停戰協定之規定與主旨。與該處商務有關的許多國家雖均曾提出抗議，但埃及政府現仍堅持其此種非法行動。

五二二．約但哈米德王國代表於第五一四次會議(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時聲稱以色列人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佔領雅木克河與約但河會合處，此一區域在各國公認的約但疆界以內，因而此一行動確實構成一種侵略行動，並危及整個區域的安定。以色列人曾提出理由以證明其侵略為正當，據稱約但哈米德王國與以色列間的總停戰協定附圖表示以色列有佔領該區的權利。

五二三．惟該項附圖或該項停戰協定本身俱未給以色列以佔領該區域的權利，其理由如次：

(a)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的停戰辦法，其目的祇在劃定在巴勒斯坦對敵兩軍的分界線，而不在改變與巴勒斯坦毗鄰諸國的國際承認的疆界；

(b) 在羅得簽訂的停戰協定，其前文與第一、二兩條對停戰亦有同樣限制性的規定；

(c) 該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一個原則，即當事國雙方不得依據安全理事會所命令締結停戰協定取得政治或軍事上的利益；

(d) 約但派往羅德的談判代表向來無權討論足以影響約但領土或締約國雙方前在 Shunch 所鑑定的地圖的任何問題；

(e) 根據約但談判代表的全權證書的規定，任何地圖若無約但談判代表的簽字，對於約但政府俱無拘束力；

(f) 停戰協定附圖並非原繪地圖，其上並無約但的兩位代表的簽字，不能作為經鑑定的正式地圖。約但代表於結語時請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件，命令以色列方面退出該區，並採取必要行動以實施該決議案。

五二四．埃及代表詳述其政府所提出的指控；他引聯合國觀察員的報告作為以色列以武力驅逐亞拉伯遊牧人民的證據，並謂並無充分的證據證明此輩遊牧人民曾混入巴勒斯坦領土。

五二五．以色列代表稱埃及代表無權向安全理事會直接提出控訴，這話是不對的。埃及與以色列間的總停戰協定，係在安全理事會主持下締結的，因此理事會顯然就是與該協定有關的一切問題的仲裁者。安全理事會有權處置與世界和平及安全有關的一切問題，任何協定均不能對其職權加以絲毫限制。再者，埃及的指控所牽涉的範圍還比停戰協定的範圍廣。

五二六．埃及代表稱經驗證明聯合國在巴勒斯坦建立的停戰機構有若干缺陷。埃及政府一方面保持遇必要時逕向理事會控訴的全部權利，同時亦感覺實應彌補此等缺陷並加強停戰機構，以便能以適當方法應付未來的破壞協定案件。目前休戰監督團體可以調查案件，提出報告，並製作決議；但不能恢復已復已失的權利，或制止侵略與破壞協定的行為。

五二七．理事會於散會前決議請巴勒斯坦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 Major-General William E. Riley 出席理事會下次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會議，並對各種雙邊協定提出口頭陳述並貢獻意見。

五二八．以色列代表於第五一七次會議（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日）時稱埃及代表曾企圖貶損九月二十六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話，可是由於該委員會主席的確實的裁決，以為一項不容否認的事實，即凡為以色列所視為正式居民的遊牧人民必具有居民身份證這件事實，埃及代表欲證明確有驅逐合法居民出境情事便徒勞無益了。有人時常認為聯合國觀察員關於埃及控訴案的報告彷彿是對於所控的事實確已實際發生的權威判斷。但此等報告所載者不過當事者一造談話的摘要而已。

五二九．論到約但的控訴案時，他說自軍事分界線劃定以來，聯合國參謀長所有的一切有關地圖均證明刻在爭論中的區域係屬以色列方面。現有兩

種地圖均足證明現在爭執中的區域確係以色列的領土：一是羅德的原圖，上有 Colonel Dayan 代表以色列與 Colonel El-Jundi 代表約但的簽字；一是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所批准的修正圖，亦即現在的底圖，上有 Colonel Dayan 與 General Glubb Pasha 的簽字。約但稱此處的軍事分界線伸入外約但的原有領土，惟此事與目前問題無關，因現有的軍事分界線與從前的國界沒有主要關係。

五三〇．以色列代表稱最嚴重的控訴就是關於埃及政府對駛往以色列港口的船隻實施戰時封鎖的控訴。代理調解專員曾表示意見，謂此種行動與停戰協定的規定與主旨不相符合；英聯國王、美國、澳大利亞與那威，悉因埃及非法藉口其船隻載有運往以色列的某種貨物而加以阻撓，曾先後向埃及提出正式抗議。但埃及政府仍然封鎖。

五三一．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刻正有同樣的破壞協定行動，因約但堅決拒絕實施停戰協定中關於出入耶路撒冷的文化與人道機關及若干聖殿的第八條。

五三二．以色列代表於結語時宣稱，經過長時間磋商並基於全面妥協精神而建立起來的停戰制度，雖有其缺點，但證明確能解決由近東的國際關係而起的許多爭執，如能認真執行，亦能解決目前為數無幾的待決問題。

五三三．第五一七次、五一八次、與五二二次會議（一九五一年十月三十日、十一月六日、十一月十三日）時，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 Major-General William E. Riley 對有關埃及控訴案、約但控訴案、與以色列控訴案的各種問題提出答覆。此等問題係美利堅合眾國、埃及、英聯王國、約但、與以色列諸國代表所提出者。參謀長之意以為理事會目前所處置之控訴案，主要均可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予以處理。

五三四．第五一八次會議時，前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代理調解專員 Mr. Ralph Bunche 亦被邀出席理事會會議，答覆約但與以色列二國代表向彼提出之問題。在同次會議中，英聯王國代表請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關於蘇彝士運河問題的決議提出更詳細之報告。Major-General Riley 當將此案經過作一簡單敘述，結語謂當事國雙方甘願將此案暫時擱置：迨彼回至以色列時或可將此問題重新提起；並稱埃及與以色列間總停戰協定所設之特別委員會或可對此問題作一決議。嗣以色列代表對此事提出陳述，他和英聯王國代表均聲明保留將來再作陳述之權。

五三五．第五二二次會議時，Major-General Riley 對埃及代表之問題提出答覆，謂特別委員會關

於 Bir Qattar 一案之決議係屬確定的、不予變更的決議，惟以色列未實行該項決議。

五三六· 埃及代表稱從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及前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的解釋，顯然可以看出以色列已破壞埃及與以色列間之停戰協定。他相信理事會應該採取的行動中包括下開數事：

- (1) 命令以色列依照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特別委員會之決議將其軍隊撤出 Bir Qattar 區；
- (2) 命令以色列停止將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逐出以色列控制下的領土；
- (3) 命令以色列准許被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亞拉伯人返里，保證此輩之安全並保障其權利，且給予他們以應有的賠償；
- (4) 訂立辦法以增強聯合國巴勒斯坦停戰監督機構。

關於最後一點，埃及代表準備向理事會提出具體建議，以增強停戰機構。

五三七· 以色列代表概述他的政府對議程上一切項目所持的立場。

五三八· 關於約但的控訴案，他說以色列佔領的區域都是依據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與以色列間總停戰協定，以色列有充分權利佔領的，此項事實已由參謀長與前代理調解專員之答言完全證明，毫無懷疑餘地。

五三九· 提到埃及與約但二國以侵略以色列的行動相威脅時，他說他的代表團始終相信不惟訴諸侵略行動是對於停戰協定的破壞，即以侵略行動相威脅，以期達到修改協定之目的或達到任何目的，亦係對於停戰協定之破壞。

五四〇· 至於埃及關於巴勒斯坦亞拉伯人被逐的控訴案，他說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的答覆已表示此項控訴以及關於侵犯國際界線與非武裝地帶的控訴，都是不負責任形同兒戲之舉。Major-General Riley 之答覆更證明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裏多數委員已拒絕受理埃及的控訴，謂並無違反埃及與以色列停戰協定之規定驅逐亞拉伯遊牧人民情事發生。

五四一· 以色列代表於詳細敘述 Bir Qattar 問題之經過後，稱他的政府雖不同意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決議，但忠於該委員會主張嚴格實施停戰協定的政策。因此以色列準備承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停戰協定所作解釋之有效，並奉行其決議。

五四二· 關於封鎖蘇彝士運河一事，他說他的政府認為這是埃及政府長時期的國際犯罪行為。

五四三· 關於約但破壞停戰協定第八條一案，他說以色列於設法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與特別

委員會解決而無結果後，始將此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處置。

五四四· 最後，關於埃及代表所稱需要加強停戰協定的機構一點，他說根據該協定第十二條之規定，不經當事國雙方同意，不得更改此項機構。

五四五·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稱他的政府深信理事會過去的行動已向巴勒斯坦當事國雙方表示得明明白白，即雙方必須就其一切待決問題取得最後協議，以便奠定永久和平。

五四六· 他的政府認為理事會現有的控訴案，除了一個外，均應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或停戰協定所規定設立的特別委員會予以處理。他的政府復言當事國雙方並未盡其一切力量以解決問題，它們在向理事會提出控訴前實應盡其力之所及，竭盡一切解決問題的辦法。理事會在未證明現有機構已無法處置此等控訴案以前，不應受理。

五四七· 但關於其中某一個控訴案，他的代表團認為業已用盡一切解決問題的方法。因此美國政府聞悉以色列已應允奉行埃及與以色列特別委員會之決議，將其軍隊撤出 Bir Qattar，至感欣慰。

五四八· 他進而代表法蘭西、英聯王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提出下開決議案草案(S/1899)：

“安全理事會

“回憶於其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之決議案(S/1376(II)) 中曾為下列聲明：欣悉已由巴勒斯坦交戰各方經過談判而締結若干停戰協定；希望關係諸國政府及當局及早就其彼此間一切待決問題之最後解決辦法達成協議；知悉各停戰協定均規定：協定之執行應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監督，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主席應為聯合國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並念及各停戰協定俱載有各方不再採取敵對行為之矢言及當事國各方監督停戰協定施行之辦法，為此，端賴當事國各方保證各協定之實行及對於各協定之遵守；

“念及埃及、以色列、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三國代表及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對於提出于理事會的各種控訴案所表示之觀點(S/1790, S/1794, S/1824)；

“請埃及、以色列、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三國注意：停戰協定中的條款對三國具有拘束力，並請三國同意依照各停戰協定所定處置控訴案及解決爭端之程序處置目前之控訴案；

“知悉關於實施以色列約但總停戰協定第八條一點，所規定設立之特別委員會業已成立，且已開會，希望該委員會能迅速工作，以完成該條第二、三兩項所規定之任務；

“授權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得就亞拉伯遊牧人民之移動，向以色列、埃及及其他適當亞拉伯國家建議其認為必要之步驟，以便經過彼此同意管制此輩亞拉伯遊牧人民之越過國界或休戰界線；

“知悉以色列政府已發表聲明，謂以色列軍隊將依埃及與以色列總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四項所規定設立的特別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之決議，撤出 Bir Qattar，以色列軍隊將撤至該停戰協定所准予佔領的陣地；

“請埃及與以色列注意該二國為聯合國會員國，負有依據憲章規定以解決其待決問題之義務，復請埃及、以色列、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注意，該三國所簽訂之停戰協定旨在‘恢復巴勒斯坦之永久和平’，故特促請該三國及該區其他國家採取一切足以解決其問題之步驟；

“請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於九十日期限屆滿時或如其認為必要，在該期限屆滿前，就各方對本決法案之遵行情形並就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活動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復請該組織參謀長就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依埃及與以色列總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四項所規定設立的特別委員會之一切決議定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五四九．英聯王國代表贊同美國代表就安全理事會對目前各控訴案可以採取的行動所發表的意見。論及以色列關於埃及封鎖蘇彝士運河一事的控訴案時，他說該問題既是一個懸案，他的代表團認為在理事會尚未研究該問題之實質以前，應由停戰協定所規定的機構予以處理。他的政府已歷次表明其對封鎖蘇彝士運河一事的觀點，特別於英國政府與埃及政府之來往照會中已明白表示出來。

五五〇．英聯王國代表稱自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以來，埃及政府即派人搜查各國駛行於蘇彝士運河的船隻，目的在查明此等船隻是否載有運往以色列的違禁物品。埃及政府所稱違禁物品，雖指某幾類而言，但仍有許多種物品，如石油之類，視為違禁，在沒收之例。再者，此種物品一經發現，即被扣押，並將載運船隻扣留，以待卸貨，扣留期間長短不定。現距停戰協定之簽訂雖已十八個月有餘，惟對於貨物通過蘇彝士運河之限制刻仍在實行。

五五一．此問題之重要性可分為三方面。第一，這是一個自由通過蘇彝士運河的法律問題。第二，此種封鎖使油船無法運油經蘇彝士運河至海法煉油廠。第三，繼續施行此種限制可能引起中東之緊張與不安局面。

五五二．英聯王國代表團希望特別委員會迅速採取步驟以審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交其審議的呼籲，並希望 Major-General Riley 能於短期間內報告審議的結果。其報告書如表示特別委員會多數委員均主張採取某種行動，而少數委員不予同意時，即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如何支持多數委員的意見。

五五三．埃及代表稱英聯王國代表所談論的問題不在議程上。埃及代表團對於該問題之列於議程，並無絲毫反對之意，惟此事應分開為之。過去並無一項最後決議，譴責埃及關於蘇彝士運河航運所作的措施，這是已經確定的事實。反之，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的最後決議明白表示埃及的行動並未如以色列所指控，破壞總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因為無武裝侵略行動。

五五四．以色列代表根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提出決議案草案(S/1900)一件；該草案責成埃及政府撤除其限制，放棄其封鎖行動，恢復蘇彝士運河之航運自由。他又說聯合決議案草案(S/1899)既然設想另外一種辦法來處置這個在安全理事會的問題，在目前他並不堅持討論或表決他所提出的草案。

五五五．那威代表說他的政府很久以來即特別關心限制蘇彝士運河航運這個問題。關於這個問題他附議英聯王國代表所表示的觀點。

五五六．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於第五二四次會議(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時聲稱他的政府過去例將控訴案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將來亦並無不循此項程序之意。

五五七．法蘭西代表稱他的代表團認為關於以色列與其鄰邦所訂各種停戰協定之實施問題，在本質上依各協定而設的委員會與特別委員會都有權處理。理事會須慎重將事，不要妨礙此等委員會的工作，亦勿代此等委員會行事。但理事會可以合法途徑支持其行動與權力。鑒於此數種原因，他的代表團已連合美國與英聯王國提出理事會現有的決議案草案(S/1899)。

五五八．關於蘇彝士運河航運問題，法國因係君士但丁堡公約簽字國，故法國政府對此問題極為重視，而且正擬以通常外交途徑解決此一問題。同時在過去數月內，他們的政府一再向埃及政府表明其觀點，且最近還向開羅提出強硬抗議一件。惟他的代表團認為目前理事會似宜暫緩審議此問題，俟特別委員會主席關於該委員會對以色列控訴案所探行動提出報告後再作處理。法蘭西代表團基於英聯王國代表團所舉出的理由，相信此問題之解決不應

有所宕延。因埃及政府干涉蘇彝士運河航運而引起的情勢，必須儘早終止。他的代表團希望埃及政府能鑒於關係各方所表示的意見而撤去引起目前辯論的一切限制。

五五九．以色列代表稱理事會上對於約但控訴案討論，已完全證明以色列要求之合法。約但既不將其控訴案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色列即不擬將其軍隊撤出其在休戰界線的陣地。

五六〇．埃及代表將聯合決議案草案作一詳細分析，並建議若干修正之處。其修正點之最重要者為另列一段，責成以色列准許被逐之亞拉伯人回里，保證其安全，賠償其損失，並停止將亞拉伯人逐出以色列控制的領土。

五六一．最後，他說根據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他將不對聯合決議案草案投票。惟他之不投票決非表示他的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對這個問題的立場。

五六二．理事會開會休片時，俾各代表審議埃及代表所建議的修正案；英聯王國代表於復會後，代表聯合草案提案國提出修正聯合決議案草案一件。此修正案文新添一段，請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迫切注意埃及關於亞拉伯人被逐一事的控訴案，並責成雙方實行該委員會關於亞拉伯人何人應遣送回里的決定。

五六三．以色列代表宣稱他的政府已否認埃及關於亞拉伯人被逐之控訴案的實體，因此他認為此修正草案對埃及控訴案有特別偏袒之處。實在說，他不知何以不將同樣程序用於以色列的控訴案，那個控訴案是在同樣情形上提交理事會的。

五六四．關於草案中規定事先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磋商以便移動人口越過國界一段，他指出以色列政府向未驅逐以色列境內之合法亞拉伯居民，將來亦無意出此，惟以色列政府應得保留其可以拒絕過去與將來非法入境者之權利。

五六五．在目前他的政府聲明保留將來對此問題發表特別聲明的權利，及其對此修正決議案草案的立場。

五六六．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代表修正聯合決議案草案各提案國發言，他說關於驅逐亞拉伯人的一段對於此控訴案之有效性或無效性俱無妨害。該段同意僅在將一特別提出的問題發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按照本決議案之規定，此問題需要當事國雙方遵守該委員會之決定。

五六七．埃及代表稱根據他的了解，此修正草案之意蓋謂有權返回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其安全將受保護，其權利將受保障，並將取得應得的賠償。

決議：經此次會議修正後的聯合決議案草案(S/1899)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二四次會議時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埃及、蘇聯)。通過的決議案(S/1907及Corr.1)全文如次：

“安全理事會

“回憶於其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之決議案(S/1376(II))中曾為下列聲明：欣悉已由巴勒斯坦交戰各方經過談判而締結若干停戰協定；希望關係諸國政府及當局及早就其彼此間一切待決問題之最後解決辦法達成協議；知悉各停戰協定均規定：協定之執行應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監督，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主席應為聯合國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並念及各停戰協定俱載有各方不再採取敵對行為之矢言及當事國各方監督停戰協定施行之辦法，為此，端賴當事國各方保證各協定之實行及對於各協定之遵守；

“念及埃及、以色列、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三國代表及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對於提出于理事會的各種控訴案所表示之觀點及其所供給之材料(S/1790, S/1794, S/1824)；

“知悉關於實施以色列約但總停戰協定第八條一點，所規定設立之特別委員會業已成立，且已開會，希望該委員會能迅速工作，以完成該條第二、三兩段所規定之任務；

“請目前控訴案當事國各方同意依照各停戰協定所定處置控訴案及解決爭端之程序處置目前之控訴案；

“請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迅即注意埃及方面關於數千巴勒斯坦亞拉伯人被逐一事的控訴案；

“責成雙方實行以色列埃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關於應予遣送返里的亞拉伯人的決定；

“授權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得就亞拉伯遊牧人民之移動，向以色列、埃及及其他適當亞拉伯國家建議其認為必要之步驟，以便經過彼此同意管制此輩亞拉伯遊牧人民之越過國界或休戰界線；

“責成關係國家政府將來如事前未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磋商，不得採取有關移送人口越過國界或休戰界線的行動；

“知悉以色列政府已發表聲明，謂以色列軍隊將依埃及以色列總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四項所規定設立的特別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之決議，撤出 Bir Qattar，以色列軍隊將撤至該停戰協定所准予佔領的陣地；

“請埃及與以色列注意該二國為聯合國會員國，負有依憲章規定以解決其待決問題之義務，復請埃及、以色列、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注意，該三國所簽訂之停戰協定旨在‘恢復巴勒斯坦之永久和平’，故特促請該三國與該區其他國家採取一切足以解決其問題之步驟；

“請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於九十日期限屆滿時或如其認為必要，在該期限屆滿前，就各方對本決議案之遵行情形並就各停戰混合事宜委員會之活動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復請該組織參謀長就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依埃及以色列總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四項所規定設立之特別委員會之一切決議定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G. 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關於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活動、決議及工作情形所提之報告書

五六八. 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 Major-General William E. Riley 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二日來函數件，同時提出報告書三件：一件是關於依埃及以色列總停戰協定所規定設立的特別委員會的活動的；一件是關於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的；一件是關於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工作情形的。

五六九. 該組織參謀長更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來電(S/2194) 補充其第一件報告書(S/2047)。該電稱特別委員會已決定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無權要求埃及政府停止阻撓經蘇彝士運河通往以色列的貨運。

五七〇. 第二件報告書(S/2048)稱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決議，認為乃吉布區 Wadi Araba 一帶為雙方所爭執的地帶，其中約有一千六百米達應為約但管理的領土，餘為以色列領土，但此兩項決定決不妨礙雙方在最後解決辦法中的權利、要求、與地位。

五七一. 第三件報告書(S/2049) 是關於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工作情形的，在該報告書內 Major-General Riley 稱以色列方面關於伸直並疏濬許勒湖南端之約但河河床的計劃，已引起敘利亞代表團向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之控訴。敘利亞代表團稱此計劃之完成，勢將移去一件天然的軍事障礙，如此即違背以色列敘利亞總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求，就以色列所進行的工程是否違背該條規定一點表示意見後，聯合國參謀長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提出備忘錄一件，內載下開數點：

(一) 以色列人從許勒湖的疏導而得的軍事上利益亦同為敘利亞人所享受；

(二) 停戰協定締約國雙方在非武裝地帶俱無主權，是以在停戰協定締結前生效且影響非武裝地帶之任何法律、條例或法令，俱應停止適用；

(三) 在以色列與敘利亞商得協議前，巴勒斯坦土地發展公司無權繼續此項工作，並應立即停止其在此非武裝地帶之一切活動。

五七二. 但以色列代表謂原來請求於參謀長者是請其表示以色列所進行的的工作是否違背總停戰協定；今參謀長在其備忘錄中所表示的意見已超出原請範圍，這是不應該的。三月十日，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請求以色列代表團保證其本國下令：於該委員會採取行動前停止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亞拉伯人土地下所進行的的工作。惟以色列當局對於該項請求未予置理。

H. 關於破壞以色列-敘利亞總停戰協定之控訴案

五七三. 敘利亞駐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來函(S/2061) 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抗議，謂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接近許勒湖之約但河兩岸施工，實屬破壞以色列敘利亞總停戰協定。該函稱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曾請求以色列在商得協議前不應開工，惟以色列對於該項請求未予置理。該函復稱以色列人曾自非武裝地帶以輕武器與臼礮向區內亞拉伯居民及敘利亞軍前線陣地射擊，敘利亞軍隊未予還擊。嗣敘利亞代表團首席代表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再次來函(S/2065) 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抗議，謂以色列警官曾勒逼亞拉伯居民撤出非武裝地帶 Baqqara 一帶之村莊。他說此項行動乃是公然破壞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二項。

五七四. 巴勒斯坦休戰監督組織代理參謀長於三月二十七日提出之臨時報告書(S/2067) 已通知理事會，謂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委員會主席已一再請求以色列政府訓令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在該委員會主席對此問題調查完畢前停止許勒區之一切疏導工作。以色列代表團認為該委員會主席沒有提此請求之權，並謂該委員會如再討論停工問題，以色列代表團即不再出席該委員會之會議。

五七五.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2072)，請其提請理事會注意敘利亞軍隊最近悍然破壞停戰協定的事件。該函續稱敘利亞之破壞停戰協定運動至四月四日達於極峯，是日敘利亞軍隊攻襲非武裝地帶 El-

Hamma 一地之以色列警察巡邏隊，斃七人，重傷三人。再者，在前此四個月間之許勒湖沼區疏導工作，原來進行無阻，此事敘利亞與聯合國完全知道，但敘利亞却於此時設法以武力阻止此項工作。該函末稱敘利亞政府毫無干涉許勒湖疏導計劃之權利，此事完全在以色列政府之管轄範圍內。

五七六．敘利亞代表團首席代表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六日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抗議(S/2074)，謂以色列空軍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轟炸敘利亞領土。他又說在轟炸以前曾有以色列警察十五人攻擊 El-Hamma，非武裝地帶亞拉伯警察局，當經敘利亞軍隊予以擊退。

五七七．同日，敘利亞代表請理事會召開會議(S/2075)，研究其政府之控訴案。嗣復於四月九日來函(S/2078)，請將下開諸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

- (一) 停戰協定之破壞；
- (二) 以色列軍事佔領非武裝地帶；
- (三) 對於敘利亞前哨陣地之射擊；
- (四) 亞拉伯居民之撤退；
- (五) 轟炸及破壞事件。

五七八．同時以色列代表亦請理事會主席(S/2077)將下開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

五七九．關於敘利亞以下開行動破壞總停戰協定之控訴案：

(一) 不斷開槍射以色列領土內 Banat Yakub 附近非武裝地帶之民工；

(二) 敘利亞軍隊進入以色列領土 El Hamma 與 Kirbeth Tewfig 間之非武裝地帶；

(三) 敘利亞軍隊在以色列領土內 El Hamma 附近開槍射擊以色列警察，斃警察七人，傷三人。

五八〇．關於這些控訴案，代理參謀長報告(S/2084)稱四月四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舉行非正式會議雙方正圖達成協議時，雙方代表團俱得到消息，知 El Hamma 發生戰爭，結果斃警察七人，傷三人。嗣後以色列代表團通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 Colonel Georges Bossavy，稱在信心發生問題以後，以色列代表團不能再參加他所主持的會議，亦不能再與他發生正式接觸。以色列代表團稱該七人之被殺，係敘利亞人所為。翌日，由於敘利亞方面的控訴，聯合國觀察員發現敘利亞領土有曾遭轟炸及機槍掃射的證據。觀察員復報稱：在非武裝地帶兩個亞拉伯村莊之間幾乎所有房屋俱被轟毀或焚燬；並有一隊武裝以色列人在非武裝地帶包圍觀察員三人，阻其前進，威脅其生命，並告之曰，下次如發現他們在該

處，定予槍斃。最後，觀察員證實並無敘利亞軍隊在非武裝地帶。

五八一．代理參謀長繼稱在上述各種事件之後，他曾請求雙方代表團在停戰委員會再度開會前同意下開數點：

(一) 一切軍事部隊與準軍事部隊撤出非武裝地帶；

(二)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隔休戰界線開火，或在非武裝地帶開火；

(三) 予聯合國觀察員以一切便利，俾能完成其任務。

(四) 聯合國主席在非武裝地帶之權力，應依總停戰協定第四條之規定予以確認。

五八二．經數日商談後，雙方俱接受上述四點。

I. 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決議案

五八三．敘利亞代表於第五四一次會議(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宣稱，此次衝突之起因由於一件事實，即住在非武裝地帶之亞拉伯地主現在設法保護其田地，免為以色列所攫奪。他否認以色列之要求，他謂以色列對於非武裝地帶並無主權，敘利亞之軍事或準軍事部隊向未進入非武裝地帶。最後他舉出下列六項理由說明他的政府何以反對該處之疏導工作：

(一) 以色列最後勢將享受軍事上的利益；

(二) 此項計劃使難民過剩的敘利亞再增新難民；

(三) 敘利亞勢須在疏導區域增設新的軍事前哨站；

(四) 將該處約但河河床挖深後，即不能灌溉現由該河灌溉的亞拉伯田地；

(五) 敘利亞是停戰協定簽定國之一，事前未商得它的同意它不能允許在非武裝地帶進行此項巨大工程；

(六) 大部分非武裝地帶俱在敘利亞佔領之下，敘利亞將來必然要求將這個區域歸還敘利亞，現在一個外國公司不得敘利亞同意即在其所要求取得所有權的領土上開始進行一項工程計劃，敘利亞在此情形下決不允許。

五八四．以色列代表稱他的政府擬向適當機關充分說明其對此事的立場。理事會如欲不受停戰協定所規定的程序的限制，而親自詳研此等控訴，則自可如此決定。

五八五．英聯王國代表於散會前，建議請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 Major-General William E. Riley 提供關於此項爭端的意見，當經理事會同意。

五八六．以色列代表於第五四二次會議（四月二十五日）詳細講述此項爭端的背景，並說明他的政府的立場與要求，他確申以色列對於非武裝地帶的主權。

五八七．以色列在其警察七人被殺後不得不於四月五日出動空軍，此事實堪遺憾。以色列代表請理事會洞悉其政府的誠摯惋惜之意，並接受其向理事會的保證，即當時原是因為對方的極端挑釁行為及以色列方面的熱烈自衛感，以色列才如此決定。他在結語時稱以色列之在非武裝地帶內外疏導許勒澤沼區，在國際法上有其根據，此項疏導工程對於停戰協定中有關軍事利益之條款並無破壞之處。進行該項工作，絕對不需要取得敘利亞的同意，亦不能依協定條款合法地停止該項工作。

五八八．聯合國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相信此項爭端的癥結在於當事國雙方可於何種限度內在非武裝地帶自由進行民事活動一點。總停戰協定對於非武裝地帶的領土主權問題毫無規定；所以在協定生效期間該問題自當置而不論，惟當事國雙方若同意予以解決時，自當別論，參謀長於引述其為前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所核准對此事所提出之聲明後，稱以色列與敘利亞俱不能要求在非武裝地帶自由從事民事活動。他末了稱，雙方如能互相忍讓，關於非武裝地帶行政權之行使及民事活動如少作一些片而決定，則全部爭端當可避免。停戰協定所規定的機構，如加以正當運用，完全可以處置此一問題。

五八九．以色列代表於第五四四次會議（五月二日）通知理事會，謂敘利亞的非正規部隊曾攻襲以色列領土內之 Tel el Mutilla，並稱該項行動構成對於停戰協定之破壞，且係憲章第七章所稱之侵略行動。他的政府切望理事會能命令敘利亞軍隊撤出此非武裝地帶及敘利亞國界以西之一切區域。

五九〇．後來代理參謀長提交理事會的若干件報告書(S/2118, S/2120, S/2123, S/2124)，係關於下列數事：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工作；雙方互控的挑釁行動；代理參謀長與該兩關係國家政府的談判；聯合國觀察員在非武裝地帶內外對於各種事件之調查。此等報告書稱聯合國觀察員發現穿便衣佩有軍械的亞拉伯人曾佔領 Tel el Mutilla，該地係以色列控制的領土；在非武裝地帶 Shamalneh 一區有亞拉伯平民與以色列人戰爭情事；觀察員在 Shamalneh 區未見有敘利亞干涉的證據；以色列稱在以色列控制的領土曾落有礮彈，惟觀察員在該地未見有礮彈爆炸痕跡；報告書最後稱 Shamalneh 區前為亞拉伯人佔領的障地，現均為以色列人

佔領，非武裝地帶內的一個障地亦然。惟雙方現已同意停火。

五九一．嗣敘利亞代表於五月四日來函(S/2125)稱五月二日以色列軍隊企圖將 Shamalneh 亞拉伯人的牛羣驅入以色列領土，以色列人與亞拉伯村民惡戰後卒偷去畜牛若干頭。翌日以色列人復向 Shamalneh 區的亞拉伯人攻襲，並以重礮與臼礮相助。最後他說他的政府向理事會保證，敘利亞軍隊既未參加此次戰鬪，亦未答覆以色列的挑釁與敵對行為。

五九二．在同次會議中參謀長對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厄瓜多、法蘭西、荷蘭、以色列、敘利亞諸國代表的問題提出答覆。這些問題多有互相重複之處，主要者兩點：即非武裝地帶之民事管理與許勒澤的疏導計劃是。

五九三．第五四五次會議(五月八日)時美國代表代表法蘭西、土耳其、英聯王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提出聯合決議案草案一件(S/2130)，其文如次：

“安全理事會

“一．回憶其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的決議案(S/902)，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的決議案(S/1376)，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S/1907 Corr. 1)，及

“二．知悉在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敘利亞以色列總停戰協定所設立的非武裝地帶及其周圍已有戰爭發生，聯合國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雖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發布停火命令，但戰爭仍在進行中，因此甚為關切，

“三．促請當事國雙方或該地關係人員停止戰鬪，並請當事國雙方注意其依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規定所應負之義務及其在總停戰協定所為之承諾，如此，特請其遵守此等義務與承諾。”

五九四．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出解釋，稱目前關於戰爭的消息互相矛盾之處甚多，理事會無法判明真象。重要之點是必須停止戰鬪；否則整個區域的和平亦將受其影響。關係雙方必須迅速公開遵行停火命令，戰爭始能停止。必如是始能以正當方式調查此事。

五九五．英聯王國代表稱此次戰爭違反停戰協定與聯合國原則。他希望以色列、敘利亞、及非武裝地帶之地方團體不惟嚴格遵守停火令，並且充分協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觀察員，推誠合作。

五九六．法蘭西代表稱目前情況與通過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時無根本不同之處。目前的

各種事件是很值得惋惜的，因當事國雙方對停戰協定均負有義務。在這些事件未解決前，當事國雙方必須尊重其義務，並須有效停止敵對行為。他希望理事會這個決議案草案能立時通過。

五九七．主席以土耳其代表立場發言，稱他的代表團原來認為敘利亞與以色列停戰區域所發生的事件祇是地方事件，惟近來的報告甚有駭人聽聞之處，所以他的代表團不能保持緘默。接受此聯合決議案草案後，即可對現有問題加以妥慎研究，最後可使中東恢復常態，維持其永久和平。

五九八．巴西與荷蘭代表堅決支持聯合決議案草案。

五九九．以色列代表宣稱敘利亞共和國的軍隊在敘利亞政府負責與指揮之下，已在非武裝地帶南部三角地帶內之 Shamalneh 駐紮；他們組織該村居民，以輔助其自己的活動；他們以正統的與熟練的戰術向以色列領土內之戰略高地施行二十次襲擊；他們曾佔領此等高地，在彼構築工事以憑據守，但旋被擊退；他們取消並破壞由雙方締結的停火協定；他們予他人以重創，但自己受創亦巨；他們在大家俱知的以色列非武裝領土內為敘利亞的軍事佔領留下不可否認的證據，其中有制服整齊全副武裝的敘利亞兵士屍體四具。假如這還不構成侵略行為，或對於停戰協定之公然破壞行為，則世界即無侵略行為可言，該停戰協定亦永遠不會破壞。至於說攻襲以色列領土者俱係平民，以色列絕不相信這種無稽之談。

六〇〇．以色列代表請理事會注意一件事實，即代理參謀長所提前後不相連貫的報告書，僅列舉各種控訴案而已，他並未進行調查，辨明真偽，或將各種事實納入一個前後一貫層次分明的報告中。

六〇一．最後，他說他的政府對於聯合決議案草案的主旨十分贊成。不過他的代表團雖不反對聯合草案中所說的任何事情，雖竭誠促請各方承認停戰協定的確切規定，但必須聲明保留其權利，俾能盡其一切努力，不惟保證停火，且亦保證對於敘利亞侵略行動之判定與譴責。

六〇二．敘利亞代表說他向來未曾說過敘利亞目前有意佔領非武裝地帶之任何部分，亦未企圖給人以此種印象。敘利亞認為在停戰期間各方對非武裝地帶任何部分的要求，均應置而不論；此種區域之未來命運，應由將來的和約決定之。

六〇三．關於所謂敘利亞侵入 Shamalneh 區一點，敘利亞代表否認以色列代表之言，謂敘利亞軍隊並未侵入以色列領土。他說以色列的自稱遭受傷

亡也是假的。在說明他的政府對於目前討論中的問題所持立場以後，他提出敘利亞的要求如次：

(一)在停戰協定簽字雙方取得諒解及當地土地所有人自由同意以前停止疏導工作；

(二)立即將亞拉伯居民送回原居住處；

(三)由以色列給此輩居民以充分賠償；

(四)將一切軍事或準軍部隊撤出非武裝地帶，並撤退非自當地徵募之警察；

(五)非武裝地帶各村之警衛事宜，僅由自當地徵募之警察擔任之；

(六)由安全理事會及當事國雙方證實參謀長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依總停戰協定所應有的權力。

六〇四．最後，敘利亞代表向安全理事會宣讀一項聲明，謂安全理事會倘不採取堅定立場以制止以色列的侵略，敘利亞政府即不得不採取其最後措施。

六〇五．在本次會議中，以色列與敘利亞代表俱對聯合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案 (S/2135 與 S/2137)，要求將一切軍事與準軍部隊撤出非武裝地帶。旋經暫時休會後，主席宣稱兩國代表團俱已收回其修正案。

決議：法蘭西、土耳其、英聯王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的聯合決議案草案 (S/2130) 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第五四五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蘇聯)。

六〇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稱他的代表團之所以對聯合決議案草案棄權，是因為該草案提及理事會前此某數重要決議案，而他的代表團對於該數決議案亦曾棄權。

J.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

六〇七．以色列外交部長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致電 (S/2126) 理事會主席，稱他的政府具有鐵證，證明敘利亞的正規軍隊已參加對於以色列領土的侵略。

六〇八．翌日，代理參謀長致電 (S/2127) 理事會，謂聯合國觀察員於五月六日視察以色列人在 Tel el Mutilla 佔領的陣地，並報稱看見若干武器及大量自動槍彈。兩個空箱上有亞拉伯文標籤，書明敘利亞陸軍的兩個單位。觀察員復稱自五月七日起該區整區平靜無事。

六〇九．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於第五四六次會議 (五月十六日) 代表美利堅合眾國、法蘭西、土耳其、與英聯王國提出聯合決議案草案一件 (S/2152/Rev.1)，其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回憶其過去關於以色列與其各亞拉伯鄰邦間總停戰協定之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S/902)、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S/1376)、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S/1907及Corr.1)、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決議案(S/2130)，並憶及該數決議案中所定關於經由各總停戰協定當事國所參加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維持停戰狀態與解決爭端的方法；

“鑒悉：敘利亞與以色列對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控訴案，敘利亞與以色列代表在理事會之陳述，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與代理參謀長向聯合國秘書長的報告，及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向理事會之陳述；

“知悉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在其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備忘錄(S/2049第四節第三段)中稱曾請以色列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代表團保證訓令巴勒斯坦土地開發有限分司在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商得協議准予繼續其計劃以前，停止其在非武裝地帶之一切活動，敘利亞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亦曾數次作此種請求；

“復悉總停戰協定第五條規定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擔負監督非武裝地帶之完全責任；

“批准參謀長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關於此事之請求，並促請以色列政府予以遵守；

“宣布為促成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之恢復起見，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必須忠實遵守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之總停戰協定；

“鑒於該停戰協定第七條第八項規定除前天與第一、二兩條外，遇對於該協定之任何規定發生爭執時，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解釋為準；

“促請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將其控訴案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或該委員會主席處理(孰應處理，視停戰協定之規定而定)並遵守其決議；

“認為拒絕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會議或拒不尊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依協定第五條所定義務而作之請求，係不符合停戰協定目標與原則之舉，促請當事國雙方出席該委員會主席所召集之一切會議，並尊重其此種請求；

“促請當事國雙方實行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五四二次會議時所節引的一九四九年七月三日敘利亞以色列停戰會議簡要紀錄之言，當事國雙方曾同意此係對於敘利亞以色列停戰協定第五條之權威意見，其言如次：

“‘非武裝地帶各村莊與居留地之民政問題，在停戰協定草案第五條(b)款與(f)款有所規定。此項民政，包括警備事宜，係以地方為基礎，不引起行政、司法、公民資格、主權等類一般問題。

“‘在以色列平民回至或原住之以色列村莊或居留地內，其民政與警備事宜由以色列人主持。同樣，在亞拉伯平民回至或原住之亞拉伯村莊內，應由亞拉伯人主持行政與警備事宜。

“‘俟平民生活逐漸恢復常態時，應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之普遍監督下建立以地方為基礎之行政系統。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得商諸各地方社團並取得彼等之合作，採取必要辦法，以恢復並保障平民生活。他不擔負非武裝地帶直接行政的責任。’

“提醒敘利亞與以色列政府注意二者依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所負的義務，及其在停戰協定中所擔承的不訴諸武力的義務，並認為：

“(a)以色列政府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出動空軍的行動，與

“(b)經休戰監督參謀長對於近來提交理事會的報告與控訴案進一步調查後證明任一當事國在非武裝地帶或其附近所作的任何侵略性軍事行動，

“均屬破壞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所作的停火規定，並與停戰協定條款及憲章所規定的義不相符合；

“鑒於有關將亞拉伯居民撤出非武裝地帶的控訴案：

“(a)決議：經以色列政府撤出非武裝地帶之亞拉伯平民，應准其立時返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應監督其返里及善後事宜，善後的方式由該委員會決定之；

“(b)認為：事前不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之決定，不得移送人口越過國界與停戰界線，或在非武裝地帶內移動人口；

“鑒於觀察員及休戰監督組織官員屢次遭受拒絕，不得進入為控訴對象的區域，以執行其合法任務，特對此表示關切，認為當事國雙方遇此等人員要求進入某區域時，無論何時俱應准其進入，俾休戰監督能完成其任務，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為此目的而要求給予便利時，亦應給予一切便利；

“提醒當事國雙方注意其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所負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俾不致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義務，並對於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未能依

其在停戰協定下所負義務以促成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之恢復，表示關切；

“責成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採取必要步驟，實行本決議案，以達到恢復該區和平之目的，並授權該組織參謀長採取足以恢復該區和平之措施，並向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提出其認為必須提出的意見；

“促請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就各方對本決議案遵守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休戰監督組織在實行本決議案及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時，如要求額外人員與協助，請秘書長供給之。”

六一〇．美國代表於提出此聯合決議案草案時，力稱亟應迅速解決此項爭端，並制定方法以防止未來爭端之發生。他感覺有若干控訴案應交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其迅速決議並實施其決議，惟理事會亦可予以概括指導，並準備對該委員會無權處置的事項加以決斷。

六一一．他說停戰協定第五條正式規定負責監督非武裝地帶之行政的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不是以色列敘利亞。當事國雙方業已同意，若非雙方同意修改，便須依此行事。在個別村莊與居留地內，地方行政權顯在地方官員之手；無論其為以色列人或亞拉伯人均無二致。惟此輩官員在其轄區之外不應採取違背主席請求與建議之行動。就目前案件而言，當事國一造認為其對於何者構成該地帶正常平民生活的決定，係對第五條的正確解釋，惟協定原規定解釋應該由該委員會決定。因此聯合決議案草案當可表明並加強停戰委員會主席的責任與職務。

六一二．英聯王國代表所表示的觀點與美國代表的觀點相似，他並且說以色列倘認為停戰協定含有缺陷，可使各地主無限期阻止許勒區的工程，那麼，正當的辦法應是向根據協定第八條召開的會議提出修正案，遇必要時，亦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提案。假如，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不此之圖，竟悍然進行其疏導工程並沒收其無權沒收的土地，則該公司及控制該公司的以色列當局都錯了。英聯王國政府雖充分承認此項疏導工程完成後可產生的普遍利益，但相信不應違反停戰協定而進行此一計劃。

六一三．法蘭西代表說個個國家俱應迅速儘可能設法使以色列與其鄰邦間的關係最後穩定。安全理事會首應責成當事國雙方停止敵對行動；五月八日的決議案目的即在於此。理事會復應促請當事國雙方尊重其依停戰協定所擔負的義務，此即今日所提決議案草案的目的。該決議案草案不惟處置過去的事件，它也遠矚未來，期能保證以最有效的方法

運用休戰機構與停戰制度。法蘭西代表希望將來不再因戰爭行為或非武裝地帶平民之被逐而發生新的鬭爭。

六一四．主席以土耳其代表地位發言，對於 El Hamma 之轟炸及聯合國觀察員之權威與命令屢遭漠視，特表關切。他說停戰協定所規定的非武裝地帶，現無法律根據俾可對其主權問題作最後決定，所以這個問題應暫時擱置，迨最後解決領土問題時一併解決。在目前，非武裝地帶在停戰協定規定下有一特殊地位，它應在停戰委員會主席監督下完全禁止軍事活動，並逐漸恢復人民的正常生活。

六一五．第四五七次會議(五月十八日)時，厄瓜多代表對聯合決議案草案作一概括分析，他說此草案若能強調促請當事國雙方開始談判以謀求和平解決辦法，當較有利，至少亦應請雙方舉行商談，以期在聯合國或其代表同意及協助下商得最適宜的和平方法，以討論或得到此種解決辦法。他支持聯合草案。

六一六．荷蘭代表聲稱理事會應籲請當事國雙方以專為解決此類問題而制定之方法解決其爭端。參謀長已明白表示，謂當事國雙方並未竭盡其所有的一切補救辦法，目前這聯合決議案草案已經證實此點。至關於非武裝地帶的主權問題，他說在停戰期間雙方在此俱不得行使主權。

六一七．他末了說他的政府感覺理事會有充分理由應該籲請雙方將其案件提交正當的機構。他竭誠希望就地解決或可達到最後和平而確立以色列與其亞拉伯鄰邦間的和睦關係。但遇地方爭端為地方和平機構所不能解決時，理事會仍有採取行動的責任。

六一八．巴西代表說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必須有足以完成其任務的有效方法，其人員在該區行使職權時亦須有充分保障。希望敘利亞與以色列俱能履行其義務，不要採取足以妨害二者最後和解可能的任何行動。這不僅是一種希望，亦是一種堅定信念。

六一九．印度代表附議土耳其代表的意見。

六二〇．以色列代表相信聯合決議案草案不能解決一個問題，但將從新製造一個問題。問題的核心在於請以色列停止其自一九五〇年十月以來即在進行着的疏導工程，但前者他已一再說過，停戰協定中並無限制或禁止此種計劃之處。

六二一．主席的職權源自停戰協定。因此目前這個決議案如獲通過，停戰協定即不成其為協定；因

爲這個決議案將授權主席擅行指揮以前規定其職權的政府，以處斷爲停戰協定所未規定的一個問題。

六二二．無論聯合決議案草案提案人的用意如何，此草案將給堅決反對疏導工程者以否決權，因爲敘利亞與當地地主顯然都不會贊成此項工程。最壞的是關於停止疏導工程的建議彷彿是對於動用武力及重啓戰端之威脅的直接反應。

六二三．以色列代表反對規定使非武裝地帶亞拉伯居民返里的一段。他說此段規定完全不符合總停戰協定，因爲根據總停戰協定所定程序，一切控訴案，連目前這個控訴案在內，均須由停戰委員會予以調查及裁定。

六二四．他末了說無論在過去或將來，對於亞拉伯國家之威脅採取姑息政策，均非求得和平的捷徑。目前這個決議案草案壓迫被威脅與受侵害的一方，其中含有一個嚴重錯誤，並顯然寓有妨礙停戰協定本身的傾向。

六二五．敘利亞代表稱目前的衝突尙不僅起於七畝土地的爭執，因爲導疏的結果將危及敘利亞的利益。那時敘利亞與以色列間的緩衝地帶將減少效用，交戰雙方自易重啓戰端。

六二六．他的政府不惟接受停火決議案，且自始即譴責戰爭。敘利亞軍隊尙未自動參加戰爭；但以色列則欲製造挑釁行爲以影響理事會，並企圖製造事件以證明係敘利亞人向以色列人開火。停戰委員會對於停戰協定的解釋，敘利亞尙未表示異議，但以色列人則屢次堅持其自己對於協定條款的了解。

六二七．敘利亞代表末了稱決議案草案中雖然有許多點敘利亞政府認爲沒有列入的理由，但他不想批評這草案，他也不想維護敘利亞的權利。以色列方面尙有誠意，聯合國的代表尙能在當地一秉至誠，正確行動，則目前情勢可有改善之望。

六二八．英聯王國、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三國代表於答覆荷蘭代表的問題時稱該聯合決議案草案之目的，不在於無限期停止非武裝地帶之疏導工程，而在於使參謀長能設法進行調解，俾該地地主與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能商得一個解決辦法。但假如無法覓得解決辦法，則應採取總停戰協定所規定的程序與機構，以求得最後解決。

決議：聯合決議案草案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五四七次會議時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聯）。經通過的決議案(S/2157)案文與修正聯合草案案文並無差別。

K. 通過五月十八日決議案後收到的來文

六二九．敘利亞代表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與二十四日來文(S/2161, S/2168)提請理事會注意，謂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的決議案(S/2157)雖毫無疑義地責成在非武裝地帶，無論地權誰屬，停止一切工程，以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設法覓得協議，但以色列當局宣稱其對於該決議案的遵守，僅停止其在亞拉伯人土地上之工作即可。此種歪曲解釋，除不合該決議案之明文與主旨外，並足妨礙對此問題之正當解決，可能產生嚴重後果。

六三〇．理事會復接得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來文(S/2172)一件，謂以色列當局迄未採取措施以執行理事會決議案的明令，立使被逐出非武裝地帶之亞拉伯平民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監督下返回故里。

六三一．後敘利亞代表復提出控訴(S/2191 及 S/2193)，謂聯合國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於一九五一年六月九日竟同意授權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得在非武裝地帶非亞拉伯人的土地上恢復工作。敘利亞政府不能同意對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作如此解釋，它相信參謀長應使當事國雙方對理事會整個決議案之實施獲致協議。最後敘利亞政府表示抗議，謂此行動越出參謀長的職權，可以引起極嚴重的後果。

六三二．參謀長亦曾提出幾項報告關於實施理事會決議案的談判情形。他於六月二十六日報告(S/2213)，謂以色列應其請已停止非武裝地帶之工作，俟停戰委員會主席對施工地點之土地主權進行調查後再行計議。他於六月十一日授權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得在該地帶非亞拉伯人的土地上恢復工作。後來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會親自接見二十八位亞拉伯地主，據稱該區百分九十的土地俱爲此二十八人所有。此二十八人一致拒絕任何有關租借、購買、或交換其土地的提案。參謀長相信，由於當事國雙方態度強硬，各不相讓，倘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不俟取得協議即決定在非武裝地帶亞拉伯人土地上恢復工作，該區顯然可以產生一種危險局面。他又報告(S/2213/Add.1)，謂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關於撤退以色列警察部隊的決議尙未見諸實施，以色列警察部隊仍繼續控制非武裝地帶。

六三三．最後，參謀長復於七月八日提出報告(S/2234)，撤離非武裝地帶的平民七百八十五人中，有六百三十二人已由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接見，據悉其中有二百六十人願意返回非武裝地帶。

第六章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報告書

六三四．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致函(S/1791)，安全理事會主席向理事會遞送報告書，並請求准予正式辭去聯合國代表一職。

六三五．Sir Owen Dixon 的報告書於概述初步工作及調查後稱，據他的意見，為求解決印度及巴基斯坦兩政府間關於查謨喀什米爾邦的爭執，顯然應以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已往所依循且經雙方同意的途徑為規範。Sir Owen 並認為他的主要任務為促使雙方同意各項準備措施，俾全民表決事宜總監能開始進行全民表決的組織工作。

六三六．聯合國代表為此目的擬定各項計劃時，一方面顧及計劃舉辦的全民表決務須自由公正，以及獲致此種結果的困難，一方面設法應付印度的種種言論及異議。印度說，即巴基斯坦實為一侵略者，原無干涉查謨喀什米爾邦之權；停火線以西地區不應直接置於巴基斯坦政府權力之下，亦不應由“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管治；查謨喀什米爾邦對於北部地區的主權不應受剝削或危害。印度且堅持經停火線劃定的印度方面的軍隊如大量減少，查謨喀什米爾邦勢將有續受對方侵犯的危險。聯合國代表擬在停火線劃定的巴基斯坦方面實施的計劃似可消除此一地區的困難。但印度軍隊如仍留駐人口稠密地區，邦當局如仍保持一切權力，居民意見的自由表示恐將遭受最嚴重的威脅。聯合國代表覺得他不能提出或贊同一種解決條件使各方可據選民遭受威嚇或懼怕報復為理由指稱安全理事會舉辦的全民表決有不自由及不公正之嫌。

六三七．印度及巴基斯坦總理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七月十三日各回首都後，表示同意於七月二十日在新德里與聯合國代表舉行會議，共謀喀什米爾問題的解決。印度總理在會議初期曾重申印度政府的主張，堅持巴基斯坦為侵略者，並認為應將此點宣布。

六三八．聯合國代表所持態度如次：第一，安全理事會未作此種宣告；第二，他既未奉命對此問題作任何以判別是非曲直為宗旨的調查，亦未嘗進

行此種調查；第三，姑且不論造成印度大陸一部分歷史的各種假定原因，他願持以下意見：一九四七年十月間敵意分子越過查謨喀什米爾邦邊界，此種行為與國際法相牴觸；一九四八年五月間巴基斯坦正規軍開入該邦領土，亦與國際法不符。所以，他提議解除軍備的第一步為於指定日期開始撤退巴基斯坦的正規軍隊。若干日以後，停火線兩旁的其他措施應即實行，且應儘可能同時並進。巴基斯坦總理雖不同意上述態度的第三點，但仍表示願意接受此項提案。

六三九．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及北部義勇軍的解除武裝與遣散應繼巴基斯坦軍隊的撤退而實行。印度正規軍的撤退，查謨喀什米爾邦軍隊的撤退或解除武裝與遣散，以及該邦國民軍的解除武裝與遣散亦應同時實行。巴基斯坦的撤軍計劃應首先擬定，並送交印度參謀總長以資參改。聯合國代表並規定雙方得為下列目的保持駐軍：(一)巴基斯坦方面：確保阻止部落人民或劫掠者進入喀什米爾山谷的義務得以履行；解除“自由”軍隊的武裝，並將其遣散；消除回教人民可能發生的疑慮；協助民政當局維持秩序；(二)印度方面：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南部及西南部人口混雜地區協助民政當局維持秩序；守衛北部進入喀什米爾山谷的路線，以防敵人可能從某些地區進犯。

六四〇．印度總理拒絕接受此項計劃，其所持理由包括下列各點：巴基斯坦發動攻勢的可能性必須計及；為防範暴徒進犯應予保護的地帶不能祇以若干特殊路線為限；印度不能要求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國民軍武裝並將其遣散，因為此種措施不能在不危害及該邦主權的情形下實行；最後，此項計劃以發生侵略為理由，要求印度將用以履行其保衛查謨喀什米爾邦的責任的軍隊加以限制，而巴基斯坦軍隊及“自由”軍隊則可留駐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

六四一．巴基斯坦總理答稱，巴基斯坦政府絕不致違背信用發動攻勢，而且巴方認為發動攻勢根本就是愚蠢的舉動。為防範可能的進攻維持駐軍以保護該地，實等於無解除軍備這一回事。

六四二．關於國民軍：聯合國代表認為有多種方法可使其不在投票地區以武裝團體出現。聯合國代表並鄭重聲明，像國民軍這一類武力的表演與全

民表決的公正及自由相抵觸，尤其因為邦政府對於全民表決的結果異常關切。所以提議限制該區駐軍的理由，在於確保全民表決的公正與自由，而不是為了印度總理所提及的各項事實。印度總理力言經停火線劃定的巴基斯坦方面部隊的作用是對內的，這些部隊應屬對內性質。

六四三．查謨喀什米爾邦西、北兩部地區的地方官員於全民表決期間由聯合國人員監督與代替的提案既遭拒絕，聯合國代表乃研究三個變通計劃有無被接受的可能。這三個計劃均主張查謨喀什米爾邦於全民表決期間設立一個統一政府。第一個計劃為成立聯合政府；第二個計劃為委託政治圈外人士組織行政機構，管治全邦；第三個計劃為成立一個完全由聯合國的代表組成的行政機構。

六四四．這些建議均未為印度總理所接受。最後，聯合國代表不得不相信，此種解除軍備辦法及他以為足可容許全民表決在不受威嚇或其他方式的影響及損害的情形下舉行的關於全民表決期間的各項規定，均已無法取得印度政府的同意。聯合國代表並從印、巴二總理方面獲悉他們認為，解決整個查謨喀什米爾邦前途的全民表決，既即將舉行，雙方對解除軍備問題，軍備解除後的情況或促進解決的任何途徑已無達成協議的希望。

六四五．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的規定，聯合國代表應將其認為可能解決此項爭端的任何建議送交兩當事國政府。因此，聯合國代表乃向印度總理提出下列問題：印度政府對於分區舉行全民表決然後按表決結果將各區劃歸兩當事國的計劃，及對於劃分確實願意歸附印、巴任何一方的地區，祇在態度不明的地區舉行全民表決的計劃抱持何種態度。巴基斯坦總理提出抗議，認為此種辦法如經採用，印度方面無異違背了查謨喀什米爾邦全部的命運應在該邦全境舉行一次全民表決以茲決定的協定。印度總理答允將印度政府對此問題的意見通知聯合國代表。至此，印、巴二國總理乃同意休會。

六四六．其後，印度政府提送若干原則及臨時結論，其中規定將若干地區直接劃歸印度或巴基斯坦，及在喀什米爾山谷舉行全民表決。印度總理並表示願意參加另一會議，以討論依照此等原則解決是否可能。

六四七．聯合國代表認為印度復文所揭示的十地要求遠超出合理範圍。他已將此項意見通知印、巴當局。

六四八．巴基斯坦政府拒絕參加會議討論依印

度所持態度解決爭端的可能辦法。主要理由是因為巴基斯坦不願放棄所採立場——即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命運應該由該邦全境內的全民表決來決定，同時亦因為巴基斯坦認為這種討論應以更具體的印度提案為根據。聯合國代表無法使巴基斯坦政府相信舉行計劃中的會議並不等於殫棄巴基斯坦政府的主要論點；惟探悉如喀什米爾山谷劃歸巴基斯坦，則巴基斯坦願考慮此一問題。但印度總理根本拒絕考慮附有此種讓步的全部分割辦法。

六四九．巴基斯坦總理所採立場既已形成此種情勢，聯合國代表乃提議由其擬定全部計劃——詳細規定除外——送交雙方審議，作為最後補救辦法。印度總理稱，此項計劃以部分地區舉行全民表決部分地區直接劃分的原則為根據，如此種情形不致為巴基斯坦考慮此項計劃時的障礙，他同意加以考慮。巴基斯坦政府獲得保證，確知聯合國代表及聯合國任何其他機構均不致認為巴基斯坦對全民表決的態度因此受到影響以後，同意依從請求，參加會議共同審議此項計劃，但以印度方面接受特殊的實際措施以確保全民表決的公正自由為條件。

六五〇．聯合國代表已決定於舉行全民表決的少數地區內採用他原擬實行於查謨喀什米爾全邦的一項措施，即設立一個由聯合國人員組成的行政機關，於投票結果公布以前，在當地執行政府職務。他本認為這個行政機關於認為適當時應有禁止所有軍隊留駐境內的權力。倘因任何用途確有應用軍隊的必要，這個行政機關可請雙方調派。既然雙方的意見均應向這些少數地區的居民提出，這個行政機關應有確保印、巴兩方此種權利平等以及在其他方面機會均等的權力。

六五一．聯合國代表以所擬辦法及其向巴基斯坦提具的保證通知印度總理，並詢問此項辦法是否能使印度政府接受全部計劃。印度總理的答覆堅決拒絕接受此項辦法。聯合國代表的報告書概述印度總理所提出的反對理由如次：（一）巴基斯坦為侵略者，為了這個理由，而且為了此種措施所引起的危險，巴基斯坦軍隊絕不能進入舉行全民表決的地區；（二）擬定的辦法無異於廢除邦政府，遠過於實現所持目標的必要；（三）祇有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始許參與全民表決運動，在此方面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實無印、巴權利平等可言；（四）該邦的安全勢將受到危害。

六五二．聯合國代表認為這些理由似乎忽略了主張部分直接劃分部分舉行全民表決這個提案的真正性質；不然的話，這些理由就是以使這個提案無

法實行為主旨。直接劃分的辦法本身就含有承認此項問題與巴基斯坦利害相關的意義。巴基斯坦是否侵略者的問題與劃分的結果及部分全民表決的公正自由完全沒有關係。鑒於該邦情形，聯合國代表得到結論，認為雙方對舉行全民表決以決定喀什米爾山谷的命運之議已無達成協議的希望，喀什米爾山谷的處置亦無其他可接受的權宜辦法。印、巴二總理均同意聯合國代表的結論。

六五三．聯合國代表結論稱，他認為印、巴間如尚有藉協議以解決喀什米爾爭端的希望，目前祇有出諸直接劃分及分割喀什米爾山谷一途，全民表決並非解決辦法。他本人相信由雙方自行談判解決此項問題的條件或者較妥。無論如何，他不願意再建議安全理事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的措施，以協助雙方解決查謨喀什米爾邦的處置問題。聯合國代表更謂他已向二當事國建議設法減少停火線兩旁的軍隊，且曾建議安全理事會督促雙方以和平時期衛戍邊境所需的正常兵力為度限制這些軍隊；同時他建議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應留駐停火線上。

B. 安全理事會審議報告書經過

六五四．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經列於安全理事會第五〇三次會議（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議程，但未列入理事會所通過的議程內。

六五五．主席代表理事會向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致謝，並聲明理事會願准予所請，解除聯合國代表所擔任的職務。

六五六．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來函(S/1942)對理事會遲延不討論聯合國代表的報告書，表示關切。同時，印度政府及喀什米爾 Maharaja 政府正採取各項措施，以阻礙安全理事會認為應據以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歸併問題的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舉行。在這方面應該注意的是：Maharaja 政府正計劃召開國民大會，以決定“該邦將來的政體及合併問題。”傳說印度總理對此極表歡迎。此種步驟企圖抵消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通過且經安全理事會贊助的決議案內所載的印、巴國際協定，以此，實無異與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對抗。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請求安全理事會迅速審議喀什米爾問題，並採取措施，儘早實行上項協定。他更請求安全理事會促請印度停止召開國民大會以及其他妨礙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行動。

六五七．安全理事會於第五三二次會議（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審議聯合國代表的報告書及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來函。

六五八．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提出下列聯合決議案草案(S/2017)：

“業已收到並閱悉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Owen Dixon 關於執行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所予任務之報告書；

“查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已接受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之規定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之規定；且曾重申其願望，認為查謨喀什米爾邦之將來應藉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之全民表決之民主方法，予以決定；

“查‘全查謨喀什米爾國民會議’總務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建議召開國民大會，以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將來之政體及合併問題’；復查：根據負責當局之聲明，此種國民大會已在計劃召開中，而推選此種國民大會代表之地區不過為查謨喀什米爾邦全部領土之一部分；

“請有關政府及當局注意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及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所載之原則，即查謨喀什米爾邦之最後處置應依據人民以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之全民表決之民主方法所表示之意願辦理；

“確認‘全謨喀什米爾國民會議’總務委員會所建議召開之國民大會，與該會議擬採取藉以決定該邦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將來之政體及合併問題之任何行動均非依照上項原則處置該邦之辦法；

“宣告安全理事會堅信履行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任務以協助雙方獲致喀什米爾爭端之友善解決為其應有之責任，且此項爭端之迅速解決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至關重要；

“查 Sir Owen Dixon 報告書稱，阻礙雙方達成協議之主要爭點為：

“(a) 舉行全民表決前該邦解除軍備之辦法及程度，與

“(b) 為保證公正自由之全民表決所必需之管制邦政府職權行使之程度；

“安全理事會

“一．接受 Sir Owen Dixon 之辭呈，准予所請，並對 Sir Owen 以卓越才能熱心履行任務表示感謝；

“二．決議：委派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一人，接任 Sir Owen Dixon 遺缺；

“三。訓示聯合國代表就本決議案前文所提雙方意見不同之點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度商議後，

“(一)。根據 Sir Owen Dixon 在其報告書內提出之解除軍備提案以及聯合國代表認為適當之任何修改，實行解除查謨喀什米爾邦之軍備；

“(二)。向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提出查謨喀什米爾邦舉行全民表決之詳細計劃，並促使印、巴政府對此項計劃達成協議，以履行其現有之諾言，即該邦之將來應由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之全民表決之民主方法予以決定；

“並為上述目標前赴印度大陸；

“四。授權聯合國代表於與兩國政府進行討論及於考慮解除軍備辦法與舉行全民表決辦法時顧及：

“(一) Sir Owen Dixon 之報告書；

“(二) 便利軍備之解除及全民表決之舉行所必需之任何軍隊得由聯合國會員國供給或在當地徵集之可能；

“(三) 該邦將來合併問題雖應由全邦人民表決時所投之多數票決定，但對於毗鄰印度或巴基斯坦邊境各地區如其所投票極大多數均贊成於全邦全民表決時獲得少數票之一方者，嗣後仍得有充分顧及地理及經濟條件而調整其邊界之可能；

“(四) 對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職權之行使雖應加以監督，但此種監督得有視地區之不同而程度各異之可能；

“五。促請雙方對於實行解除查謨喀什米爾邦之軍備及贊同該邦全民表決之計劃，盡力與聯合國代表合作；

“六。訓示聯合國代表於其認為舉行全民表決之詳細辦法已可實施時，且無論如何應於受委之日起三個月內，以其認為必要之研究結果及建議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七。促請兩當事國：如聯合國代表認為其與雙方之討論未能獲致全部協議時，對所有各項懸而未決之爭論問題接受公斷，由國際法院會同雙方指派，公斷員一人或數人主持之；

“八。決議：軍事觀察團繼續監督該邦停火事宜；

“九。請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保證繼續忠實遵守停火協定，並促請該兩國政府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務期造成並維持有利於促進繼續談判之環境，避免可能妨礙公正和平解決之任何行動；

“一〇。請祕書長供給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以實行本決議案各項規定所必需之服務及便

利。”

六五九。英聯王國代表稱，英聯王國政府與 Sir Owen Dixon 不同意者僅有一項主要建議。報告書結論說，最好由二當事國自行解決查謨喀什米爾的處置問題，這種辦法雖無疑地可使英聯王國的困難處境略見緩和，但英聯王國政府仍無法同意此一途徑。該邦的合併問題應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全民表決予以決定的基本原則，自爭執的初期即已為雙方政府所接受，且經安全理事會贊同。再者，幸賴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工作及兩當事國政府領袖所表現的卓越的政治才能，停火已經實現，且經繼續維持，並無任何嚴重的意外事件發生。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惜未能獲致解除軍備問題的解決辦法，然而經委員會的努力，雙方已接受該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案內規定委派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總監，並詳細確定聯合國對於全民表決的監督所應採取的方式。英聯王國政府深知後來又有種種困難，但認為如理事會得兩當事國政府的協助，繼續毅然努力，則喀什米爾全部問題的解決方法仍有獲致的希望。

六六〇。聯合決議案草案 (S/2017) 係根據最近在倫敦舉行的英邦協總理會議中的種種討論以及英、美兩國政府的會商經過擬成的。該草案雖充分注意及兩當事國所作的許多討論，但不是與雙方商議後擬成的，而且更不是和雙方的意見一致的。

六六一。英聯王國代表繼而討論決議案草案的各項規定稱，他認為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來函，(S/142) 提及的“全查謨喀什米爾國民會議”的決議案很難說是與業經雙方同意的解決方式相符合的。然而，他深信印度代表一定會重新向理事會提具保證，聲明印度政府或喀什米爾政府絕無意採取足可破壞印、巴二國政府前已達成的各項協議或牴觸安全理事會以前所採行動的任何措施。聯合決議案草案前文第三及第五段如果能與這樣一個聲明合起來看，就可很肯定地表示：除由聯合國主持及經聯合國全部同意者外，任何參照喀什米爾關於將來合併的願望所擬成的措施均不能視為安全理事會所能接受的解決辦法。

六六二。聯合決議案草案第四段開列幫助解決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問題的幾個要素，並說明聯合國監督全民表決應至如何程度。他希望二當事國的代表能向理事會提具保證，聲明如聯合國代表認為全民表決期間由中立部隊保護該邦的安全為解決解除軍備問題的唯一辦法，此項措施將不致為二當事國政府拒絕。確保喀什米爾人民能公正表示其

意願的最佳保證，厥為撤除或解散所有關係方面的軍隊，而代之以與投票結果無利害關係的聯合國軍隊。此項原則似為不可移的公理。某一當事國如不允接受此項原則，即無異否認雙方業已無條件接受的藉全民表決來解決的全部意見。

六六三．聯合國決議案草案第四段第三分段所載的調整邊界的規定是以前所無的。這一分段規定在某種情形之下，少數地區得劃歸全民表決結果所不利的當事國。英聯王國代表願鄭重指出：如此種調整足可造成一被包圍地帶，或足可使喀什米爾全邦的經濟利益或依照全民表決結果歸併該邦的國家的經濟利益受到重大損害或威脅，則原提案人不主張作此種調整。查謨喀什米爾邦全部的將來由該邦有投票資格的居民多數取決的原則，當然不因此而受任何影響。根據此分段作成的任何調整，應在該邦全部的合併問題決定以後方始實行。原提案人深盼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擬成雙方政府所能接受的詳細計劃，以實行此分段的規定。

六六四．聯合國決議案草案第七段規定將懸而未決的困難問題，交由國際法院委派公斷員一人或數人處理。此項規定旨在提供若干保證，俾聯合國代表有獲致最後決定的方法。

六六五．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稱，安全理事會討論的內容，應為聯合國代表提及的某一事實所決定。此一事實即巴基斯坦及印度總理已極明白地表示願意和平解決喀什米爾案件及慎重審查各種解決辦法。顯然的，繼續縮小雙方意見衝突的範圍是安全理事會履行職務的最好辦法。

六六六．據美國政府的意見，對於審議喀什米爾問題，理事會目前應處理的共有兩項主要問題。第一是喀什米爾內印度控制地區當局正擬採取以決定該邦將來的政體及合併問題的行動；這一點已經由英聯王國代表提及。第二是依照和平解決的原則，促成最後解決的問題。這兩項問題已分別在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聯合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的前文及正文中提出。

六六七．關於“全查謨喀什米爾國民會議”於十月二十八日所通過的決議案：美國代表稱，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以書面接受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所通過的決議案，等於同意該邦合併問題應藉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來決定。美國政府與英聯王國代表同意，認為“全查謨喀什米爾國民會議”主張採取的行動不能促使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實現，同時也認為理事會不能接受或承認未經理事會

或其代表核准或監督逕自舉行的全民表決。

六六八．美國代表將安全理事會及其代表為謀解決喀什米爾問題所作的種種努力加以檢討，並追述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的決議案已將擬定與實行解除軍備計劃的責任委諸兩當事國，由聯合國代表給予協助。最後，美國代表力言促請兩當事國政府注意其在憲章下的義務，以種種和平方法——包括公斷在內——謀求解決，為安全理事會的責任。

六六九．在第五三三次會議中（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印度代表檢討當前審議的問題的種種顯著事實，並說查謨喀什米爾邦統治者提送歸附文件且經印度總督接受以後，從法律立場而論，歸併的必要手續已告完畢。然而，印度自願擔承義務，答允於正常狀態回復時，給與人民以決定願否留在印度的權利。印度代表力稱印度為原告，而且印度的控訴已經查明屬實。巴基斯坦協助進犯的部落人民尚不滿足，自身亦成爲一侵略者。巴基斯坦軍隊現仍佔領喀什米爾大部分地區；所以，正如 Sir Owen Dixon 報告書所說的，巴基斯坦繼續違反國際法的規定。巴基斯坦並在佔領地區栽培背叛政府的地方軍隊及當局。

六七〇．喀什米爾問題不是印民與回民的問題。在世界各國中，印度的回教人口至今仍列第三位。印度不是一個宗教國家；印度憲法載有以保護種族上或宗教上的少數民族為宗旨的種種合理保障。印度代表列舉許多實例，以證明印度政府的各階層均有許多少數民族的代表。

六七一．關於印度拒絕接受各項提案的言論，造成了印度方面拒絕妥協的印象。但仔細分析之下，所謂拒絕妥協者，不過是堅持印度已經獲得的保證，尤其是對有關喀什米爾安全的各項問題的保證。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及一九四九年一月間所通過且經各方面一致贊同的決議案，對於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一節已有適當規定。印度政府不能再作任何讓步。

六七二．從法律觀點而論，目前的情形是：查謨喀什米爾邦為印度聯邦的一個單位；該邦在國防、外交、交通三大事項方面，應受聯邦政府的管轄，但在所有其他各方面完全自主。該邦有制定憲法之權，因此，有權召開該邦人民自己的國民大會。該大會的主要目的為產生一個適當的公推的立法機關，俾行政部門能夠對這個立法機關負責。印度政府認為國民大會不是為了影響安全理事會當前審議

的爭論問題或阻礙安全理事會工作的進行而召開的。

六七三．印度代表綜述喀什米爾境內的情形及事態演變的經過，並作結論稱，該邦人民的生活現正逐漸安定，和平與治安亦漸次恢復；他們的前途必須由他們根據本身的利益與意向自行決定。在這種情形之下，安全理事會不如依循聯合國代表的意見，由兩當事國自謀解決。印度代表更謂印、巴兩國政府最近已克服重大困難，簽訂貿易協定；其他各項問題如由其自行處理，當亦可望於適當時機達成協議。

六七四．關於 Sir Owen Dixon 所建議的雙方在停火線的兵力應予減少一節，印度代表稱，雖然委員會的決議案規定巴基斯坦的軍隊應首先撤退，但印度政府不待巴基斯坦減少兵力，即已減少軍隊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如巴基斯坦將其軍隊撤離該邦，印度準備繼續減少駐軍的數量。

六七五．他繼而討論聯合決議案草案說，由於該草案在許多方面違反聯合國委員會以前所採且經雙方同意的決定，印度政府完全無法予以接受。不知何故，聯合國代表被誘提出若干解除軍備的提案，內容與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及一九四九年一月的決議案所開的原定計劃相去甚遠。聯合提案既訓令接任的聯合國代表根據 Sir Owen Dixon 的提案實行解除軍備，實無異推翻委員會的決議案；一切改動均有利於違反國際法進入該邦的巴基斯坦軍隊，而不利於依法進入該邦抵抗侵略的印度軍隊。

六七六．印度不能允許任何外國軍隊進入查謨喀什米爾邦或印度任何其他地區。鑒於委員會決議案內所作的各項規定，目前並沒有使用外國軍隊或由任何外部機關徵集的特種地方部隊的需要。而且，鑒於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的決議案所載關於保證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詳細規定，主張廢棄該邦合法政府或干預其正當職務的任何辦法也是不可接受的。關於這方面，他列舉該決議案內確認以上原則的條文。聯合決議案草案祇提及召開國民代表會議，全未提及巴基斯坦不斷變本加厲地宣傳神聖戰爭。不斷鼓吹戰爭必將敗壞談判的氣氛。印度政府誓守一切諾言，同時堅決要求委員會決議案內對印度所作的一切承諾及有關保證亦應兌現。安全理事會通過聯合決議案草案，實無異否認聯合國委員會於取得雙方同意後所作的決定及該委員會給與印度的保證。

六七七．於第五三四及第五三五次會議（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及七日）中，巴基斯坦代表稱，印度

代表的全部論據均以印度佔領喀什米爾為合法舉動的難以成立的假定為出發點。事實是：佔領的所以能實現是喀什米爾的印籍統治者與印度的印籍領袖陰謀串通的結果。巴基斯坦代表回顧 Maharaja 宣告歸附印度以前的情形說，一九四七年印度劃分，屠殺事件隨之而起，不久以後，Maharaja 的軍隊有計劃地消滅了喀什米爾的許多回民。及民衆得悉喀什米爾行將依循印度各地所取的同一途徑，該邦乃發生騷動，當局方面則實行大規模壓制。解放運動甫一開始，Maharaja 的軍隊立即潰敗，Maharaja 被迫出走，逃離 Srinagar。就在這個時候，Maharaja 上書印度總督。據稱那封信就是印度佔領喀什米爾的法律根據。

六七八．巴基斯坦代表更稱，印度國民大會黨許多著名領袖在查謨喀什米爾邦歸附以前，曾多次訪問喀什米爾，這一連串事實亦可證明確有陰謀。故 Maharaja 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自查謨上書，請求印度政府賜與軍事援助，次晨該邦一部分即為印度軍隊所佔領。這些軍隊由空中輸送，飛越綿延的崇山峻嶺，顯然的，這一類的軍事行動必須先經相當的準備。另一值得注意的因素是 Sheikh Abdullah 的地位。Sheikh Abdullah 久已為印度國民大會黨在喀什米爾作內線，當時仍因激動人民反抗 Maharaja 被囚獄中，旋被釋放。當局且鼓勵其舉行民衆會議及遊行。拒絕支持 Maharaja 新政策的所有其他政黨的一切會議均遭禁止。Sheikh Abdullah 政府的所以能執政祇有一個理由：即該邦已被印度大軍所佔領。

六七九．印度堅持喀什米爾問題不是印民與回民的問題，其理由是印度不願對這個問題援用它對朱拿加 (Junagadh) 及海達拉巴 (Hyderabad) 所用的原則。這個原則是劃分印度大陸時的根據——即鄰返居民多數為非回民的地區劃歸印度，鄰返居民多數為回民的地區劃歸巴基斯坦。

六八〇．巴基斯坦代表追述巴基斯坦政府為求與印度政府解決此項問題所作的種種努力，並說巴基斯坦與安全理事會及其代表，以及英邦協若干國家的總理曾先後勸告印度政府履行其在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下同意實行的各事項，但各方所作的一切努力至今仍無任何具體結果。

六八一．印度不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決意征服該邦其餘地區。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日的決議案亦遭拒絕。在喀什米爾的軍事行動仍繼續未已。至此，巴軍統

帥認為該邦為完全為印度軍隊所佔領，巴基斯坦勢將受到重大威脅，乃建議不許印度軍隊越過一某防線。巴基斯坦遂決定派兵防守此線。巴基斯坦在任何時期均無其他企圖。這就是所謂巴基斯坦的侵略。

六八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的主要規定為分兩步實行解除該邦的軍備。雙方於停火線劃定以後，應進而締結停戰協定。協定的要點應為：(一)撤退部落人民及為參戰而進入該邦的巴基斯坦國民；(二)雙方各將巴基斯坦軍隊及印軍主力撤離該邦。這些措施應在停戰階段內實行。全民表決階段繼之開始。在此階段內，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對雙方留在該邦的軍隊，有權作最後處置，同時應充分顧及該邦的安全及全民表決的自由與公正。委員會決議案所代表的國際協定，旨在促使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實現，以決定該邦究竟應歸附印度或巴基斯坦。有兩個因素是確保自由投票所必需的。一是完全解除該邦的軍備。一是行政當局的中立化。如此，行政當局方不致有任何不正當的影響，或施用有利於任何一方面的壓力。

六八三．該協定至今已實行了的不過是停火及停火線的劃定。部落人民及巴基斯坦志願軍原定在停戰階段始須撤退，但已順從勸告，撤離自由喀什米爾區。由於印度政府一再拒絕撤退印軍主力，關於撤退巴基斯坦軍隊及印軍主力的規定造成了僵持局面。

六八四．經過多次努力，委員會已得到結論，認為印度非待巴基斯坦同意大規模解散自由軍及解除其武裝以前，不願撤退印軍主力。因雙方既已接受美國海軍上將 Chester W. Nimitz 為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故曾有請 Nimitz 上將執行公斷之議。巴基斯坦已接受此項建議，但印度拒不接納。

六八五．印度既聲稱不能接受任何撇開自由軍不論的解除軍備計劃，繼又於此項問題呈報安全理事會時，反對當時理事會主席 General A. G. L. McNaughton 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所提出的計劃(S/1453)。這個計劃主張同時解除該邦內所有部隊的武裝或將其撤退。

六八六．印度政府所提出的另一理由為巴基斯坦命其軍隊開入該邦時，已犯了侵略行為。然而，此種行動明明為巴基斯坦政府應有的責任，而且實等於實現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的目標。姑且置此不論，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委員會及印度政府均深知雙方接受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

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以前的情勢。巴基斯坦代表繼稱 Sir Owen Dixon 認為：為了着手理解除軍備問題，不得不先處理印度所提出的侵略控訴。因此，巴基斯坦總理雖反對 Sir Owen Dixon 的假定——即巴基斯坦正規軍開入該邦領土是與國際法牴觸的——仍願意接受以此項假定為根據的提案。

六八七．印度企圖掩飾不履行義務的另一藉口，為偽作擔憂該邦的安全。巴基斯坦曾一再提具保證，一定制止部落人民侵入該邦。至謂巴基斯坦軍隊可能發動攻勢，由巴方向聯合國提具保證應可消除此種憂慮。再者，巴基斯坦如發動攻勢，它一意期望的自由公正的全民表必無實現的可能。除了這些考慮以外，該邦的安全問題已經由委員會的決議案加以處理。這些決議案授權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充分顧及該邦的安全，決定留在該邦的軍隊最後應如何處置。

六八八．以前謀求解決的多次努力既均告失敗，雙方應直接談判自行解決此項問題之議是完全不切現實的。此一途徑如經採用，印度將可鞏固它在喀什米爾的勢力，實行驅逐回民，移殖非回民於該邦，繼續有計劃地改變該邦人口的成分。

六八九．印度拒絕以公斷辦法處理此項問題，明白表現了印度自己對它的立場的估價。充其極印度代表祇能將一切過失歸咎於巴基斯坦。果真這樣的話，除了接受公斷以外，還能對巴基斯坦有什麼其他要求？

六九〇．巴基斯坦代表提議安全理事會應委派一知名人士為代表負責督促雙方實行國際協定。安全理事會代表應有權促成解除軍備，切實監督邦政府的職務及裁決於執行上述任務時雙方可能發生的任何爭執。理事會並應促請雙方撤退軍隊，並盡力協助聯合國代表履行其職務。至於印度方面，應請其停止召開喀什米爾國民大會及終止單方面決定該邦前途的任何企圖。巴基斯坦代表並請求刪去聯合決議案草案內關於直接劃分的規定。直接劃分的辦法是雙方均表示反對的。

六九一．巴基斯坦接受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出的原則，即喀什米爾人民公正表示其意願的最佳保證為撤除或解散所有關係方面的軍隊，而代之以與投票結果無利害關係的聯合國軍隊。

六九二．巴基斯坦代表強調安全理事會應迅速採取行動；他並着重指出喀什米爾人民的自決權不應因所謂巴基斯坦的罪行而被剝奪。

六九三．於第五三六次會議(三月九日)中，印

度代表引用印度總理的聲明，大意謂印度政府如要製造合併或出兵喀什米爾的藉口，絕不必待喀什米爾山谷的半部及查謨各地先受蹂躪。關於 Sheikh Abdullah 爲所謂串通陰謀的工具一節，印度代表舉出報章的報導，以證明在發生侵略之前，Sheikh Abdullah 曾在新德里宣稱決不忍受巴基斯坦的支配或印度的壓迫，並請求假以時日，以便考慮歸併入那一個自治領。Sheikh Abdullah 後來稱此次侵略爲壓迫喀什米爾歸附巴基斯坦的企圖。他因得到該邦人民的信任，故被推選組織臨時政府。

六九四．鑒於各方曾一再指控印度不履行或不願履行其在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下的義務，印度代表質問巴基斯坦又曾如何履行巴基斯坦在一九四八年的決議案關於停戰協定的第二部分下的主要義務，即巴基斯坦應將軍隊撤離該邦。他追述根據憲章第五十一條，僅在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自衛權方始發生；而且會員國應立即將其自衛而採取的措施通知安全理事會。事實上巴基斯坦不但未受到任何武力攻擊，而且一直等到聯合國委員會到達印度大陸，查謨喀什米爾邦確有巴基斯坦正規軍已屬無可抵賴的時候，安全理事會才接到通知。再者，根據憲章的規定，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後，自衛權便告終止。各項措施已由安全理事會採取。巴基斯坦軍隊所以要於一九四八年五月間開入喀什米爾的種種理由已不復存在。印軍主力的撤退雖爲巴基斯坦軍隊撤退的下一步，但印度已採取了減少軍隊的步驟。

六九五．印度代表繼而討論 Sir Owen Dixon 的報告書(S/1791)說，印度並未反對於全民表決期間減少或遣散該邦內的軍隊以避免影響投票的自由。印度所反對者，不過爲減少軍隊至足可危害該邦安全的程度，以及不究要的侵犯該邦主權的措施。聯合國代表力求消除不正當的影響，可是忽略了廢除該邦的合法軍隊及當局與直接或間接承認該邦各地的非法軍隊及地方當局必然產生的心理上的影響。

六九六．以巴基斯坦軍隊的撤退爲解除軍備的第一步的提案實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一部分。所以，Sir Owen Dixon 關於巴基斯坦違反國際法的意見，不能解釋爲僅爲支持上項提案而發。

六九七．海達拉巴朱拿加案件與喀什米爾案件根本不同。喀什米爾多數社團——即回民——中，有一大部分主張繼續隸屬印度；而構成海達拉巴及朱

拿加兩地多數社團的居民中，簡直沒有主張歸附巴基斯坦的。

六九八．國民大會是世界多數地區所公認的起草憲法的機構。創議之初並非單爲喀什米爾印度聯邦其他各單位亦在其列。印度政府認爲該大會於自認有必要時可就合併問題表示意見，但不能加以決定。

六九九．巴基斯坦代表指出 Sheikh Abdullah 係於一九四七年九月間獲釋出獄後，逕赴新德里。Sheikh Abdullah 請求假以時日俾能考慮該邦應併入那一個自治領的事實，證明新德里當局會施壓力，迫其歸附印度。顯然的，Sheikh Abdullah 是一個居間人。關於派兵的事實也是昭然若揭的：印軍於十月二十七日清晨抵達，而派兵的命令據說是在十月二十六夜始由印度政府發出。

七〇〇．關於巴基斯坦軍隊撤離喀什米爾一節，巴基斯坦代表追述此項措施原應在停戰協定締結以後與印軍的撤退同時實行。其後印度表示除非巴基斯坦滿足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內所未有的額外條件——即同意大規模解散自由軍隊及解除其武裝，印度不願締結停戰協定。雖然如此，巴基斯坦仍勸令部落人民自動撤退，並撤退爲參戰而進入該邦的巴基斯坦志願軍。巴基斯坦且已減少駐軍的數量。但這不是問題的重心。雙方的義務爲締結停戰協定，而拒絕締結協定的是印度。巴基斯坦曾一再聲明願意締結協定，並於協定締結後立即實行之。

七〇一．印度關於海達拉巴、朱拿加及喀什米爾的論據是自相矛盾的。舉行全民表決的目的，正是要確定喀什米爾多數人民的意見。對於朱拿加及海達拉巴，印度堅持歸附問題應由自英人離印後獲得主權的人民來決定。此種理論推翻了印度所說的喀什米爾已依法併入印度的論點。印度政府曾答應一俟部落人民撤退及法律與秩序恢復後，開始撤退印度軍隊。正像印度代表所說的，印軍的撤退對於人民的心理實有影響；這種影響就是向人民保證：不論他們如何投票嗣後不致受到迫害。

七〇二．巴基斯坦代表力陳一切因素均指出喀什米爾與巴基斯坦有天然的關係。喀什米爾祇能幫助印度包圍巴基斯坦，破壞巴基斯坦的經濟。雖然如此，巴基斯坦仍甘冒全民表決結果可能對它不利的危險。

七〇三．印度既無權將喀什米爾作爲印度聯邦的一個單位，亦無權於此問題尙待安全理事會決定時召開國民大會。

C.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決議案

七〇四. 英、美聯合決議案草案的訂正案文於第五三七次會議(三月二十一日)中提出。除於前文第二段刪去提及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一點以外，所有修改均在原決議案草案 (S/2017) 的正文部分。正文部分的案文經修訂如次 (S/2017/Rev. 1):

“安全理事會，

“一. 接受 Sir Owen Dixon 之辭呈，准予所請，並對 Sir Owen 以卓越才能熱心履行任務表示感謝；

“二. 決議：委派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一人，接任 Sir Owen Dixon 遺缺；

“三. 訓示聯合國代表前赴印度大陸，並於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會商後，根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之決議案，實行解除查謨喀什米爾邦之軍備；

“四. 促請雙方盡力與聯合國代表合作，實行解除查謨喀什米爾邦之軍備；

“五. 訓示聯合國代表自其抵達印度大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安全理事會具報。聯合國代表於提具報告時，如尚未根據上開第三項之規定實行解除軍備，或尚未獲得雙方同意，實行解除軍備之計劃即應將雙方對原已同意之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之解釋與實行所持紛歧意見該代表認為必須先予解決始能實行解除軍備者，呈報安全理事會；

“六. 促請兩當事國：如聯合國代表認為其與雙方之討論未能獲致全部協議時，對聯合國代表根據上開第五項規定呈報之所有懸而未決之紛歧意見接受公斷，此項公斷職務由國際法院院長與雙方商議後委派公斷員一人或數人擔任之；

“七. 決議：軍事觀察團應繼續監督該邦停火事宜；

“八. 請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保證繼續忠實遵守停火協定，並促請該兩國政府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務期造成並維持有利於促進繼續談判之環境，及避免可能妨礙公正和平解決之任何行動；

“九. 請秘書長供給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以實行本決議案各項規定所必需之服務及便利。”

七〇五. 英聯王國代表分析訂正案文稱，聯合決議案草案的起草人不能明瞭所提出的公斷方式何以會損害印度政府的權利及義務。兩國政府間既然有國際協定存在，唯一的正確途徑似乎是接受關於此國際協定的解釋與實施的公斷。

七〇六. 爲了滿足雙方的意見——即儘量切實遵循業經各方表示同意的委員會二決議案，前文第二段已刪去提及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的字句。原提出的聯合決議案草案的正文部分亦因同一理由有種種修改。關於中立部隊、關於調整若干邊界的可能辦法、以及對全民表決的監督程度可隨地而異等意見，訂正案文中雖已略去不提，他希望二當事國及理事會仍繼續以此等意見爲念。尤其是關於中立部隊的提案似仍有特殊價值。若干會員國已表示願意供給此種部隊。關於公斷，英聯王國代表說，聯合決議案草案的措詞業經修改，以強調公斷員的委派應在與雙方商議後作成之；雙方的意見雖定受充分注意，但公斷員的委派將不因任何一方面反對國際法院院長所提出的人選而受到障礙。

七〇七. 鑒於各次調解均告失敗，英聯王國政府堅決認爲雙方的爭執能藉調解方法來解決的時期已經過去。唯一的希望是：理事會如表示確信公斷爲適當途徑，印度政府將能捐棄印度代表最近所表示的異議。

七〇八. 英聯王國代表指出，論及喀什米爾國民大會的數段均仍保留於前文中。他說如 Sheikh Abdullah 及印度政府與喀什米爾邦政府各部長未接連發表聳人聽聞的言論，理事會大概認爲印度代表在理事會內所說的話已足保證國民大會將不致有任何妨礙以兩國政府及安全理事會所承諾的方法解決喀什米爾將來的歸併問題的行動。他請求印度代表明白聲明印度政府將盡其所能防止任何破壞理事會工作的行動。

七〇九. 印度代表的言論顯然以一項假定爲根據，即喀什米爾的歸併問題已經解決，除給予該邦人民以決定應否繼續隸屬印度的機會以外，再無其他未決事項。此種假定與理事會及兩當事國——英聯王國政府一向以爲兩當事國亦如此——據以謀求解決的原則正面牴觸。他請求印度代表消除各方的疑慮，明白肯定地重申印度政府確願遵守它的諾言，藉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以解決該邦將來的歸併問題。

七一〇. 安全理事會如通過訂正後的決議案草案，當可使各方明瞭修談戰爭的論調，必須終止，這個公認的困難問題必須以憲章所規定的方法來解決。

七一一.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稱，聯合決議案草案的訂正案文將根據委員會兩決議案實行解除該邦軍備的責任委諸聯合國代表。但這只是說從此便能夠或應該將兩年餘以來謀求實行該兩決議案的種種

努力撇置不理。他不能同意印度代表所發表的印度政府已不能再作任何“讓步”的聲明。目前的問題是履行諾言，而不是作任何讓步。再者，准許喀什米爾人民自行決定該邦歸併問題的諾言，並不像印度代表所說的即是給與該部人民以決定願否繼續隸屬印度的權利。美國代表剖析關於公斷的規定，並鄭重指出美國政府視公斷為該決議案草案的基本要點之一。他相信如確有，實行此項規定的必要，印度政府將同意接受此項提案。

七一二．關於印度代表所說的印度政府祇能在某種範圍內管制喀什米爾邦政府，以及印度及喀什米爾政府各領袖最近數次發表的有關國民代表會議及其目的的聲明，美國代表指出該邦的最後處置是一個國際問題，顯然屬於對外事務範圍。所以安全理事會應可假定印度政府將阻止喀什米爾政府採取任何妨礙理事會履行責任的行動。

七一三．於第五三八次會議（三月二十九日）中，印度代表解釋稱，根據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六日間印度通行的憲法，如總督已表示接納印度某邦統治者所簽署的歸附文件，該邦應即視為已併入其願意歸附的自治領。喀什米爾統治者已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實際簽署歸附印度的文件。十月二十七日總督依照正常手續表示予以接納，歸附文件於接受之日開始生效；其中並未載有任何條件或保留。其後總督曾表示印度政府的願望，聲明印度政府願於喀什米爾境內法律與秩序恢復且再無侵略者時，將該邦的歸附問題交由人民自決。但侵略者至今仍未離開喀什米爾，與侵略者會合的巴基斯坦軍隊尚在喀境；所以印度政府的願望因巴基斯坦自身的行為而遲遲不能實現。巴基斯坦既以侵略行為阻遲了全民表決，便不能更利用其本身的錯誤阻礙歸併的合法結果。在喀什米爾人民決定這個問題不應如此解決以前，此次歸併自然繼續有效。

七一四．上項解釋已由聯合國委員會所持的意見予以證實。委員會於印、巴雙方均表接受的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中規定巴基斯坦將全部軍隊撤離該邦，而印度則祇須撤退其軍隊的主力。所以委員會已經承認巴基斯坦並無駐軍該邦的權利，而印度則由於合併所產生的義務，有保留若干軍隊於該邦以保證其安全的權利與責任。相反的論據不過是另一種重新提出已決問題的企圖。印度代表重申如國民大會願意時，印度政府不能實際禁止其就歸附問題表示意見，但此種意見並不約束印度政府或妨害理事會的立場。印度代表已作種種聲明，

但聯合決議案草案仍保留提及國民大會的字句，他殊以為憾。

七一五．關於訂正後的聯合決議案草案的第六段，印度代表引證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及印度總理與委員會的往來函件。這些函件已說明：根據該決議案，巴基斯坦對於印軍主力的撤退階段及留駐該邦的兵力問題無權參與商議。此等問題完全應由委員會及印度政府商議決定。訂正案文第三及第六段似規定巴基斯坦即對於此等密切關係該邦安全的重要問題亦有參與商議之權。再者，巴基斯坦如不能完全與印度同意，雙方的爭執應由公斷員決定，而公斷員的選擇巴基斯坦又有參與商議之權。這些都是他所說的對巴基斯坦的新讓步。此外，該決議案草案企圖以作重要決定之權移交公斷員，但根據以前的決議案，任何重要決定均應得印度的同意。決議案草案第六段尤其違反各方均已接受的一九四八年八月的決議案。

七一六．喀什米爾境內所謂“自由”喀什米爾軍隊違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規定，大量增加，勢力雄厚。在此種情形之下，且鑒於巴基斯坦國內的最近發展及不斷宣傳神聖戰爭，各方自不能望印度政府允讓第三者——無論如何選派——決定保衛該邦防止再度發生一九四七年十月恐怖事件的方法。除關於公斷的意見外，印度政府並不反對新任聯合國代表視察印度及巴基斯坦，重新設法協助決定如何能將一九四八年八月及一九四九年一月決議案中關於解除軍備的提案付諸實行，但在此方面給與印度政府的一切保證自應妥為注意。

七一七．印度代表結論稱，訂正後的聯合決議案草案仍然忽略喀什米爾案件的基本事實，其中且含有印度政府屢次聲明不能接受的規定。

七一八．巴西代表追述他曾努力調解，以期消除二當事國間的爭執；並謂他的行動係以下列結論為根據：即關於委員會決議案的解釋與實施問題的爭執是屬於法律性質的，因此可按一八八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的規定來解決。所以他曾向二當事國提出一項辦法；據他的意見，這是公正判斷雙方的爭執的最佳保證。此項辦法規定如聯合國代表認為雙方不能完全一致，二當事國應對因解釋委員會決議案而引起的一切未決爭執接受公斷，公斷職務由聯合國代表及印、巴兩方各薦舉委員一人組成的公斷委員會擔任之。

七一九．巴基斯坦代表曾表示巴基斯坦政府完全贊同上項建議。印度代表雖不反對公斷，但認為委員會決議案業已解決的問題不應為公斷的對象。

已決問題中，印度代表列入了解除軍備問題。雖然如此，印度代表仍將此項建議呈報印度政府。印度政府一方面因為不能同意重新討論委員會二決議案已經解決了的問題，一方面因為這些問題關係國家安全，不能同意接受公斷，故認為無法接受此項建議。鑒於公斷為打開兩當事國間的僵持局面的唯一方法，巴西代表希望印度政府重新考慮它的決定。所以巴西代表團贊成聯合決議案草案。

七二〇．土耳其代表贊成聯合決議案草案。這個草案是謀求永久解決印、巴爭端的又一次努力。二當事國對有關的基本原則既已同意，土耳其代表深信這個問題定能找到圓滿的公平解決。他鄭重指出關於公斷的規定不過適用於談判期間可能發生的次要問題。決定此種次要問題的唯一方法厥為公正的公斷，這是無可否認的。

七二一．主席以荷蘭代表地位發言稱，正如聯合決議案草案所說的，雙方對於基本原則——即該邦的歸併問題應於停火及戰措施實行後藉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公正自由的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予以決定——意見頗為一致。如兩當事國均承認及接受查謨喀什米爾人民的自決權，並承認當地人民的願望應較毗鄰兩國的願望及要求更受尊重而不強迫其接受任何決定，則定能找出一種辦法，以造成最有利於公正表示人民願望的環境。他力陳此項決定必須由人民自由作成，該邦一部分地區內在已經表示態度的當局支持下事先布置的任何政治組織概不得干預其事。所以他贊成聯合決議案草案。

七二二．在第五三九次會議（三月三十日）中，厄瓜多代表稱，聯合決議案草案再度證明安全理事會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工作實至公正嚴謹。假如尚有批評餘地的話，那就是該草案為求不逾越二當事國已達成的協議範圍，故正文部分未能更明確地申述對於舉行代表查謨喀什米爾人民願望的真正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似屬正當而必需的各條件。此決議案通過以後，如實行時發生新的困難，此種困難不會是理事會的行動，所改反而可以更明白地揭示阻礙解決的各種因素的真正性質。

七二三．法蘭西代表稱，舉行真正公正的全民表決以前，必須解除查謨喀什米爾的軍備，以確保全民表決不致受到任何不正當的影響——例如，任何一當事國的佔領軍隊留在該地必然引起的影響。雙方如確有誠意，應能同意此種解除軍備計備。倘雙方不能獲致協議，聯合提案主張由公斷員或公斷委員會擔任公斷，負責人選不是由政治機構委派，而是由國際法院院長指定。英聯王國及美國提出的決

議案草案並未要求二當事國擯棄它們的原則或權益，不過要求利用它們已經接受的方法來解決它們的爭執。法蘭西代表團贊成聯合決議案草案，並認為此種行動不致侵犯任何一方的權利。

七二四．中國代表贊成該決議案草案的要點。他歡迎印度代表所作關於召開國民大會的保證；但他指出國民大會之有礙於歸併問題的解決，不僅在該邦憲法內列入聲明歸附印度的條款而已，在其他方面恐亦有妨礙。在全民表決以前通過的憲法必不免有正式確定喀什米爾與印度間關係的趨勢。憲法內的各項規定恐將使喀什米爾邦的政治組織與印度的政治組織密切湊合，致無異完全合併。喀什米爾問題勢將因此種趨勢或表示而更難解決。

七二五．南斯拉夫代表亦希望往前邁進，促成此一問題的解決。但正當的途徑是協助兩當事國利用直接談判及自身的努力，逐漸縮小爭執範圍，謀求顯然符合雙方權益的解決辦法。越俎代庖為二當事國謀求解決，或強迫雙方或任何一方同意其在原則上已經接受的解決方法的實行辦法等。其他途徑，恐不免影響雙方對待決問題達成諒解的可能性，因此全面解決的希望不但不能提高，恐反因此而低減。

七二六．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論及印度代表所說的聯合草案重新提出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決議案業已解決了的問題一節稱，委員會決議案第二部分的前文明白指出聯合國代表於草擬停戰協定的必要的詳細規定時，應有與巴基斯坦政府及印度諮商之自由。如詳細規定不能獲得協議，其理由必為二當事國的解釋不同。遇到此種情形，必須有解決困難的方法。聯合決議案草案已提出由公斷來解決。

七二七．英聯王國代表稱，理事會如欲詳細審議關於 Maharaja 的歸附印度是否有效的法律問題，自不免要審查 Maharaja 致函印度政府以前的一切事實。理事會繼將不得不審議各種類似情形；就這些情形而論，驟看之下，歸併問題似係根據完全不同的原則來決定的。因此，英聯王國政府認為安全理事會最好將注意力集中於全民表決及公正舉行全民表決的方法。

七二八．對印度代表關於公斷的意見，英聯王國代表稱，委員會二決議案所處理的問題已解決至何種程度，巴基斯坦究竟在何範圍以內有權參加商議，是最適宜由公斷來決定的兩點。已經明白決定有利於印度政府的事項，自然祇會由公斷予以確認。

決議：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第五三九次會議中，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訂正稿(S/2017/Rev. 1)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印度、蘇聯、南斯拉夫)。

七二九. 印度代表稱他依照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的規定放棄投票權。

七三〇. 在第五四〇次會議(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中，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巴基斯坦政府接受三月三十日的決議案。他說巴基斯坦政府決定竭力與聯合國代表合作，如發生不能藉協議解決的爭執，巴基斯坦政府將與根據決議案第六段委派的公斷員一人或數人合作。

七三一. 於第五四三次會議(四月三十日)中，主席宣佈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提出 Mr. Frank P. Graham 為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的候選人。

決議：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四三次會議中，委派 Mr. Frank P. Graham 為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的提案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印度、荷蘭、蘇聯、南斯拉夫)。

七三二. 印度代表解釋稱，他依照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放棄投票權。

七三三. 聯合國代表於六月三十日抵達喀喇基。

D. 審議巴基斯坦以後來函經過

七三四.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2119)，請理事會注意查謨喀什米爾 Yuvaraja 已於四月三十日發出召開該邦國民代表會議的公告，其中並載有關於會議程序的詳細規定。此種行動藐視理事會的權力，企圖取消理事會三月三十日的決議案。函內並請理事會採取適當措施，阻止印度政府及查謨喀什米爾邦有關當局繼續採取此一途徑，否則不但妨礙雙方就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及一九四九年一月通過的決議案所載國際協定的實行問題進行談判，抑且勢必造成充滿了威脅國際和平的嚴重危機的一觸即發的情勢。

七三五.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代表於五月十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2145)，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喀什米爾印度佔領區總理於五月四日所作的聲明。喀什米爾總理略謂國民大會的任務為決定喀什米爾將來的政體及歸併問題，任何國家皆不能否決其決定。

七三六. 於第五四八次會議(五月二十九日)

中，巴基斯坦代表陳述關於巴基斯坦代表團來函所提出的各項問題的詳細情形。巴基斯坦代表力陳由於喀什米爾問題拖延甚久仍未解決，及由於印度繼續抱持不妥協的態度，喀什米爾人民至感不耐與痛恨。他並說巴基斯坦政府希望安全理事會採取堅決行動。

七三七. 印度代表宣稱，印度政府已經澈底地清楚地闡明對此問題的立場。他援引印度代表團於理事會第五三三、五三六及五三八次會議中所作的聲明，並重申印度在這幾次會議中所提出的保證。從這些聲明中顯然可見巴基斯坦的指控是全無根據的。

七三八. 英聯王國代表建議：目前既有此種情形，最好的辦法是由安全理事會主席代表理事會致函印、巴二國政府，請其注意各方所表示的憂慮，通知兩當事國理事會已備悉印度代表所提的保證，並表示希望二國政府盡其所能阻止喀什米爾當局採取損害聯合國權力及妨礙依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所規定的辦法來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將來的行動。

七三九. 美國、荷蘭、法蘭西、巴西、厄瓜多、中國等代表均贊助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建議。

七四〇. 主席宣讀他依照英聯王國代表的建議擬成的致印、巴兩國政府函全文(S/2181)。函內稱，欣悉印度代表所提保證，理事會認為如巴基斯坦代表團來函(S/2119 及 S/2145)所載屬實，其中所論的措施實與兩當事國的諾言——即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公正的全民表決以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將來的歸併問題——相牴觸。理事會請兩國政府注意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的規定，並表示深信雙方必將盡其所能確保喀什米爾當局不致漠視理事會的決定。

決議：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九日第五四八次會議中安全理事會主席致印、巴二國政府函全文(S/2181)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印度、蘇聯)。

七四一. 印度代表解釋稱，他依照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放棄投票權。

七四二. 五月三十一日印度副代表將印度總理來函(S/2182)送交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內略謂印度總理對於印度代表團已經發表的陳述並無任何補充。

七四三.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六月十五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2207)，援引印度總理後來所作的聲明。據稱印度總理略謂國民大會正在召集中，印度政府對此完全同意；並謂印度對於未為其接受

的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的實行，絕不合作。如縱容印度政府繼續採取它所抉擇的途徑，和平解決喀什米爾爭端的一切希望將受挫折，而且國際和平勢將受到嚴重威脅。安全理事會遲疑不行使權力及執行關於喀什米爾的決議案，無形中鼓勵了印度政府及 Sheikh Abdullah 繼續抱持不妥協態度，大大增加聯合國代表將來必須應付的困難。巴基斯坦政府堅決請求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的有效措施，阻止印度政府及查謨喀什米爾邦有關當局召開計劃中的國民大會，以挽救此種情勢。

E. 當事雙方以後的來文

七四四．印度駐聯合國代表於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S/2225)中，將印度總理兼外交部長六月二十九日來函送交安全理事會主席，請理事會注意巴基斯坦於前兩週間所犯的破壞停火線及印巴協定的一連串事實，尤其是巴基斯坦軍隊襲擊印境印軍的三次意外事件。此等事件接連發生，加之以巴基斯坦國內狂烈的販戰宣傳與日俱長的事實，不能不令人懷疑這些事件是意圖引起兩國戰爭的預定計劃的一部分。印度政府對此異常重視；此種事件如繼續

發生，恐不免惹起印度政府極願避免的難於控制的擴大事件。印度政府嚴重抗議此種背約行爲，並認爲應使巴基斯坦明瞭巴基斯坦有履行停火協定下的義務的責任。

七四五．印度駐聯合國代表於七月五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2233)中，續將巴基斯坦於六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間違背停火協定的意外事件列表送交安全理事會。

七四六．巴基斯坦代表於七月十五日致電安全理事會主席及祕書長(S/2245)，通知理事會稱印度軍隊正大量集中於東旁遮普及查謨喀什米爾。印度陸軍主力現集中於巴基斯坦邊境。所有印度裝甲部隊均已開至前方，距離巴基斯坦西部甚近。此種調度構成對巴基斯坦安全及國際和平的嚴重威脅。函內附有巴基斯坦總理就此問題致印度總理的電報全文，內稱印度政府繼續拒絕以和平方法解決印巴間的爭執爲造成目前兩國間的緊張情勢的主要原因。巴基斯坦總理並強調巴基斯坦的和平希望及目的。鑒於和平氣氛確屬必需，尤其鑒於聯合國代表所負的使命，巴基斯坦總理請求印度總理消除印度軍隊開往前方所造成的對巴基斯坦安全的威脅。

第二編

經安全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審議的其他問題

第七章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七四七.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駐聯合國觀察員 Mr. L. N. Palar 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五日致函秘書長 (S/1809), 代印度尼西亞政府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並隨函提送接受憲章所載各項義務的宣言。

七四八. 安全理事會於第五〇三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審議印度尼西亞的申請。

七四九. 理事會審議該次會議的議事日程時, 印度代表請理事會注意此項入會申請。他相信此項申請不致為理事會任何理事所反對, 所以無須發交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理事會當可像以前處理巴基斯坦的申請一般, 本身就此項申請作最後決定。就本案的本身價值而論, 印度尼西亞的回教人口為世界第一位; 而且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可謂是聯合國一手培植的。所以, 他提議將此項入會申請列入議事日程, 並首先予以處理。

七五〇. 中國代表稱, 他能歡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參加聯合國, 實不勝欣幸。理事會的紀錄證明自印度尼西亞問題開始以來, 中國代表團一向對印度尼西亞人民表最深摯的同情, 且曾盡力促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獨立。為了這些理由, 印度尼西亞的發展是中國最歡迎的。可惜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於二月以前承認了北京政權。此種行動實嫌過早, 而且表現出對國際法原則缺乏信任。所以中國代表團擬放棄對此項申請的投票權, 他本人殊以為憾。

七五一. 南斯拉夫代表稱, 數年以前印度尼西亞不過是一個地理名詞, 現在已成為了一個獨立國家。這是亞洲人民政治意識成熟的最顯著的例證之一。南斯拉夫代表團以最欣悅的心情, 無條件地贊成印度尼西亞的入會申請。

七五二. 法蘭西代表宣稱, 法蘭西代表團欣然贊成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申請。印度尼西亞的聯合

國會員地位象徵了印度尼西亞的演進已達自然的頂點。聯合國對此貢獻至多。印度尼西亞之加入聯合國且與法、印間關係的發展完全一致。

七五三.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贊成准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的提案。他將投票贊成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第四條通過適當建議。

七五四. 厄瓜多、埃及、那威三代表亦歡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入會申請, 並謂將投票予以贊成。

七五五.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稱,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入會申請是安全理事會及國際社會的重要成就。印度尼西亞問題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已提出於理事會之前。其後屢因案情的複雜及雙方的戕事, 致此項問題的解決異常困難棘手。但雙方願藉聯合國的協助和平解決爭端的決心克服了這許許多多的困難。美國政府一向關心此項問題, 且曾努力積極協助新印度尼西亞獨立國家的成立, 對於雙方自願成立荷印同盟, 至表歡迎。已往的紀錄證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 能夠且願意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義務。所以美國政府將投票贊成此項申請。

七五六. 主席以英聯王國代表地位發言, 竭誠贊助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入會申請。他認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完全滿足憲章第四條所開列的條件。

七五七. 他以主席地位發言, 提出下列提案:
“安全理事會認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為符合憲章第四條規定條件之愛好和平之國家, 用特建議大會准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決議: 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五〇三次會議中, 安全理事會通過上項提案, 贊成者十, 棄權者一(中國)。

第八章

聯合國祕書長的任命

七五八. 安全理事會鑒於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任命祕書長的五年任期將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屆滿，乃依照憲章第九十七條的規定，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九日及十二日祕密舉行的第五〇九次及五一〇次會議中審議就任命祕書長事向大會提具建議的問題。安全理事會主席於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二日函(S/1844)知大會主席稱安全理事會未能對任何建議達成協議。

七五九. 理事會於十月十八日及二十日的第五一二及五一三次會議中繼續祕密交換意見後，請五常任理事國就此問題祕密協商，並將協商結果具報。

後來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五一五次會議中續作祕密討論。理事會主席旋於同日通知大會主席(S/1866)，安全理事會仍未能對提交大會的關於任命祕書長的建議達成協議。

七六〇. 於十月三十日祕密舉行的第五一六次會議中，理事會對此問題作最後一次的討論。會議結束後，主席通知(S/1875)大會主席稱，安全理事會未通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請大會暫緩審議大會議程內關於祕書長的任命一項目的提案，贊成者一，反對者七，棄權者三。

第九章

常規軍備委員會

A. 委員會及其工作委員會的工作

七六一. 於本報告書所論期間以前，常規軍備委員會曾討論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所通過的決議案(S/1455)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大會決議案三〇〇(四)。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第二十次會議中決定將以上決議案發交工作委員會，並着令重新進行委員會工作計劃第三項。第三項為“審議由特設機構施行國際管制制度之辦法(及其他辦法)作切實有效的保障，以保護履約國家不致受背約及規避行為的危險”。

七六二. 於截至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為止的期間內，工作委員會曾舉行會議三次，以討論委員會工作計劃的第三項，詳情前已具報(A/1361)。工作委員會於本報告書所論期間內亦舉行了兩次會議(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至八月九日)討論此項問題。

七六三. 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的工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中，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曾簡略說明美國代表團於七月十三日分發的關於軍事保障及工業保障的兩個工作文件(S/C.3/SC.3/25及S/C.3/SC.3/26)。此兩文件詳細闡明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所提概述保障制度總綱的文件。該文件原已開列以下三個基本要素：(一)全體簽約國就裁軍條約規定應予提送的關於常規軍備及軍隊的情報按期提具準備報告；(二)藉國際檢查辦法來證實此種情報；(三)遇有實際背約行為背或約趨勢時的補救辦法。美國代表團認為必須收集的情報中最重要的雖

然是直接關於軍備及軍隊的情報，但尚可要求各國提送其他保障，如關於常年預算——尤其是軍事預算及有關對外貿易與重要軍事原料等事項的預算——的情報。美國代表更強調美國所提的工作文件不過係屬初步性質。此二文件可作為進一步研究各種保障的出發點。美國代表指出此一類的保障制度如已有效地施行，經過慎密準備的進攻大韓民國的侵略軍隊便絕無法組成而是先不為人察覺。提出關於保障辦法兩文件的事實，着重表示出美國政策確以和平及完成有效的管制與減縮軍備及軍隊的制度為其最終目標。

七六四. 其他代表二人曾參加討論美國代表團所提工作文件內的各項規定。

七六五. 英聯王國代表特別討論計劃中的常規軍備管理處與聯合國其他機構的關係問題。計劃中的管理處既可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提具報告(S/C.3/SC.3/24)，他不知這個管理處究竟應由那個機構給與指示，而且控告某國違背裁軍公約下的義務的案件究竟應首先向管理處，安全理事會抑大會提訴。最後，工作委員會在目前審議這個問題，討論已愈來愈成空談。英聯王國代表不知工作委員會是否已經到了終止討論的日子。

七六六. 法蘭西代表贊同美國所提專論工業管制的工作文件(S/C.3/SC.3/26)內開列的各項原則，但提出若干建議，主張採用更精密的措施，以使此種管制更為有效。他說如果管制措施的實施範圍較窄，注意力便能集中於真正的管制對象。就軍

事管制而論，他強調在集體安全的組織工作尙未充分進展以前，對於保障安全所必需的措施仍有加以注意的必要。關於此點，他請工作委員會注意祕密保守關於邊境國防設施的情報實至重要。國防計劃如爲人洞悉，此等計劃所根據的戰略必將揭露無遺。他更說美國所提關於軍事保障的工作文件(S/C.3/SC.3/25) 列有研究及發展工作等項目，與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略有不同。該報告書並未列入此種資料。

七六七．第二十九次會議關於委員會工作計劃第三項的辯論，最後由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發言，答覆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代表的問題及評論，並說明美國代表團的立場。他同意載於美國代表團所提工作文件中的各項積極建議仍須經過多次技術上的審查，始能真正成爲可併入裁軍計劃中的保障辦法。

七六八．該次會議並決定：由祕書處編製報告書草案，以便工作委員會提交常規軍備委員會。

七六九．工作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的第三十次會議中，經主席作簡短陳述後，一致通過工作委員會第二次提交的工作進度報告書。報告書內附載工作文件及各次會議的簡要紀錄。

七七〇．常規軍備委員會於八月九日舉行第二十一次會議。

七七一．委員會於第二十次會議中否決了請求常規軍備委員會“拒絕國民黨代表爲委員會委員”的蘇聯決議案草案(S/C.3/42) 後，蘇聯代表即未再參與委員會及工作委員會的工作。

七七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的議程爲工作委員會第二工作進度報告書(S/C.3/43)。該報告書所論期間爲自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至八月九日。

七七三．法蘭西代表檢討委員會關於工作計劃第三項的工作，並綜述委員會在一九五〇年內的努力。他舉出軍備製造、軍備貿易、潛在經濟能力、預算等若干補充項目；他認爲這些都是完備的、有效的管制軍備制度中的重要因素。最後，他希望關於委員會工作計劃第三項的研究工作能夠在有利的國際環境中重新進行，以竟於成。

七七四．埃及代表堅持他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八日工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中所採的立場稱，不能將保障辦法與管制及裁減軍備軍隊的實際措施分別研究。

七七五．根據主席的建議，委員會決定將工作委員會的第二報告書(S/C.3/43) 連同工作委員會各次會議的簡要紀錄以及委員會的本身報告書(S/1690) 轉送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的報告書係由主席提出並經一致通過。

B. 安全理事會的討論

七七六．安全理事會關於管制與裁減常規軍備及軍隊問題的最後一次決定係在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第四六二次會議作成。此項決定就是通過上文所提及的決議案(S/1455)。

七七七．其後，安全理事會未再討論“普遍管制與裁減軍備以及關於聯合國軍隊的情報”一項目。

第十章

選舉國際法院繼任法官日期

七七八．祕書長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以節略(S/2153) 通知安全理事會稱他接獲國際法院院長五月八日來電得悉法官 Jose Philadelpho de Barros e Azevedo 已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逝世。法官 Azevedo 係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當選的，其任期將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五日屆滿。

七七九．祕書長節略續稱，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十四條，此次出缺的職位應照原定第一次選舉辦法補選法官繼任，但祕書長應於出缺後一個月以內發出規約第五條規定的邀請書，並由安全理事會指定選舉日期。規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邀請書至遲應於選舉日期三個月以前發出。

七八〇．安全理事會於第五四八次會議（五月二十九日）中審議此項問題。主席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2174)：

“安全理事會

“痛悉法官 Jose Philadelpho de Barros e Azevedo 已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逝世，

“復悉國際法院因此出缺法官職位一名，其任期至死者任期屆滿時爲止，應照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補實之，

“查根據規約第十四條，補選繼任法官日期應由安全理事會指定，

“爰決議：於大會第六屆會時舉行選舉，以實遺缺，

“並決議：此次選舉應於同屆大會舉行定期選舉以實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任滿之法官五人遺缺以前舉行之。”

決議：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四八次會議中，安全理事會一致通過上項決議案草案。

第三編

軍事參謀團

第十一章

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七八一．軍事參謀團於本報告書所論及期間內繼續依其議事規則草案的規定，執行職務，在此期間內，共舉行會議二十七次，但對實體問題並無進展。

七八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第一四〇次

會議開始，重新參加軍事參謀團的工作。該次會議中，蘇聯代表團及其他四代表團的首席代表均曾發表陳述，反映各代表團的立場。此等陳述載於本報告書附錄四中。

第四編

業經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而未列入議程的事項

第十二章

希臘問題

七八三．蘇聯代表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函(S/1735)中，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地位，請理事會各理事注意來文兩件，其一來自全聯盟工會中央委員會(蘇聯)，另一件來自希臘政治犯親屬，籲請終止對付希臘民主人士的恐怖手段，大規模執行死刑，並將患有肺結核的犯人移往無任何基本醫藥設備的島嶼以促其死亡的不人道計劃。他希望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通過決議，以拯救希臘民族反抗運動中曾為希臘的自由獨立及國際的和平安全英勇抵抗希特勒侵略者的許多戰士的生命。

七八四．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四九三次會議的臨時議事日程載有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希臘境內繼續未已的恐怖行爲及大規模處死”一項目。

七八五．該次會議中，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地位發言，追述大會第三及第四屆會時，蘇聯代表團及若干其他代表團曾提出希臘境內判處死刑問題。他宣稱自第四屆會結束以還，希臘的專制法西斯政府仍繼續它的罪行。恐怖行爲，大規模執行死刑，迫害民主人士仍繼續進行，從未稍戢。犯人在希臘集中營及法西斯監獄所受的野蠻的不人道待遇引起世界各地憤然提出抗議。他援引各方函電(S/1735及Corr.1, S/1737)作證；這些來電報導政治犯在集中營所受的不人道的酷刑及野蠻待遇，並稱曾積極參加民族反抗運動的民主人士是由特設軍事法庭審訊，他們僅因拒絕拋棄民主信仰，遂致有被處死刑的危險。

七八六．蘇聯代表團及其他代表團就此問題致祕書長及大會主席的函件並無任何結果。這些函件已由祕書處轉達希臘駐聯合國代表。該代表僅在形式上作毫無根據的答覆，誹謗提出呼籲的各代表團的本國。是以，這些以希臘政治恐怖行爲的犧牲者的血淚寫成的文件中所載的抗議及迫切請求，慢慢地在成功湖各代表手裏轉了一圈以後，又回到被告的專制法西斯劊子手的手裏。

七八七．蘇聯代表認為安全理事會不能忽視專制法西斯政權所犯的一切不人道的暴行。他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746/Rev.1)：

“安全理事會

“察悉希臘軍事法庭仍繼續對民族反抗運動各領袖判處死刑，被判死刑者已達二八七七名，

“察悉目前希臘境內正有曾積極參與民族反抗運動之希臘民主人士四十五名在雅典受軍事法庭審訊，且有被槍決之危險，

“察悉希臘政府正將患有肺結核之政治犯移往荒島及危及彼等生命之有害氣候環境，

“遵照大會第三及第四屆會所採保護希臘政治恐怖行爲犧牲者之仁愛態度，

“爰請希臘政府停止執行民族反抗運動積極分子四十五人之死刑，禁止繼續執行政治犯之死刑，禁止將患肺結核之政治犯移往氣候不良之荒島。”

七八八．南斯拉夫代表贊成提請將此問題列入議程的提案，因為他覺得安全理事會應該設法拯救有關人士的生命減輕他們的災劫。這些人中，有許多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英勇抵抗侵略他們的國家的軸心主義者，在世界戰爭結束以後，又曾為希臘的民主政治而奮鬥。

七八九．在該次會議發言反對議程中列入此一項目的各代表均未論及問題的實體。除其他各點外，他們宣稱所提出的事項並未構成對和平的威脅，所以不在安全理事會管轄範圍以內，而且希臘問題中屬於聯合國範圍的所有各方面行將於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項問題時提出審議。

七九〇．中國代表說，聯合國處理違背人權問題所應採取的切實的適當途徑是設立一個特設委員會，調查所有會員國的情形，並於違背事件發生時加以制止。提出這個問題的一方應該是歡迎此種普及全世界的調查的第一人。如果某方願意世界相信它深深關切希臘的人權問題，而同時又拒絕在它本國內作任何調查，則中國代表祇能稱之為卑鄙的宣傳。

七九一．英聯王國代表宣稱，他以為此項目之所以被列入臨時議事日程，不過是爲了宣傳作用而已。他並說，一個政府將數百萬本國人民禁閉於環境惡劣已至不可言喻的奴工營，而其代表竟然責難其他政府對政治犯有未經證實的其他罪行，此種情形實與撒但斥責罪惡無異，令人作嘔。

七九二．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稱，一個月來極度藐視德行規範，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及各理事國的行爲，至此一項目的提出而達最高點。即在他所提項目尚未列入議程以前，蘇聯代表已開始討論他的控訴。不但如此，他並且提出結論，實行宣判。但美國代表不打算討論實體問題。他認爲安全理事會不應受理附於本項目內的奇怪文件。此項目所包括的狂妄控訴中，沒有一項有系統地說明國際安全確已受到威脅，或國際爭端的確存在。現在最好不要創立這種先例。聯合國不斷地注意希臘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所受威脅一問題，已將四年；理事會深知就其本質而論，此問題實即國際共產主義在中央情報局控制各國的策動，支持及指導之下，企圖藉武力及恐怖手段推翻希臘的合法政府。大會在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及一九四九年已確認此種威脅的存在。已往審議此問題時，蘇聯集團每年均提出類似臨時議程第五項所開的控訴。顯然的，用意所在是原分散聯合國對真正的侵略希臘問題的注意。在已往各

次，聯合國均認清了提出希臘境內的死刑問題顯然係一種詭計。現在仍然不過是詭計而已。美國代表團提議劃去此一項目。

七九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提及英聯王國代表的陳述及他對蘇聯的誹謗攻擊時稱，英國代表所講的數百萬人民，而且事實上蘇聯的全部人民，均享受完全的、絕對的自由。可是，沒有人會盼望或能夠盼望英聯王國代表發表任何其他陳述。英聯王國壓迫各殖民地的數萬萬奴隸人民，把它的繁榮建築在他們的血汗、骨肉、生命之上，已經有好幾百年的歷史。

決議：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九三次會議中，安全理事會以九票對二票（蘇聯、南斯拉夫）決定不將蘇聯代表所提“希臘境內繼續未已的恐怖行為及大規模處刑”一項目列入議事日程。

七九四．希臘駐聯合國代表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復文(S/1749)答覆蘇聯代表於其不在場時在安全理事會內所提針對希臘的控訴，內稱：蘇聯代表代爲辯護的人不是奉公守法的民主人士或自由推選的工會領袖；他們之所以被判罪不是爲了他們的民主信仰，而是爲了他們使希臘人民血淚交流的罪行；過去一個月內並未執行任何死刑；押留少數犯人的島嶼現已特別注意保持適當的衛生環境。

第五編

業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而未經理事討論的事項

第十三章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管理情形報告書

七九五．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來函 (S/2062)，提送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管理情形報告書。該報告書的起

訖日期爲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章

關於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的報告書

七九六．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八日祕書長將美利堅合眾國代表送來關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管理情形的報告書 (S/1982) 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七九七．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祕書長將託管理事會關於該託管領土的

報告書兩件 (S/1628, S/2069) 送交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所論期間，一爲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之一年，一爲其後至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六日爲止之期間。

第十五章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所提報告書

A.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十月十一日及十月二十八日提出的報告書

七九八．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S/1663) 稱：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於七月十五日締結協定後，荷蘭皇家印度尼西亞陸軍及荷蘭陸軍駐印度尼西亞總司令部已於七月二十六日解散。依照該協定，七月二十六日仍歸荷蘭指揮的荷蘭皇家印度尼西亞陸軍人員暫作爲荷蘭皇家陸軍人員。未離印度尼西亞返國的荷蘭軍隊概由荷蘭高級專員監督下的清理處管轄。

七九九．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一日委員會以電報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S/1842)，概述自南摩鹿加 (South Moluccas) 羣島失陷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南摩鹿加共和國”宣告成立後的種種事實。委員會報稱：印度尼西亞政府屢次謀以和平方法，解決其認爲背叛合法政府的行爲，但均告失敗。東印度尼

西亞荷蘭軍隊的司令長官曾設法重新確立他對駐紮安波那島 (Amboina) 的荷蘭皇家印度尼西亞陸軍的管轄權，亦未成功。印度尼西亞合眾國軍隊曾於七月十三日在南摩鹿加羣島各島嶼登陸。

八〇〇．該報告續稱，委員會於八月四日向印度尼西亞政府表示願提供其力所能及的任何協助，且於需要時，願作任何適當斡旋。九月二十三日印度尼西亞外交部長通知委員會稱印度尼西亞政府願意採用委員會的建議及意見，但以不影響印度尼西亞政府的地位爲限。其後，委員會曾再提出此點，並提議委員會前赴安波那島。印度尼西亞外交部長於九月三十日復文答稱：印度尼西亞政府認爲委員會的干預並無任何用處，反足以鼓勵叛黨。印度尼西亞軍隊於九月二十八日在安波那島登陸後，荷蘭高級專員旋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五日正式請求委員會利用各種方法，終止南摩鹿加的戰事。十月九日印度尼西亞政府答覆委員會十月六日所作的呼籲，重申它

的觀點稱，委員會的干預不但不能獲致任何有利結果，反而因為將此作為國際事件，使叛黨得到鼓勵。

八〇一．十月十一日的報告結論稱，委員會認為已用盡所有能予採用的方法來協助謀求和平解決，故將此項問題轉送安全理事會審議，並建議理事會促請印度尼西亞政府乘委員會仍在印度尼西亞之便，利用此種現成機構，謀求和平解決此問題，藉以加強委員會的權力。

八〇二．十月二十八日委員會又以電報提具報告(S/1873及Corr.1)通知安全理事會稱荷印代表聯絡委員會已於十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由聯合國委員會擔任主席。審議事項中，有前荷蘭皇家印度尼西亞陸軍人員的復員及回籍問題。聯絡委員會設立了一個專設小組委員會以審議該問題的一切技術事項。委員會請理事會注意荷、印當局均亟盼該問題的解決。一俟安波那軍隊能夠回籍，該問題將立即變成異常迫切。委員會當然仍準備對安波那問題從事斡旋，並將繼續以將來的發展報告安全理事會。

B. 關於主權移轉後的工作的報告書

八〇三．一九五一年八月三日委員會就主權移轉後的工作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書(S/2087)。該報告書計分六章，分別討論軍事問題，自決權，西新幾內亞，荷印聯盟事務，印度尼西亞境內影響委員會工作的意外事件及武裝暴動，與南摩鹿加事件。

八〇四．在軍事問題一章內，委員會稱當事雙方在委員會主持下舉行的討論，已對前荷蘭皇家印度尼西亞陸軍人員復員與回返安波那及毗鄰各島問題達成協議。原定荷蘭軍隊撤離印度尼西亞的實行雖略有拖延，但進展尚屬滿意，委員會已不必再加以監視。

八〇五．該報告書在討論自決權的一章內概述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成立為單一國的發展經過，以及當事雙方關於自決權問題的換文。

八〇六．在西新幾內亞一章內，該報告書稱，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荷印聯盟各部長為商討西新幾內亞地位問題而舉行的第一次會議所設立的專設委員會並未獲致協議。依照第一次聯盟部長會議所採的決定，此問題曾由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在海牙開幕的特別聯盟會議加以討論，但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討論結束時，仍未達成協議。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於該會議結束後曾發表聲明，宣布印度尼西亞堅持西新幾內亞為其領土之一部分，該領土目前的地位已不再為印度尼西亞政府所承認。唯雙方事先明白了解西新幾內亞的主權將移交印度尼西亞，印度尼西亞政府始願重新談判。

八〇七．報告書結論稱，軍事問題現既可算解決，當事雙方亦未提出任何其他問題，且議程中已無未決項目，故委員會決定無期休會，但繼續隨時為雙方服務。

第十六章

申請國入會問題

(大會決議案四九五(五))

八〇八．秘書長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函(S/1936)，將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的大會決議案四九五(五)全文送交安全理事會主席。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此一決議案中，憶及一九四九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關於尚待決定的入會申請書請由安全理事會重加審議各節，查悉大會尚未收到關於准許任何申請國入會的推薦，並請安全理事會依照上述決議案的規定，繼續審議各申請書。

第十七章

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

(大會決議案四九四(五))

八〇九．秘書長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函(S/1948)中，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

案四九四(五)“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全文送交安全理事會主席，以備理事會參攷。

八一〇．秘書長稱，該決議案請聯合國有關機關各就秘書長關於此問題的節略(A/1304)中涉及其主管範圍之處，加以研究，並於第六屆會時將研究所得進展情形報告大會。

八一—．秘書長請理事會特別注意其一併送交理事會主席的節略中的第一至第五各點：即(a)召開安全理事會定期會議，繼續擴大與利用其他聯合國機構，謀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b)重新努力確

立有效的原子能國際管制制度，以防止使用原子能從事戰爭，及提倡使用原子能於和平用途；(c)重新設法實現制止軍備競賽問題，不但包括原子武器，且包括其他具有大規模破壞性能的武器及常規軍備在內；(d)重新認真努力，以期對根據憲章規定將軍隊供給安全理事會調遣以利理事會決定的執行問題達成協議；(e)接受並實施妥善而適當之儘速普及會籍原則。

第十八章

聯合一致共策和平

(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

八一二．秘書長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日函(S/1905)中，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三七七(五)“聯合一致共策和平”全文送交理事會主席，以備理事會參攷。

八一三．在此標題下的決議案B，建議安全理事會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以及

足以危及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爭端或情勢之和平解決採取必要步驟實施憲章規定之行動。該決議案並建議安全理事會計劃各種辦法，以謀儘速實行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關於將聯合國會員國軍隊提給安全理事會調遣與軍事參謀團有效執行任務的規定。

第十九章

美洲國際組織來文

八一四．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十日來函(S/1607)，將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加勒比問題特設委員會提交美洲國際組織各會員國政府的報告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以便安全理事會參

攷。

八一五．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來函(S/2180)，提送特設委員會的第二報告書及最後報告書。

第二十章

調查及和解人員名單

八一六．秘書長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的節略(S/1933)中，將截至該日為止各會員國提請列入調查及和解人員名單的人選總表送交安全理事會各

理事。該名單係由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六八D(三)規定訂立。

八一七．關於被薦人員的履歷，秘書處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備有參考資料。

第二十一章

關於安全理事會主席接待世界和平會議代表團事的來文

八一八．安全理事會主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九日函(S/2201/

Rev.1)請聯合國秘書處將世界和平會議主席為請求安全理事會主席接待世界和平會議代表團事與理事

會主席來往函件複印為安全理事會文件，以供各理事參攷。其後主席又於六月二十七日及六月二十九日函 (S/2216, S/2218, S/2219 及 S/2220) 送彼與世界和平會議主席及代表，美國國務部長及駐聯合國代表團的往來函件，以及主席於六月二十八日所收到的世界和平會議代表團若干代表所作聲明及當時交與主席的文件。

八一九．六月二十九日主席致函 (S/2226)，聯合國秘書處，請將其就拒發世界和平會議代表團代表的簽證事致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函分發安全理事會九位理事，並複印為安全理事會文件。

八二〇．美國代表於七月十日節略(S/2242)中，請秘書長將彼同日就世界和平會議代表團代表簽證問題致蘇聯代表團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第二十二章

國際法院為英伊煤油公司案指示臨時保護辦法的命令

八二一．秘書長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一日將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國際法院為英伊煤油公司案指示臨時

保護辦法的命令副本 (S/2239) 一件轉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以供參攷。

附 錄

一。正式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和代理代表

本報告所述期間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和代理代表如下：

巴西 ¹	厄瓜多
M. Joao Carlos Muniz	Dr. Antonio Quevedo
M. Alvaro Teixeira Soares	Dr. José A. Correa
	Dr. Miguel Alborno
	Dr. Alfonso Moscoso
中國	Dr. Alfonso Moscoso Cárdenas
蔣廷黻博士	Dr. Teodoro Bustamante
夏晉麟博士	埃及 ²
徐淑希博士	Mahmoud Fawzi Bey
古巴 ²	Mr. A. Farrag
Dr. Alberto I. Alvarez	法蘭西
Dr. Carlos Blanco	M. Jean Chauvel
Dr. Manuel G. Hevia	M. Francis Lacoste
Sr. Jose Miguel Ribas	M. Pierre Ordonneau

印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Sir Benegal N. Rau	Mr. Yakov A. Malik
Mr. Rajeshwar Dayal	Mr. Semen K. Tsarapkin
Mr. Gopala Menon	
Mr. A. S. Mehta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荷蘭 ¹	Sir Gladwyn Jebb
M. D. J. von Balluseck	Mr. J. E. Coulson
Dr. J. M. A. H. Luns	Mr. D. S. Laskey
那威 ²	美利堅合衆國
Mr. Arne Sunde	Mr. Warren R. Austin
Mr. Ivar Lunde	Mr. Ernest A. Gross
Mr. Bredo Stabell	Mr. John C. Ross
土耳其 ¹	南斯拉夫
Mr. Selim Sarper	Dr. Ales Bebler
Mr. Adnan Kural	Mr. Vlado Popovic
Mr. Ilhan Savut	Mr. Djuro Nincic

二。安全理事會主席

下列各代表曾在本報告所述期間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

那威	Mr. Arne Sunde(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Yakov A. Malik(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ir Gladwyn Jebb(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美利堅合衆國	Mr. Warren R. Austin(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南斯拉夫	Dr. A. Bebler(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中國	蔣廷黻博士(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厄瓜多	Dr. Antonio Quevedo(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法蘭西	M. Francis Lacoste(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
印度	Sir Benegal N. Rau(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荷蘭	M. D. J. von Balluseck(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土耳其	Mr. Selim Sarper(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Yakov A. Malik(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ir Gladwyn Jebb(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¹ 任期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² 任期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三.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之安全理事會會議

會議	議題	日期	會議	議題	日期
		一九五〇年七月		希臘不斷實施恐怖暴行與 集體執行死刑 ¹	一九五〇年九月
第四七七次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二十五日	第四九四次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一日
第四七八次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二十八日	第四九五次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五日
第四七九次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三十一日	第四九六次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六日
		一九五〇年八月	第四九七次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七日
第四八〇次	誰當代表中國的問題： 主席的裁定 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 人民政度代表為中國代 表 ¹ 和平解決鮮朝問題 ¹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¹	一日	第四九八次 (不公開)	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報 告書	八日
第四八一次	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 人民政府代表為中國代 表 ¹ 和平解決朝鮮問題 ¹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¹	二日	第四九九次	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 炸之控訴	十一日
第四八二次	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 人民政府代表為中國代 表 ¹ 和平解決朝鮮問題 ¹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三日	第五〇〇次 (不公開)	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報 告書	十二日
第四八三次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四日	第五〇一次	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 炸之控訴	十二日
第四八四次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八日	第五〇二次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十八日
第四八五次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十日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 裝侵犯之控訴	
第四八六次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十一日		原住巴勒斯坦的萬千亞拉 伯人被以色列驅入埃及 以及以色列違反埃及以 色列間所訂停戰總協定	
第四八七次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十四日	第五〇三次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 裝侵犯之控訴	二十六日
第四八八次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十七日		原住巴勒斯坦的萬千亞拉 伯人被以色列驅入埃及 以及以色列違反埃及以 色列間所訂停戰總協定	
第四八九次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二十二日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¹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¹	
第四九〇次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 裝侵犯之控訴 ¹	二十五日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為 會員國的申請	
第四九一次	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報 告書 (不公開)	二十八日	第五〇四次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 裝侵犯之控訴	二十七日
第四九二次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 裝侵犯之控訴	二十九日	第五〇五次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 裝侵犯之控訴	二十八日
第四九三次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 裝侵犯之控訴 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 炸之控訴	三十一日			

¹ 項目經提出,但未包括議程內。

會議	議題	日期
第五〇六次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二十九日
第五〇七次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二十九日
第五〇八次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三十日
	一九五〇年十月	
第五〇九次 (不公開)	聯合國祕書長的任命	九日
第五一〇次 (不公開)	聯合國祕書長的任命	十二日
第五一一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六日
第五一二次 (不公開)	聯合國祕書長的任命	十八日
第五一三次 (不公開)	聯合國祕書長的任命	二十日 二十一日
第五一四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日
第五一五次 (不公開)	聯合國祕書長的任命	二十五日
第五一六次 (不公開)	聯合國祕書長的任命	三十日
第五一七次	巴勒斯坦問題	三十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第五一八次	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特別報告書 巴勒斯坦問題	六日
第五一九次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八日
第五二〇次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八日
第五二一次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十日
第五二二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三日
第五二三次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十六日
第五二四次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巴勒斯坦問題	十七日
第五二五次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及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二十七日
第五二六次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及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二十八日

會議	議題	日期
第五二七次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及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二十八日
第五二八次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及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二十九日
第五二九次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及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三十日
第五三〇次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及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三十日 一九五一年一月
第五三一次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三十一日 一九五一年二月
第五三二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二十一日 一九五一年三月
第五三三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日
第五三四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六日
第五三五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七日
第五三六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九日
第五三七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二十一日
第五三八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二十九日
第五三九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三十日 一九五一年四月
第五四〇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二日
第五四一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七日
第五四二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五日
第五四三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三十日 一九五一年五月
第五四四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日
第五四五次	巴勒斯坦問題	八日
第五四六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六日
第五四七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八日
第五四八次	選舉國際法院繼任法官之日期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二十九日

四。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市
曼哈坦大廈七〇一號會議室舉行之軍事參謀團第一四〇次會議紀錄

出席者：

美國代表：

Vice Admiral B. H. Bieri, 美國海軍(主席)
Lt. General H. R. Harmon, 美國空軍
Brigadier General J. T. Cole, 美國陸軍

中國代表：

高如峯代將, 中國海軍

法國代表：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enette, 法國陸軍
Capitaine de frégate Pierre Mazoyer, 法國海軍
Commandant Louis LeGelard, 法國空軍

蘇聯代表：

Major-General Ivan A. Skliarov, 蘇聯陸軍

英聯王國代表：

Air Vice-Marshall G. E. Gibbs
Captain R. G. Mackay, 皇家海軍
Colonel J. G. E. Reid

祕書處：

Commander R. W. Allen, 美國海軍
鄭學燧少校, 中國陸軍
Commandant Georges Brochen, 法國陸軍
Colonel P. T. Gituljar, 蘇聯陸軍
Colonel N. F. Heneage, 英國陸軍

傳譯：

Captain V. S. de Guinzbourg (美國)
何昌熾先生(中國)
朱瑤如夫人(中國)
Mr. A. Hadamard (法國)
Mr. F. L. Champanhac (英聯王國)

會議紀錄員：

Mr. A. Pollyea (美國)

其他列席人員

美國

Colonel L. H. Rodieck, 美國空軍
Colonel S. V. Hasbrouck, 美國陸軍
Colonel J. P. Juhan, 美國海軍陸戰隊
Colonel G. W. Palmer, 美國陸軍
Colonel J. C. Reddoch, Jr., 美國空軍
Captain A. G. Gaden, 美國海軍
Lt. Commander R. G. Brown, 美國海軍

英聯王國

Wing Commander J. D. Warne, 皇家空軍

目 錄

項目	名 稱	頁次
一.	通過軍事參謀團第一四〇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86
二.	通過軍事參謀團第一三九次會議紀錄..	87
三.	軍事參謀團下次會議.....	87

一 通過軍事參謀團第一四〇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MS/556)

主席：議事項目第一項為通過軍事參謀團第一四〇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MS/556)。除非本人聽見異議，臨時議事日程即視為通過。

General SKLIAROV：本人提出一項程序問題。蘇聯代表團始終認為國民黨代表出席軍事參謀團的會議為非法，因為他既不代表中國，也不代表中國人民。雖然國民黨代表出席這些會議，蘇聯代表團仍為了共同目標，參加軍事參謀團的工作，但同時作以下宣告：蘇聯代表團認為國民黨代表所投的票為非法的。

主席：中國代表團的地位問題已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由蘇聯代表團提出討論。當時軍事參謀團多數代表決定，關於中國代表團是否有權出席本團會議的問題，軍事參謀團應以安全理事會的決定為依據。安全理事會已經決定中國國民政府代表係依法代表中國政府出席安全理事的，則根據此事實，他們可以在軍事參謀團中代表中國政府。本人以主席地位認為軍事參謀團一月十九日所採決定至今仍然有效。

AIR VICE-MARSHAL GIBBS：英聯王國代表團認為中國代表權問題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軍事參謀團不應擅作主張。

GENERAL PENETTE：法國代表團贊同主席及英聯王國代表就此問題所發表之言論。

高如峯代將：關於中國代表團的地位問題，中國代表團認為此項問題已由蘇聯代表團於第一二〇次會議中提出討論。在該次會議中，軍事參謀團拒絕採納蘇聯代表團的意見。中國代表團是否合法一問題不應由蘇聯代表團在這裏加以決定。中國代表團對蘇聯代表團在軍事參謀團所採的宣傳伎倆提出嚴重抗議；並保留以後再就此問題發表意見的權利。

GENERAL SKLIAROV: 據本人的了解,各代表團所作陳述係說明軍事參謀團本年一月間的經過。蘇聯代表團再度聲明:雖然國民黨代表出席軍事參謀團,但爲了共同目標,蘇聯代表團仍願參加參謀團的會議。同時蘇聯代表團聲明蘇聯代表團認爲國民黨代表在軍事參謀團所投的票爲非法。

據本人所知,蘇聯代表團在本次會議所作的聲明將載入會議紀錄。請問主席此種了解是否正確?

主席:一如蘇聯代表團所知,除非經一個或一個以上之代表團請求,軍事參謀團例無速記紀錄。本人知道速記員已有本次會議的速記紀錄。如蘇聯代表團願將它的聲明載入紀錄,我們當即照辦。

GENERAL SKLIAROV: 蘇聯代表團對此表示滿意。

主席:如無異議,本人當即指示將速記紀錄的各項聲明載入會議紀錄。

軍事參謀團通過第一四〇次會議的臨時議事日程(MS/556)。

二. 通過軍事參謀團第一三九次會議紀錄 (MS/555/M139)

軍事參謀團通過第一三九次會議紀錄(MS/555/M139)。

三. 軍事參謀團下次會議

軍事參謀團議決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召開下次會議。

五. 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自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

海陸空軍代表

中國代表團

毛邦初中將, 中國空軍

高如峯代將, 中國海軍

法蘭西代表團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enette, 法國陸軍

Lt. Colonel Jean Fournier, 法國空軍

Commandant Louis Le Gelard, 法國空軍

Capitaine de frégate Pierre Mazoyer, 法國海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

Major General Ivan A. Skliarov, 蘇聯陸軍

Lt. General A. R. Sharapov, 蘇聯空軍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團

Air Vice-Marshal G. E. Gibbs

Captain R. G. Mackay, 皇家海軍

Colonel J. G. E. Reid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Lt. General Willis D. Crittinberger, 美國陸軍

Vice Admiral B. H. Bieri, 美國海軍

Vice Admiral O. C. Badger, 美國海軍

Lt. General H. R. Harmon, 美國空軍

任職期間

自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自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自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自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

自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至現在

自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自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自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自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自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自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自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自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四日

自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至現在

自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主席及主任秘書

會議	日期	主席	主任秘書	代表團
第一三三次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enette, 法國陸軍	Commandant Louis Le Gelard, 法國空軍	法蘭西

會議日期	主席	主任秘書	代表團
八月 第一三四次 三日 第一三五次 十七日 第一三六次 三十一日	Air Vice-Marshal G. E. Gibbs ¹ ,	Wing Commander J. D. Warne, 皇家空軍	英聯王國
九月 第一三七次 十四日 第一三八次 二十八日	Captain R. G. Mackay, 皇家海軍	Wing Commander J. D. Warne, 皇家空軍 Colonel N. F. Heneage, 英國陸軍	英聯王國
十月 第一三九次 十二日 第一四〇次 二十六日 十一月 第一四一次 九日 第一四二次 二十二日	Vice-Admiral B. H. Bierrri 美國海軍 高如峯代將, 中國海軍	Commander R. W. Allen, 美國海軍 鄭學燧少校, 中國陸軍	美利堅合衆國 中國
十二月 第一四三次 七日 第一四四次 二十一日 一九五一年 一月 第一四五次 四日 第一四六次 十八日 二月 第一四七次 一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enette, 法國陸軍 Major-General Ivan A. Skliarov, 蘇聯陸軍 Air Vice-Marshal G. E. Gibbs	Commandant Georges Brochen, 法國陸軍 Colonel P. T. Gituljar, 蘇聯陸軍 Colonel N. F. Heneage, 英國陸軍	法蘭西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 英聯王國
第一四八次 十五日 三月 第一四九次 一日 第一五〇次 十五日 第一五一一次 二十九日 四月 第一五二次 十二日 第一五三次 二十六日 五月 第一五四次 十日	Lt. General Willis D. Crittenberger, 美國陸軍 毛邦初中將, 中國空軍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enette, 法國陸軍	Captain R. W. Allen, 美國海軍 鄭學燧少校, 中國陸軍 蕭鳴皋少校, 中國陸軍 Commandant Georges Brochen, 法國陸軍	美利堅合衆國 中國 法蘭西
第一五五次 二十四日 六月 第一五六次 七日 第一五七次 二十一日 第一五八次 二十八日 七月 第一五九次 十二日	Major-General Ivan A. Skliarov, 蘇聯陸軍 Air Vice-Marshal G. E. Gibbs,	Colonel P. T. Gituljar, 蘇聯陸軍 Colonel N. F. Heneage, 英國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 英聯王國

¹ 因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缺席, 應其他代表團之請求於第一三四次, 第一三五次及第一三六次會議中擔任主席。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đ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b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Bo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O.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P.O.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50C11)

OR/GA 6th Session, Suppl. No. 2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 1.00 (U.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91853—Jan. 1952—37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